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180
S/1994/727
2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8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5月27日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作为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赞助人和1994年5月4日在埃及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见证人,谨随信附上该协定,其中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换函(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所附协定(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换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尤利·沃龙佐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 A/49/50/Rev.1。

94-25737 (c) 260794 280794 300794

1994年5月27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1993年10月8日曾给你一封信,其中谈到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见A/48/486-S/26560),现在谨随信附上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同一天签字的换函,并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作为见证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所附协定(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换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1994年5月27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
秘书长的信

1993年10月8日曾给你一封信,其中谈到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现在谨随信附上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同一天签字的换函,并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作为见证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所附协定(包括附件和地图)以及换函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附件*

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1994年5月4日,开罗

* 本附件依收到时的格式印发,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下称“巴解组织”);

序文

在1991年10月于马德里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

重申在和平共存、相互尊重和安全的情况下生活的决心,同时承认彼此的合法和政治权利;

重申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的愿望;

重申以色列总理和巴解组织主席在1993年9月9日签字并交换的信件,其中表示遵守相互承认和承诺;

重申双方的了解,认为临时自治安排,包括载于本协定将适用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安排,是整个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为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导致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的执行;

希望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商定纪要》(下称“原则宣言”)能够付诸实行,特别是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议定书;

兹同意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下列安排: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

- a.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界线载于本协定所附地图1和2；
- b. “移民点”是指所附地图1所示古什卡提夫和埃雷兹移民地区以及加沙地带内的其他移民点；
- c. “军事设施地区”是指所附地图1所示加沙地带内沿埃及边界的以色列军事设施地区；
- d. “以色列人”一词还应该包括以色列法定机构和在以色列注册的公司。

第二条

以色列军队按预定计划撤出

1. 以色列应加速按照预定计划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以色列军队，在签署本协定后立即开始。以色列应在签署之日后三个星期之内完成军队的撤出。
2. 在附件一《关于以色列军队撤出和安全安排的议定书》所列安排的范围内，以色列的撤出应包括撤出所有军事基地和其他固定设施，将其移交给将按照下文第九条成立的巴勒斯坦警察（下称“巴勒斯坦警察”）。
3. 为了履行以色列对于外部安全以及移民点和以色列人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义务，以色列应在撤退的同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重新部署其余留军队到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地区。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这一重新部署应只构成《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原则声明》第十三条的充分实行。
4. 就本协定而言，“以色列军队”可包括以色列警察和其他以色列安全部队。

5. 以色列人,包括以色列军队,可继续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内自由使用道路。按照附件一的规定,巴勒斯坦人可自由使用公共道路穿越移民点。
6. 巴勒斯坦警察应按照本协定和附件一进行部署并负责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

第三条

转移权力

1. 以色列应按照本协定规定将以色列军事政府和民政公署的权力转移给按照本协定第五条设立的巴勒斯坦当局,但以色列按照本协定规定应继续行使的权力除外。
2. 关于民政范围内转移和行使权力,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二《关于民政的议定书》转移和行使权力和责任。
3. 关于顺利和平地转移商定权力和责任的安排载于附件二。
4. 一旦按照上文第1和2段以及附件二完成以色列的撤出和转移权力和责任,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民政公署即应解散,以色列军事政府即应撤出。军事政府的撤出不应妨碍其继续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力和责任。
5. 应设立一个联合民政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称“联合民政委员会”)以及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两个联合区域民政小组委员会,以便按照附件二的规定在巴勒斯坦当局与以色列之间进行民政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6. 在按照原则声明选出的理事会开办之前,巴勒斯坦当局的办公室应设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内。

第四条

巴勒斯坦当局的结构和组成

1. 按照本条规定,巴勒斯坦当局由24名成员组成,行使和负责根据本协定转移给它的所有权力和责任,并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1.b.款行使司法职能。
2. 巴勒斯坦当局应管理转移给它的各部门,并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为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其他部门和附属行政机构。巴勒斯坦当局应自行决定其内部程序。
3. 巴解组织应将巴勒斯坦当局成员的姓名和任何成员的改变通知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当局成员的改变将在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交换信件后生效。
4. 巴勒斯坦当局的每一成员应在承诺遵守本协定之后执行任务。

第五条

管辖范围

1. 巴勒斯坦当局的权力包括所有属于其领土、职能和个人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包括:
 - a. 按照第一条的定义,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领土内的领土管辖,但不包括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地区。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领土管辖应包括土地、底土和领水。
 - b. 职能管辖包括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权力和责任。这一管辖权不包括外交、移民点、军事设施地区和以色列人的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和外部安全。

- c. 个人管辖延伸到上文所述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但不包括以色列人,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2.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巴勒斯坦当局在其权力范围内具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和责任。
3.
 - a. 以色列对移民点、军事设施地区、以色列人、外部安全、移民点、军事设施地区和以色列人的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对于本协定规定的商定权力和责任,享有管辖权。
 - b. 以色列应通过其军事政府行使权力,为此目的,军事政府应按照国际法继续行使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和责任。本条规定不应损害以色列对以色列人个人的适用立法。
4. 对电磁场和领空行使权力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
5. 本条规定应接受附件三《关于法律事务的议定书》所列法律安排的管辖。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可就进一步法律安排进行谈判。
6.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通过联合民政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刑事和民事的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合作。

第六条

巴勒斯坦当局的权力与责任

1. 在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
 - a. 拥有本协定第七条所列举的立法权力,以及行政权力;
 - b. 将通过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
 - c. 除其他外,将有权制定政策,监督其执行,雇用人员,设立部门、机关和机构,起诉和被起诉以及缔结合同;和
 - d. 除其他外,将有权保存和管理人口的登记与记录,以及签发证明、许

可和证件。

2. a. 按照《原则声明》，巴勒斯坦当局在对外关系领域没有权力和责任，这一领域包括在国外设立大使馆、领馆或其他驻外使团和职位或允许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设立此等机关，任命或接受外交和领馆人员，以及行使外交职能。
- b. 尽管有本条规定，巴解组织只可在下述情况下为了巴勒斯坦当局的利益，同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谈判及签署协定：
 - (1) 本协定附件四具体规定的经济协定；
 - (2) 为执行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援助的安排，同援助国签订协定；
 - (3) 为执行《原则声明》附件四或在多边谈判构架内所缔结协定详列的区域发展计划所签订的协定；以及
 - (4) 文化、科学及教育协定。
- c. 为执行上文第2.b.款所提的协定，巴勒斯坦当局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之间的来往，以及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设立上文第2.a.款所述以外的代表办事处，不应视为对外关系。

第七条

巴勒斯坦当局的立法权力

1. 巴勒斯坦当局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颁布立法，其中包括基本法、法令、条例及其他立法行为。
2. 巴勒斯坦当局颁布的立法应与本协定的规定一致。
3. 巴勒斯坦当局颁布的立法应通知由民政管理局设立的一个立法小组委员会（以下称为“立法小组委员会”）。在收到立法通知的30天内，以色列可请求立法小组委员会决定该立法是否超出巴勒斯坦当局的管辖范围或与本协

定的规定不一致。

4. 在收到以色列要求后，立法小组委员会在对这一事项的实施方面作出决定前，应首先决定该立法的生效。
5. 立法小组委员会如果无法在15天之内就该立法的生效作出决定时，此问题将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应由法官、退休法官或资深法学家（以下称为“法官”）两名组成，每一方各一名，由每方提议的三名法官的综合名单中任命。

为促进审查委员会的审理的工作，应由两名最资深的法官，每一方各一名，制定非正式的书面议事规则。

6. 提交审查委员会的立法，经审查委员会判定不涉及属于以色列职责的安全问题，不严重威胁本协定所保护的以色列其他重大利益和该立法的生效不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或伤害，才能生效。
7.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设法在以色列提出要求之日起的30天内，就这一事项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小组委员会无法在这30天内作出决定，此事项应提交下文第十五条所指的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以下称为“联络委员会”）。联络委员会将立即处理此事项，并设法在30天内解决。
8. 当立法尚未按照上文第5或第7款生效时，在联络委员会就这一事项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这种情况应该继续维持，除非另有决定。
9. 在本协定签署前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生效的法律和军事命令应继续有效，除非按照本协定加以修改或废除。

第八条

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安排

1. 为保证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巴勒斯

坦当局应按下文第九条规定建立强大的警察部队。以色列应继续负责防御外来的威胁,包括负责保护埃及边界和约旦界线在内,和防御来自海上和空中的外来威胁,以及负责以色列人和移民点的全面安全,以保障其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并拥有一切权力为履行这一职责采取必要的步骤。

2. 议定的安全安排和协调机制细则见附件一。
3. 按附件一规定特此设立为共同安全目的的联合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称“联合安全委会”),以及加沙区、汗尤尼斯区和杰里科区的三个联合区协调和合作办公室(下称“区协办”)。
4. 本协定和附件一所规定的安全安排,可应任何一方要求予以审查,并经双方共同同意予以修改。具体的审查安排载于附件一。

第九条

巴勒斯坦警察总署

1. 巴勒斯坦当局应建立强大的警察部队,巴勒斯坦警察总署(以下称为“巴勒斯坦警察”)。巴勒斯坦警察的职责、职务、结构、部署和组成,连同关于其设备和业务的规定,列于附件一第三条。巴勒斯坦警察活动的行为守则条列于附件一第八条。
2. 除本条所指的巴勒斯坦警察和以色列军事部队之外,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不应建立其他武装部队或进行活动。
3. 除附件一第三条所述巴勒斯坦警察和以色列军事部队的武器、弹药和设备之外,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应制造、销售、获得、拥有、进口或向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引进任何火器、弹药、武器、炸药、火药或任何有关设备,除非附件一另有规定。

第十条

通行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关于加沙-埃及和杰里科-约旦的通行，以及任何其他商定的国际通道的协调安排列于附件一第十条。

第十一条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之间的安全通行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之间人员和运输的安全通行安排列于附件一，第九条。

第十二条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的关系

1.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设法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并应从而避免针对对方的煽动，包括敌对宣传在内，以及在不背离言论自由原则的情况下，应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团体或个人进行这种煽动。
2. 在不背离本协定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该合作打击可能危害双方的犯罪活动，包括贩卖非法毒品和精神调理物质，走私和损害财产，包括损害车辆的有关罪行。

第十三条

经济关系

双方的经济关系条列于1994年4月29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及其附录，其核定副本附载于附件四，并应遵守本协定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人权和法治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按照本协定，并适当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法治规范与原则，行使其权力和责任。

第十五条

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

1. 根据《原则声明》第十条所设立的联络委员会应确保本协定的顺利执行。它应处理需要协调的问题、共同关切的其他问题与争端。
2. 联络委员会应由每一方同等数目的成员组成。它可增加必要的其他技术人员与专家。
3. 联络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地点。
4. 联络委员会应协商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同约旦和埃及的联络与合作

1. 按照《原则声明》第十二条，双方应邀请约旦和埃及两国政府参加制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代表为一方、约旦和埃及两国政府为另一方的进一步联络与合作安排以推动双方的合作。这些安排应包括组成一个常设委员会。
2. 常设委员会应协商决定接纳1967年西岸和加沙地带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以及防止破坏和混乱的必要措施。
3. 常设委员会应处理其他共同关切的事项。

第十七条

分歧和争端的解决

任何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分歧应提交给根据本协定所建立的有关协调及合作机制。《原则声明》第十五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不通过有关协调及合作机制解决的分歧,即:

1. 因试用或解释本协定或随后关于过渡时期的任何协定而产生的争端,应通过联络委员会谈判解决。
2. 未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可由双方所商定的调解机制解决。
3. 双方可同意将不能调解解决的关于过渡时期的争端提交仲裁。为此,经双方同意,双方将成立一个仲裁委员会。

第十八条

防止敌对行为

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对各自、对属于对方管辖的个人以及对其财产进行的恐怖主义、犯罪和敌对行动,并应对犯罪者采取法律措施。此外,巴勒斯坦方面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定居点及其基础设施以及军事设施地区采取这种敌对行为,以色列方面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于移民点和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这类敌对行为。

第十九条

失踪人员

巴勒斯坦当局应与以色列合作,向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寻找失踪的以色列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提供关于失踪的以色列人的资料。以色列应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寻找失踪的巴勒斯坦人并提供关于这些人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条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创造一个积极和有益的公共气氛以协助执行本协定,并为相互信任和诚意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双方同意执行下列建立信任措施:

1. 在签署本协定之后,以色列将在5个星期之内,向巴勒斯坦当局释放或移交约5000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犯,他们都是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这些被释放者将可自由返回他们在西岸或加沙地带的家中。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的囚犯必须留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以便服完剩下的刑期。
2. 在签署本协定之后,双方将继续在议定的原则基础上谈判关于释放更多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事宜。
3. 上述措施的执行将取决于履行以色列法律对释放和移交被拘留者及囚犯所确定的程序。
4. 在巴勒斯坦当局掌权后,巴勒斯坦方面承诺解决那些曾与以色列当局有过接触的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在取得议定的解决办法之前,巴勒斯坦方面保证不起诉这些巴勒斯坦人或以任何方式伤害他们。
5. 根据本协定批准从国外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并对其适用本条规定的巴勒斯坦人,不得因1993年9月13日之前所犯的罪行受到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临时国际人员

1. 双方根据本条的规定同意国际或外国人员(以下称“临时国际人员”)临时

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2. 临时国际人员由400名合格人员组成,包括来自5个或6个捐助国的观察员、指导人员和其他专家。
3. 双方应请求捐助国设立一项专门基金,以便资助这些临时国际人员。
4. 临时国际人员将工作6个月。经双方同意,临时国际人员可延长工作时期,或改变其业务范围。
5. 临时国际人员应在下列城市及村庄中居住和工作:加沙、汗尤尼斯、拉法赫、代尔拜莱赫、杰巴利耶、阿布桑、拜特哈嫩和杰里科。
6.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达成一项执行本条款的特别议定书,其目标是在两个月内与提供人员的捐助国结束谈判。

第二十二条

权利、责任和义务

1.
 - a. 如附件二所详述,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的所有权力和责任,包括一切与在移交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以色列将停止承担任何与这种行为和不行为有关的财务责任,巴勒斯坦当局将对这些行为或不行为以及对其自身的运作负一切财务责任。
 - b. 在这方面对以色列提出的任何财务索赔将移交巴勒斯坦当局。
 - c. 以色列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它所拥有的关于在这方面针对以色列向法院或法庭提交的悬而未决和预期的索赔材料。
 - d. 在对这类索赔提出法律诉讼时,以色列将通知巴勒斯坦当局,并使其能参加为索赔辩护,并为自己提出任何论据。
 - e. 如果法院或法庭就此索赔要求以色列作出赔偿,巴勒斯坦当局应偿还以色列全部赔偿数额。

- f. 在不妨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审理索赔的法院或法庭判定,责任完全在于非法或故意违法超越职权范围采取行动的雇员或代理人,巴勒斯坦当局则不负财务责任。
2. 移交权利本身不应影响任何个人或法人在签署本协定之日已存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协定被《原则声明》所提及的《临时协定》或双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所取代以前,本协定所规定的安排一直有效。
3. 《原则声明》所提及的五年过渡时期自本协定签字之日开始。
4. 双方同意,只要本协定仍然生效,由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设立的安全围栏仍将保留,根据所附的1号地图,该围栏所标定的界线只对本协定的目的具有权威性。
5. 本协定中任何规定应不妨碍或预先确定根据《原则声明》进行的关于临时协定或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结果。双方均不因达成本协定而被认为已放弃或免除其任何现有的权利、要求或立场。
6. 双方认为西岸和加沙地带为一个单独的领土单位,在过渡时期应维护其领土完整。
7.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应继续成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组成部分,其地位在本协定期间不应改动。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认为是改变这种地位。
8. 本协定序言以及所附的一切附件、附录和地图、均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字。

以色列国政府代表：

伊扎克·拉宾(签名)

巴解组织代表：

亚西尔·阿拉法特(签名)

见证人：

美利坚合众国见证人

沃伦·克里斯托弗(签名)

俄罗斯联邦见证人

安得烈·科济列夫(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胡斯尼·穆巴拉克(签名)

附件一

关于以色列撤出军队和安全安排的议定书

附件一

关于以色列撤出军队和安全安排的议定书

第一条

关于以色列撤出军队的安排

1. 按照本附件的规定,以色列军队应自本协定签署之日开始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在该日起三个星期(21天)内完成。
2.
 - a. 按照本附件第二条成立的联合安全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应拟订计划,确保在撤退阶段以及在巴勒斯坦警察进驻和部署期间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充分协调。
 - b. 此项协调将通过根据本附件第二条设立的区协调办公室进行。该办公室从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开始工作。
 - c. 该项计划将包括关于巴勒斯坦警察进驻和警察武器、弹药装的引进和有关事务的安排,以及有助于责任,包括民政权力顺利转移的其他安排,以免出现权力真空。

第二条

安全事务的协调与合作

1. 联合安全协调与合作委员会
 - a. 为了双方的安全,兹成立联合安全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称联合安全委员会)。
 - b. 联合安全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向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建议安全事务政策方针,并在联络委员会核可后予以执行;
 - (2) 处理以、巴任何一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 (3) 提供双方为解决安全问题交流信息的适当渠道;
 - (4) 指示各区协调办公室进行工作。
- c. 联合安全委员会由双方各派五至七人组成。委员会决定由双方协议作出。
- d. 联合安全委员会自行决定其议事规则。委员会每隔两星期开会。任何一方如要求举行特别会议,则应在四十八(48)小时内举行会议。
- e. 除非双方另行决定,联合安全委员会会议轮流在一方举行。

2. 区协调办公室

- a. 兹设立三个区协调办公室,分别设在加沙、汗尤尼斯、杰里科区(下称区协办)。
- b. 区协办的职责是:
- (1) 按照联合安全委员会制订的政策方针对委员会认为需要协调的事务进行监测和管理;
 - (2) 监测和管理每一区协分管区内所有共同事务,包括对一方可能影响另一方的活动进行协调;
 - (3) 审查、调查和向联合安全委员会报告区协分管区内的总体情况,特别是区内发生的具体事件和活动;
 - (4) 指挥本条所述的联合巡逻队和联合机动组在区协分管区内的作业;
 - (5) 指挥下文第十条所设的联络局,与本协定附件二所设的联合民政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称联合民政委员会)配合,按照下文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在通道和过境点工作。

- c. 每个区协办由双方各派最多6名工作人员,包括1名指挥官和5名值班人员,随时驻守。
- d. 区协办由双方联合主持,每天24小时作业,以8小时为一班,每一班至少有每一方的一名值班人员以及必要的助手。
- e. 为了预防双方发生磨擦,并使双方能够处理可能发生的事件,双方应确保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通知有关的区协办:
 - (1) 以色列军队或巴勒斯坦警察直接影响到另一方的经常性、排定的或非常规活动或部署。这包括在移民点或巴勒斯坦村庄附近的活动或部署;
 - (2) 危害公共秩序的事件;
 - (3) 阻碍主要道路交通的活动,包括路障和道路工程;
 - (4) 涉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事件,例如交通事故,救死扶伤,采取行动或使用了武器的任何事件;
 - (5) 不论来自何方的任何恐怖主义行动;
 - (6) 越过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边界的渗透活动;
 - (7) 以色列人住进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的医院,或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住进以色列的医院。
- f. 如发生了上文e款所述事件,区协办应通知有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总部,并通知该区的联合巡逻队和联合机动组。
- g. 联合安全委员会可修改上文e款所述事件清单的内容。
- h. 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任何地方如发生任何事件有以色列人受伤,应立即通过有关的区协办通知以色列。以色列可以任何必要的方法来撤出和救治这些受伤人员,并将与有关的区协办协调此种活动。
- i. 区协办将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以便能够迅速地直接与联合巡逻队和联合机动组以及各自的区总部联络。

3. 联合巡逻队

- a. 联合巡逻队的任务是确保道路和本附件第四和第五条所述道路和地区的交通自由、安全和畅通无阻。
- b. 除非联合安全委员会另有决定，每一联合巡逻队将由以、巴双方各派一架四轮驱动车辆组成。车辆漆有标记，以与该地区其他车辆有明显区别。每辆车上要有4个人：一名官员以及通讯员、司机、警卫各一名。
- c. 联合巡逻队每天24小时乘车或步行在道路上和沿着路边巡逻，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或按照区协办的指示巡逻。
- d. 在由以色列负责安全的道路上，以色列的巡逻车先行；在由巴勒斯坦负责安全的道路上，由巴勒斯坦的车辆先行。联合巡逻队由有关的区协办指挥。
- e. 联合巡逻队将不断监测其行动地区的动静，以期避免发生事件，威胁或危害到使用道路的人。巡逻队应将任何此种事件或威胁向有关的区协办报告，并向以、巴双方的区总部报告。
- f. 联合巡逻队在抵达事件现场时，将尽量提供帮助。如事件是由地方当局处理，则联合巡逻队应查证是否已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据以向有关的区协办报告。
- g. 联合巡逻队在获悉发生了上文第2.e分段所列的事件后，应立即通知有关的区协办和双方的总部。

4. 联合机动组

- a. 联合机动组的任务是在发生事件和紧急情况时迅速反应，以确保事发地点和他们负责的活动路线的交通自由、安全和畅通无阻。
- b. 联合机动组的组成应比照联合巡逻队。
- c. 联合机动组的任务是：
 - (1) 从商定的交叉口的固定地点监测指定道路的交通；按有关区协办

的指示从商定的交叉口任意巡逻商定的道路(在此情况下,其任务与联合巡逻队相同);

- (2) 如发生事件同时涉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前往现场,以提供协助和进行调查。

5. 审查安全安排

联合安全委员会在本协定签署后6个月开会,其后每6个月开会一次,以审查安全安排和提出修改建议。修正将根据区协办的定期报告和建议并考虑到其他因素,经双方同意后通过。

第三条

巴勒斯坦警察总署

1. 总则

巴勒斯坦警察部署(下称“巴勒斯坦警察”)应按照下列原则工作:

- a. 按照本协定第五条在巴勒斯坦当局的管辖范围内负责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
- b. 巴勒斯坦警察在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之间的往来将按照本附件第九条进行。

2. 职责和职能

- a. 依本协定的规定,巴勒斯坦警察在巴勒斯坦管辖下的地区的职责如下:
 - (1) 执行正常的警察职能,包括维持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
 - (2) 保护公众及其财产,并给予公众安全感;
 - (3) 按照法律采取一切预防犯罪的必要措施;
 - (4) 保护公众设施和特别重要的地方。

3. 结构和组成

- a. 巴勒斯坦警察应是一个统一的单位，置于巴勒斯坦当局的控制之下。
下分4个部门：

- (1) 民警(AI Shurta)；
- (2) 公安；
- (3) 情报；和
- (4) 紧急事务和救援(AI Difa' a AI Madani)。

在每个区，4个警察部门的所有成员应听命于一个中央指挥部。

- b. 巴勒斯坦警察将按照本附件第十一条的规定建立一个巴勒斯坦海岸警察单位(下称“巴勒斯坦海岸警察”)。
- c. 巴勒斯坦警察所有各部门将至多由9 000名警察组成。

4. 招募

- a. 巴勒斯坦警察应由当地招募的警察和来自外地的警察(选自持约旦护照或埃及所发巴勒斯坦人证件的人个)组成。外地招募的巴勒斯坦人不应超过7 000人，其中1 000人将在本协定签署后三个月抵达。
- b. 外地招募的巴勒斯坦人应接受警察训练。在担任警察后被宣判犯有严重罪行或被查明积极从事恐怖活动的警察将立即予以解聘。无论是当地或外地招募，招募的巴勒斯坦人的名单应由双方议定。
- c. 来自外地的巴勒斯坦警察可携带家眷。

5. 武器、弹药和装备

- a. 穿制服的警察以及领有特别许可证件的执勤警察可携带武器。
- b. 巴勒斯坦警察将拥有下列武器和装备：
- (1) 7 000支个人用的轻武器。
 - (2) 至多120挺0.3英寸或0.5英寸口径的机关枪。
 - (3) 至多45辆轮式装甲车，型号由双方议定，其中22辆用于保护巴勒斯

坦当局的设施。在安全线、横向路及其两侧或移民点附近使用轮式装甲车应通过有关的区协办取得许可。在加沙地带南北中央公路(第4号公路)沿线驾驶此种车辆须预先通知有关的区协办。

(4) 符合本协定附件二第二条的规定的通讯系统。

(5) 独特的制服、识别徽章和车辆标志。

c. 由民政公署预算提供经费购置的有关警察装备和基本设施应移交给巴勒斯坦警察。

6. 引进武器和装备及外国援助

a. 所有给巴勒斯坦警察的外国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必须遵守本协定的规定。

b. 从任何来源引进给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警察的武器、弹药或装备应通过联合安全委员会加以协调。

7. 部署

巴勒斯坦警察开始时应部署在所附地图4和5所示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部署的任何改变要在联合安全委员会内取得协议。

第四条

加沙地带的安全安排

1. 分界线

仅为了本协定的目的,在不妨碍最后地位的情况下,加沙地带北边和东边边缘的分界将如所附地图1的绿色实线(下称“划界线”)所示,以当地的栅栏为界,并不具有其他效力。

2. 安全线

a. 加沙地带内沿分界线将有一条安全线,如所附地图1绿色虚线所示(下

称“安全线”)。

- b.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巴勒斯坦警察将负责安全线内的安全。
- c. 巴勒斯坦警察将执行特别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人越过分界线进行渗透或将任何武器、弹药或有关装备带进安全线,但通过有关区协办获得授权带进给巴勒斯坦警察的武器、弹药或装备不在此限。
- d. 巴勒斯坦警察在安全线内的活动将通过有关的区协办加以协调在以色列境内分界线附近进行的并且直接影响到另一方的安全活动将通过有关的区协办同巴勒斯坦警察协调。

3. 以色列移民点

- a. 根据《原则声明》,在过渡时期,古什卡提夫和埃雷兹移民区以及加沙地带内的其他移民点,如所附地图1的蓝线所示,将置于以色列的管辖之下。
- b. 沿海岸道路和沿内察里交叉点至海岸的道路,巴勒斯坦人可自由行动。

4. 黄区

- a. 在所附地图1上由红色虚线划界并涂上黄色的地区(下称“黄区”),在不损害巴勒斯坦权力的情况下,责任的分担如下:按照本协定,以色列当局将在安全方面具有首要责任和权力,而巴勒斯坦当局具有民事方面的责任和权力。此外,双方将就黄区的安全事项,按照协议进行合作和协调,包括联合巡逻。
- b. 巴勒斯坦警察可通过有关的区协办取得协议进入黄区进行活动。

5. 马瓦西地区

- a. 两个联合巡逻队将在马瓦西地区、拉法赫和汗尤尼斯的渔人码头以及沿岸道路进行巡逻,由以色列车辆带领。
- b. 巴勒斯坦人将经由下列道路进入所附地图1所划定的马瓦西地区:

- (1) 拉法赫-泰勒苏坦-马瓦西;
- (2) 汗尤尼斯-巴赫尔村;
- (3) 代尔拜拉赫-沿海滩到马瓦西。

c. 马瓦西海滩

- (1) 尽管以色列对古什卡提夫移民点有管辖权,巴勒斯坦当局可管理马瓦西海滩向东延伸到海岸路的地段,连同拉法赫和汗尤尼斯码头,共长5公里。
- (2) 在以色列部队撤离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后,以色列将通知巴勒斯坦当局这些地段的位置。
- (3) 这些地段可用于下列目的:
 - (a) 体育和娱乐,包括租船设施;
 - (b) 经营饮食店;
 - (c) 扩大码头;
 - (d) 扩充渔人设施,例如办公室、仓库和冷藏设施。
- (4) 在这些地段,巴勒斯坦为行使其民政权力,可以发给营业许可证,收取费用和税款,制订和执行公共卫生标准以及发展和管理旅游业。
- (5) 在每个渔人码头,巴勒斯坦当局可有一座办公大楼,并受到保护。
- (6) 以色列人沿海滩不会在任何新地点建筑房屋。
- (7) 在本协定签署后三个月期间,以色列可根据安全情况,考虑给巴勒斯坦当局使用更多的海滩地段。

6. 埃及边界

加沙地带内沿埃及边界的军事设施地区,即所附地图1以蓝线划界并涂以粉红色的地区,将置于以色列的管辖之下。

在宣布大赦达汉尼亚村居民及为其提供保护措施之前,该村将继续属于军

事设施地区的一部分。 在实现上述大赦和保护之后,达汉尼亚村将成为黄区的一部分。

7. 通往移民点的横向路

a. 在不减损巴勒斯坦权力并按照《原则宣言》的情况下:

- (1) 在连接加沙地带内的以色列移民点至以色列的三条横向路上,即:基苏菲姆-古什提夫路,苏法-古什卡提夫路,和卡尔尼-内察理路如所附地图1的浅蓝线所示,包括沿路交通安全所依赖的两侧路旁下称"横向路"),以色列当局将具有进行独立安全活动的一切必要责任和权力,包括以色列巡逻队。
- (2) 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将沿横向路进行巡逻。 此种联合巡逻将由以色列车辆带领。
- (3) 如果以色列当局采取行动步骤,将尽快把属于巴勒斯坦责任范围的事件转移给巴勒斯坦警察继续处理。
- (4) 将在横向路和南北中央公路(第4号公路)的交叉点兴建交桥。
- (5)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后一年,联合安全委员会将审查这些安排。

b. 在横向路同安全线重叠的地方,双方在各自行使其权力和责任时将充分协调他们的活动,以防发生摩擦。

8. 南北中央公路(第4号公路)

加沙地带内沿达龙村与加沙河之间的南北中央公路(第4号公路)将进行联合巡逻,由巴勒斯坦车辆带领。

9. 联合机动组

a. 联合机动组将驻在下列交叉点:

- (1) 尼桑尼特交叉点;
- (2) 内察里交叉点;
- (3) 代尔拜拉赫交叉点;

(4) 苏法-莫龙格交叉点。

- b. 在内察里交叉点,联合机动组的以色列一方将检查以色列车辆,让这些车辆继续旅程而不受干扰。这个联合机动组还作为一个联合巡逻队在有关区协办指导下在内察里交叉点和加沙河之间巡逻。

10. 加沙地带的协调与合作

加沙地带有两个区协办,其位置如下:

- a. 加沙区的区协办,位于埃雷兹过境点,在埃雷兹和欧兹河过境点有从属的联合联络处。
- b. 汗尤尼斯区的区协办,位于努里亚营,在苏法过境点和拉法赫站有从属的联合联络处。

第五条

杰里科地区的安全安排

1. 有关杰里科地区的澄清

关于杰里科地区的定义,按照所附地图2的划分,从南至北贯穿奥贾的第90号公路和连接第90号公路和伊塔夫的东西走向公路及其毗连两侧仍应由以色列管辖,特此澄清。为本条之目的,所附地图2所示的这种公路及其毗连两侧的宽度应从公路中心算起向各侧至少延伸12米。

- 2. 一个由巴勒斯坦车辆带队的联合巡逻队应沿穿越杰里科的北南走向这公路(第90号公路)执行任务。

3. 联合机动队

- a. 应在奥贾交叉点即第90号公路和通往伊塔夫的公路相交处部署一支联合机动队。这一机动队应由以色列车辆带队,可在区协办指挥下,处理奥贾至杰里科的公路上发生的某些涉及巴勒斯坦人的事件。

b. 应在杰里科至穆萨阿拉米项目的公路的伊利沙河交叉点部署一支机动队。

4. 杰里科地区的协调与合作

一个设在韦雷德叶里科过境点的区协办将在杰里科地区办公，并将在艾伦比终点设立站一个附属联合联络处。

5. a. 临时协定生效之前，内比穆萨圣地将由由巴勒斯坦当局主持，用于宗教目的。

b. 在每年举行的三次宗教活动期间和其他将同以色列当局协调的特别场合，巴勒斯坦人有权举着巴勒斯坦国旗到马格塔斯朝圣。

c. 根据《原则宣言》，将按照协议在死海海岸兴办巴勒斯坦私营项目和联合企业。

d. 将为上述目的提供从杰里科地区到内比穆萨、马格塔斯以及经上面c项协议的死海海岸项目和企业的安全通行。

6. 本协定签署后三个月之内，以色列可根据安全局势考虑扩大杰里科地区的可能性。

第六条

关于规划、建筑和划分区域的安全安排

1. 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关于规划、建筑和划分区域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下列指明的地区。

2. 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六个月期间内将对这些安排进行审查，其后每六个月审查一次，以期在适当考虑巴勒斯坦经济项目建设计划和双方安全考虑的情况下修改这些安排。

3. 不得因下面所列对某些地区建设房屋和设施的限制而要求拆除或迁移现有

- 的房屋和设施。
4. 加沙地带自分界线起100米之内的现有房屋、设施及天然和人工景物应保持现状。
 5. 在安全线下500米之内和在黄区之内可以建筑房屋和设施,但:
 - a. 每块地只能建一幢房屋或设施,每块地的面积不应小于25杜努姆;和
 - b. 此种房屋或设施不应超过两层,每层面积不应超过180平方米。巴勒斯坦当局应保持安全线其他地区以农为主的性质。
 6. 横向路两侧自公路中央起75米之内不得建筑房屋或设施。
 7. 在杰里科地区,不得在第90号公路上建筑阻碍5.25米高的车辆通行该公路的桥梁或其他结构。
 8. 为了本条的执行, 美国将向双方提供加沙地带在本协定签署时存在的房屋、设施以及天然和人工景物的卫星照片。

第七条

过境点

1. 一般原则
 - a. 以色列宣布,将目前位于加沙地带境内的埃雷兹、奥兹河和苏法过境点迁移到以色列境内靠近分界线的工作正在进行。以色列将设法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埃雷兹过境点的迁移,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奥兹河和苏法过境点的迁移。迁移完成之前,这些过境点应继续以色列由控制并按照本条的规定的作业。
 - b. 以色列人(超过16岁者)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应携带以色列承认的驾驶执照和车辆登记证件。前往以色列的游客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应携带护照和其他有关证件。

- c.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居民进入以色列应遵守以色列入境法律和程序,并需根据本协定携带身分证和及以色列规定的证件,并通过联合民政委员会通知巴勒斯坦当局。
- d. 本协定的规定不应妨碍安全通行的使用,也不应妨碍以色列出于安全考虑关闭进入以色列的过境点以及禁止或限制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居民和车辆进入以色列的权利。

2. 加沙地带与以色列之间的通行

- a. 加沙地带与以色列之间的通行将经过下列一个或几个过境点:
 - (1) 埃雷兹过境点;
 - (2) 奥兹河过境点;和
 - (3) 苏法过境点。
- b. 为了检验乘客和车辆,巴勒斯坦当局可在加沙地带境内通往埃雷兹过境点的公路上设立检查站,位置由双方协调决定。根据上文第1(b)款,经过这些检查站的以色列人和前去以色列的游客只需出示以色列证件或护照。以上要求不应适用于穿制服的以色列军队的人员。
- c. 为了检验巴勒斯坦乘客和车辆,巴勒斯坦当局可在加沙地带境内通往苏法过境点的公路上双方可以接受的位置设立检查站。以色列车辆可绕过这一检查站而不受阻挠。
- d. 另外,以色列人和前往以色列的游客可经下列过境点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通行:
 - (1) 卡尼过境点;
 - (2) 基苏菲姆过境点;
 - (3) 克雷姆沙龙过境点;和
 - (4) 埃雷西奈过境点。
- e. 经上述过境点进入加沙地带的以色列人和前往以色列的游客,除本条

所列关于进入加沙地带的规定之外,不需经过任何检查、身分验证或其他要求。

前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游客,凡来自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国家者,经过一个国际过一个国际过境点之后,在进入以色列之前不需再经过任何其他入境管制。

f. 有关经过境点加沙地带与以色列之间运送货物的安排列于附件四。

g. 将在横向路上的每一过境点派驻一名巴勒斯坦联络官员。

3. 杰里科地区的往来通行

a. 杰里科地区与西岸其他地区之间的通行应遵守管制西岸境内人员和车辆行动的同样规则,通行不必经由指定过境点。

b. 经西岸在杰里科地区与以色列之间通行时应遵守管制西岸与以色列之间人员和车辆行动的当前适用规则。

第八条

安全事务的行为守则

1. 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双方的安全和公共秩序人员应按照本协定行使其权力和责任,适当照顾到国际接受的人权和法治准则,并应以保护公众,尊重人的尊严和避免骚扰的需要为指导。
2. 在黄区和横向路及其邻接方面,巴勒斯坦警察不得拦阻、阻挡或延迟悬挂以色列牌照的车辆,也不得要求出示证明。
3. 在加沙地带境内纳察里姆交叉点与达罗姆村之间南北中央路(第4号路)一段以及在穿越杰里科地区的主要南北路(第90号路)上,可由联合巡逻队或联合机动组拦阻悬挂以色列牌照的车辆,要求出示证明。巡逻队或机动组

中的以色列人员可以检查身份和车辆证件。

4. 在不影响本条关于上述第2和第3款所述地区规定的情况下, 下列行为守则应适用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其余部分:

- (a) 巴勒斯坦警察可拦阻悬挂以色列牌照的车辆, 以检查驾驶执照和旅客的身份证明(如果年龄在16岁以上)。
- (b) 以色列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 巴勒斯坦当局扣押、逮捕或关入拘留所或监狱。

可是如果一个以色列人涉嫌犯罪, 可由巴勒斯坦警察按照附件三的规定就地拘留, 以保护其安全, 直到立即得到巴勒斯坦警察通知的联合巡逻队或联合机动组到达, 或直到有关区协办派出的其他以色列代表到达。

5. 可要求行人(如果年龄在16以上)出示身份证明。出示身份证明之后, 则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处理。
6. 以色列军队身穿制服的人员以及以色列军队的车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巴勒斯坦警察拦阻, 出不须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该人员或车辆行迹可疑, 巴勒斯坦警察可通过有关区协办通知以色列当局, 要求适当的协助。
7. 尽管有本条的规定, 按照本条应该出示身份证明的人员如果声称是以色列人但无法提出适当身份证明, 可由巴勒斯坦警察按照附件三的规定就地拘留, 直到接到巴勒斯坦警察通知的联合巡逻队或联合机动组到达, 或直到有关区协办派出的其他以色列代表到达。
8. a. 每一方应该规定, 禁止其管辖下的平民未申请执照而拥有或携带武器。
- b. 巴勒斯坦当局可发给拥有或携带手枪的执照以供非军事用途。关于发给此种执照的方式以及哪些人员可发给此种执照将在联合安全委员会内商定。

9. 行动规则

- a. 就本条而言,“行动”是指对危及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或事件立即作出反应,以便阻止或结束此种行为或事件,或拘留其肇事者。
 - b. 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的领土境内,在以色列当局按照本附件行使其安全职能的地方及其附近地区,以色列当局可在该行为或事件需要时采取行动步骤。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当局将采取任何可以结束此种行为或事件的必要措施,以期尽早把继续处理属于巴勒斯坦管辖范围的事件的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警察。此种行动步骤应通过有关区协办立即通知巴勒斯坦当局。
 - c. 行动不得使用火器,除非在为控制该行为或事件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例如警告肇事者或向空中开枪,都告失败之后,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火器的目的是微涉而不是杀死肇事者。危险一旦过去,即应停止使用火器。
 - d. 任何涉及使用火器的活动,除非是用于立即行动目的,都应事先通知有关区协办。
10. 如果个人受伤或需要援助,将由首先抵达现场的一方提供援助。如果该个人是受另一方管辖,提供援助的一方应通知有关区协办,本附件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以及附件二第二条关于治疗和住院安排的规定应对此种情况适用。

第九条

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之间的安全通行安排

1. 一般原则

- a. 按照本条的规定,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居民以及这两个地区以外的访客可在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之间安全通行。

- b. 以色列将在白天(从日出到日落)确保人员和交通的安全通行。
- c. 安全通行将经由下列指定过境点:
 - (1) 埃雷兹过境点;
 - (2) 弗雷德叶里科过境点。
- d. 以色列将通过所附地图三所划定的一条或多条路线提供安全通行。

2. 使用安全通行

- a. 如上文所述,使用安全通行的人员除需携带个人和车辆证件之外,还应携带下列证件:
 - (1) 安全通行卡;
 - (2) (只供驾驶人使用的)车辆安全通行证。

执行安全通行的安排以及以色列发给安全通行卡和车辆安全通行证的方式将在联合民政委员会讨论并商定。
- b. 领有准许他们进入以色列证件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居民将可使用该证件作为安全通行卡。
- c. 安全通行卡和车辆安全通行证应由以色列当局在过境点盖章,记录离开过境点时间和估计到达时间。
- d. 被拒绝进入以色列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居民,可按照联合安全委员会根据每一个案作出的特别安排,由以色列准许使用安全通行。
- e. 特别安排将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导人、巴勒斯坦当局高级官员和知名人士的通行。联合民政委员会将与联合安全委员会协商,确定这些特别安排的范围和性质。
- f. 执行勤务的巴勒斯坦警察在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之间的通行方式将通过联合安全委员会进行协调。
- g. 关于使用安全通行的任何其他事项将通过联合安全委员会进行协商。

3. 通行和过境方式

- a. 在这种安排下的过境人员和车辆不得中断旅程或脱离指定路线，并应在其安全通行卡和证件印章上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过境，除非由于医疗紧急情况或技术故障而造成延误。
- b. 使用安全通行的人员应受分别适用于以色列和西岸的法律和条例的管辖。
- c. 使用安全通行的人员和车辆不得携带爆炸物、火器或其他武器或弹药，除非是将由联合安全委员会商定的特殊情况。

4. 关于路线的一般规定

- a. 上述安排绝不影响用于安全通行的路线的地位。
- b. 用于安全通行的路线应在赎罪日、以色列纪念日和以色列国庆日关闭。
- c. 在不影响使用安全通行的情况下，以色列可基于安全理由暂时改变安全通行安排。这种暂时改变应通过联合安全委员会通知巴勒斯坦当局。不过，至少应有一条安全通行路线开放。
- d. 以色列应将涉及使用安全通行人员的事件通知巴勒斯坦当局。

第十条

通行

1. 通则

- a. 过渡时期以色列仍然负责对外安全，其中包括沿埃及边界和约旦界线，过境应该按照本条所列的安排进行。这些安排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机制便利人员和货物的进出，反映《原则声明》所创立的新现实，同时为双方提供全面安全。

- b. 本条所列的安排应适用于下列过境点：
 - (1) 艾伦比桥过境点；和
 - (2) 拉法过境点。
- c. 对商定的海港、机场或其他国际过境点，如阿卜杜拉桥和达米亚桥，经必要调整后，双方将适用同样安排。
- d. 双方决心尽力维持通过过境点者的尊严。为此目的，所建立的机制将大量依赖简易的现代程序。
- e. 在每一过境点将有一座由两翼构成的终点建筑。第一翼将服务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及到这些地区的访客（以下称“巴勒斯坦翼”）。第二翼将服务以色列人及其他人士（以下称“以色列翼”）。如下文所规定，将有一封闭的以色列人查验区和一封闭的巴勒斯坦人查验区。
- f. 对通过巴勒斯坦翼的重要人物将适用特别安排。按照下文第5款将设立的联络局（以下称“联络局”）将确定这些特别安排的范围及性质。

2. 通行的控制和管理

- a. 为本条的目的，“通行”定义为指从穿过在埃及或艾伦比桥的关卡穿越和包括终点建筑及：
 - (1) 关于艾伦比桥过境点，从终点建筑到杰里科地区；和
 - (2) 关于拉法过境点，包括从终点建筑到沿埃及边界的以色列军事据点的外限。
- b.
 - (1) 以色列将负责整个通行，包括终点建筑在内的安全。
 - (2) 一名以色列局长将负责终点建筑的管理与安全。
 - (3) 该局长将有向他报备的两名副局长：
 - (a) 一名以色列副局长将是以色列翼的经理。以色列将对以色列翼的管理负有专属责任；和

- (b) 由巴勒斯坦当局任命的一名巴勒斯坦副局长,他将任巴勒斯坦翼的经理。
 - (4) 每个副局长将有一名安全助理和一名行政助理。负责安全和行政的巴勒斯坦副局长的任命将由双方商定。
 - (5) 双方将尽量协调。双方将就共同关切的事项保持合作与协调。
 - (6) 局长将继续使用巴勒斯坦承包商提供汽车服务和其他行政和后勤服务。
 - (7) 在终点建筑驻扎的巴勒斯坦警察将配备手枪。其部署将由双方决定。在终点建筑驻扎的其他巴勒斯坦工作人员将没有武装。
 - (8) 管理和安全及联络局问题的细节将由双方处理。
 - (9) 双方将合作以便寻找拉法终点建筑的额外安排的方法。
 - (10) 双方将在一年后审查这些程序。
 - c. 除本条所列的安排之外,适用于终点建筑之外的现行程序及安排将继续适用于整个通行。
 - d. (1) 一旦前来的旅客穿过终点建筑,他们将分别前往杰里科地区或加沙地带,不受以色列当局的任何干扰(安全通行)。
(2) 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共同查明外出的旅客确有离开该地区前往约旦或埃及的必要证件后,旅客可前往终点建筑,不受以色列当局任何干扰。
3. 从埃及和约旦通过巴勒斯坦翼入境的安排
- a. 在巴勒斯坦翼的入口处,将有一名巴勒斯坦警察和悬挂一面巴勒斯坦旗。
 - b. 在进入巴勒斯坦翼之前,旅客将指明其个人行李,行李将放置在传送带上。每一方将能用本方的人员在本方查验区内检查行李,如有必要,可在所有人和一名巴勒斯坦警察在场下打开行李检查。

- c. 进入巴勒斯坦翼的人将通过一个磁门。一名以色列警察和一名巴勒斯坦警察将驻守在门的两侧。遇有怀疑,每一方将有权要求在将设在磁门附近的检查间进行全身搜查。旅客将在一名以色列警察在场下受一名巴勒斯坦警察检查。也可在这一地点检查个人随身行李。
- d. 在完成上述阶段后,进入巴勒斯坦翼的人将通过三条通道中的一条,接受查验和证件管制如下:
 - (1) 第一条通道将供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居民使用。这些旅客将经一个巴勒斯坦柜台通过,其证件和身分将在那里接受检查。其证件将由一名以色列官员检查,他也将无形中间接检查其身分。
 - (2) 第二条通道将供西岸的其他巴勒斯坦居民使用。这些旅客将首先经一个巴勒斯坦柜台通过,其证件和身分将在那里接受检查。然后他们将继续经一个以色列柜台通过,其证件和身分将在那里接受检查。这两个柜台将以有色玻璃和一个旋转门隔开。
 - (3) 第三条通道将供到加沙地带和西岸的访客使用。与上文第3款d项(2)目的同一程序将适用这些访客,但他们将首先经以色列柜台通过,然后继续经过巴勒斯坦柜台。
- e. 遇到对上文第d.项所述的三条通道的任何一条上的旅客有怀疑时,每一方可在封闭的查验区内查问这种旅客。在封闭的查验区进行查问的怀疑可是下列之一:
 - (1) 旅客,直接或间接参与犯罪活动或计划的犯罪活动、恐怖主义活动或计划的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不是本协定大赦规定的受益者。
 - (2) 旅客藏匿武器、炸药或有关的设备;
 - (3) 旅客持有伪造或失效证件或证件所载细节与人口登记册(如果是居民)或数据基库(如果是访客)内所载的不一致,除非关于这种不

一致的问题首先在柜台上发现,并只在怀疑没有被排除时,旅客才在封闭的查验区接受查问;或

(4) 在经终点建筑通过,时过境者的行为显然令人怀疑。

如果在查问终了时,怀疑没有排除,在通知另一方之后,这种过境者可以加以拘押。在巴勒斯坦嫌疑犯被以色列一方逮捕时,将请一名巴勒斯坦警察嫌疑犯会面。经向联络局通知之后,对被捕者的任何进一步处理将按照附件三规定行。

- f. 在巴勒斯坦翼,每一方将有权拒绝非加沙地带和西岸居民的人入境。为本协定的目的,“加沙地带和西岸居民”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军管政府保管的人口登记册上登记为这些地区的居民,以及按本协定规定,经以色列同意随后来获得在这些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人。
- g. 在上述程序之后,旅客将如附件四所述,领取其行李并前往海关区。
- h. 巴勒斯坦一方将向已核可入境的旅客提供加盖巴勒斯坦印章的入境许可,并附在其证件上。

在经过第一条通道的旅客其证件和身分直接和间接检查结束并加盖入境印章后,巴勒斯坦警官将发给旅客一张以色列官员签发的白卡。驻守在巴勒斯坦翼出口的巴勒斯坦官员将核查旅客持有这一白卡,并收走以色列间接和无形检查的卡片。

对通过第二和第三条通道的旅客,以色列警员在检查其证件和身分及核查其入境许可之后,将给过境者一张蓝卡。在巴勒斯坦翼出口驻守的一名以色列官员和一名巴勒斯坦官员将核查并收取卡片。收得的白卡和蓝卡将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官员检查。

如遇任何一方拒绝非居民旅客入境,在通知另一方之后,该旅客将被护送离开终点建筑,分别遣返约旦或埃及。

4. 通过巴勒斯坦翼出境前往埃及和约旦的安排

通过巴勒斯坦翼外出境前往埃及或约旦的旅客将不携带行李进入终点建筑。其后，上文第3款所述的同一程序将适用他们，但经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柜台通过的次序将颠倒。

5. 联络局

- a. 在每一过境点将设置一联络局，以便处理关于旅客经巴勒斯坦翼通过所引起的问题，需要协调的问题，以及关于执行这些安排的歧见。在减损以色列对安全所负责任的情况下，联络局也将处理意外事故。
- b. 联络局将由每一方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将设在每一终点建筑内的某一指定地点。
- c. 联络局将从属于联合民政委员会的有关小组委员会。

6. 杂项

- a. 双方将就货品、公共汽车、卡车和私有车辆的通行商定特别安排。在本协议之前，目前的安排将继续适用。
- b. 以色列将设法在不晚于以色列部队撤离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结束之日，对拉法和艾伦比桥终点完成结构改造。
如届时这种结构改造尚未完成，本条所述的安排将适用，但没有结构更改造无法执行的那些安排除外。
- c. 为了通过过境点出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这些地区的居民将使用附件二详列的证件。在《临时协定》生效之前，其他西岸居民将继续使用军管政府及其民政署签发的现有证件。

第十一条

加沙海岸和海域的安全

1. 海事活动区

a. 海事活动区的范围

加沙地带海岸以外的海域将分为K, L和M三个海事活动区, 见本协定所附第6号地图, 详情如下:

(1) K区和M区

- (a) K区是从加沙海北部海岸向外延伸20海里, 其宽度是向南部延伸1.5海里。
- (b) M区从海岸向外延伸20海里, 其宽度是距埃及水域1海里。
- (c) 按照本款规定, K区和M区将是封闭海域, 航行只限以色列海军活动。

(2) L区

- (a) L区南边与M区毗连, 北边与K区毗连, 从海岸外延20海里。
- (b) L区将根据以下规定开放供捕鱼、娱乐和经济活动:
 - (一) 渔船不得离开L区进入公海, 其艇外推进机的功率不得超过25马力, 艇内发动机的功率最高迅速为15节, 渔船不得携带武器弹药, 也不得用炸药捕鱼。
 - (二) 游艇可从海岸向外驶出3海里,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 按下文第3款所述在海事协调与合作中心内另有协议。游艇发动机的功率至多为10马力。水上摩托和快艇不得进入L区, 也不得在该区内游弋。
 - (三) 进入L区的外国船只不得进入离海岸12海里之内, 下文第4款规定的活动除外。

b. 海事活动区的一般规则

- (1) 上述在L区行驶的渔船、游船及其船长应携带巴勒斯坦当局颁发的执照。执照的形式和标准将通过联合治安委员会加以协调。
- (2) 船只应带有巴勒斯坦当局确定的识别标志，这些标志将通过联合安全委员会通知以色列当局。
- (3) 在L区捕鱼的加沙地带以色列移民点居民将携带以色列执照和船只许可证。
- (4) 以色列负责这三个海事活动区内的安全和治安，其中包括以色列海军船只在必要时可毫无限制地在三个区域全境内航行，并可对任何涉嫌用来从事恐怖活动或是走私武器、弹药、毒品、货物或从事任何非法活动的船只采取任何必要措施、这些行动将通知巴勒斯坦警察，其后的程序将通过海事协调与合作中心协调。

2. 巴勒斯坦海岸警察

- a. 巴勒斯坦海岸警察可在L区内执勤，至多距海岸6海里。在特殊情况下，经海事协调与合作中心的批准和协调巴勒斯坦海岸警察还可在另6海里的海域对在L区内捕鱼的巴勒斯坦鱼船实行管制，至多距海岸线12海里限度内。
- b. 巴勒斯坦海岸警察应至多拥有8艘船只，排水量最多可达30吨。船只的航速最快可达20节。
- c. 船只可携带最大为7.62毫米口径的武器。
- d. 巴勒斯坦海岸警察船只可悬挂巴勒斯坦旗，配有警察识别标志，并应配有标志灯。
- e. 双方应就所有海洋事务进行合作，包括海上互救、污染和环境问题。
- f. 巴勒斯坦海岸警察的船只开始阶段将使用加沙码头。
- g. 属于以色列的船只将完全由以色列和以色列海军控制，监管和管辖。

3. 海事协调与合作中心

- a. 海事协调与合作中心(以下称“海协中心”)应作为联合安全委员会的一部分行使职能,以协调加沙地带海岸外的非军事海事活动和海岸警察事务。
- b. 海协中心将在有关区协办的范围内行使职能,并将拟订自身的议事规则。
- c. 海协中心一天24小时办公。
- d. 海协中心的工作人员由以色列海军和巴勒斯坦海岸警察人员充分,双方各提供一名联络员和一名助理联络官。
- e. 以色列海军舰只同巴勒斯坦海岸警察舰只之间将设立直通无线电电话联系(热线)。
- f. 海协中心的作用是协调:
 - (1) 在必要时在海岸警察和以色列海军之间提供协助,以处理海域内发生的意外事件;
 - (2) 海岸警察使用火器的训练;
 - (3) 在业务上需要事先规划时,海岸警察和以色列海军之间的联合活动;
 - (4) 在双方舰只之间“热线”通讯未建立之前,海岸警察与以色列海军之间的无线电联系;
 - (5) 搜索和救援作业;以及
 - (6) 有关在加沙地带设立、双方商定的港口后的海事活动。

4. 加沙地带港口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讨论和商定根据《原则宣言》在加沙地带修建一个港口的计划及港口的地点和互相关心和关注的事项,以及在国际航道航行的船只和船员的执照等问题,同时考虑到本协定第10条的

各项规定。为此目的,双方将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 b. 《原则宣言》中提到的加沙海港务局应根据本协定各项规定代表巴勒斯坦当局行使职能。
- c. 在修建港口之前,船只、乘客和货物在海上的出入,以及在通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国际航道上航行的船只和船员的执照,将根据在以色列适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根据附件四中的各项规定通过以色列各港口加以安排。

第十二条

领空的安全

- 1. 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使用飞机的初步安排如下:
 - a. 两(2)架运输直升机在加沙地带内和杰里科地区内以及两个地区之间接送重要人物。
 - b. 四(4)架最大容量为20人的固定翼运输机用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之间运载人员。
- 2. 飞机数量、型号和容量方面的变化可在联合安全委员会内设立的联合航空小组委员会(以下称“航空小组委员会”)中讨论商定。
- 3. 巴勒斯坦当局可根据航空小组委员会讨论商定的安排和方式,立即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为上文1.a项和1.b项所涉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建立和管理临时机场。
- 4. 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任何航空活动或任何航空器的使用均需事先经以色列批准,并应接受以色列空中交通管制的控制,包括航空路线的监测和管制以及需按照以色列航空资料出版实施的有关规章和要求等,其中的有关部分将在与巴勒斯坦当局磋商之后颁布。

5. 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起飞和降落的飞机应在以色列或民航组织其它成员国注册并领取执照。此类飞机上的机组人员应在以色列或在上述其它国家领取执照，除非此类执照是巴勒斯坦当局建议和批准，并经以色列认可的。
6. 本条内所涉飞机不得携带火器、弹药、炸药或武器系统，除非双方另行批准。有关护送高级官员的武装警卫的特别安排将在航空小组委员会内商定。
7. 导航辅助器材和其他航空设备的设置地点将由以色列通过航空小组委员会批准。
8.
 - a. 巴勒斯坦当局应确保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只从事符合本协定的航空活动。
 - b. 可通过航空小组委员会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其他权力和责任。
 - c. 巴勒斯坦当局可成立巴勒斯坦民航局，代表该当局根据本条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行使职责。
9.
 - a. 以色列将继续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上空从事航空活动，并接受在以色列适用的有关在人口密集区上空从事民事和军事飞行的同样限制。
 - b. 以色列将向巴勒斯坦当局通知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从事的紧急救援、搜索活动和对航空事故的调查。民航飞机事故的搜索和调查工作将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当局的参与下进行。
10. 出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以及两地之间的商业、当地和国际航空服务可由巴勒斯坦、以色列或双方核可并经以色列或民航组织内与以色列保持双边航空关系的成员国证明和发照的外国营业者经营。双方将在航空小组委员会内讨论和商定此类航空服务的安排，开始时使用两(2)架容量各至多50旅客的固定翼飞机在加沙和开罗之间提供服务，以及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

科地区建造和营运机场和后机楼的安排。

任何此类国际商业航空服务均得根据以色列的双边航空协定为之。实施阶段将在航空小组委员会内讨论商定。

附件二

民政议定书

附件二

民政议定书

第一条

民政的联络与协调

A. 联合民政协调与合作委员会

1. 兹成立联合民政协调与合作委员会
(以下称“联合民政委员会”)
2. 联合民政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以下日常事务在巴勒斯坦当局和以色列以及将在西岸其他地区继续行使职能的民政署之间进行协调:
 - a. 民政, 包括涉及以色列军管政府及其民政署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权力和责任的问题。
 - b. 根据本协定需协调的有关公路, 输电线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事宜。
 - c. 有关出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以及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之间, 包括过境点和国际过境点的安全通行问题。
 - d. 双方有关就业许可, 病人住院, 运输执照颁发, 转递信息等问题的日常联系。
 - e. 联合项目, 双方关心的事项和其他需要协调与合作的问题。
3. 联合民政委员会应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同等数量代表组成, 并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除非另有协调。
每方均可随时提议召开特别会议。
4. 联合民政委员会将根据协定确定其议事方式。

5. 联合民政委员会未解决的原则和政策问题应上呈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

B. 联合区域民政小组委员会

1. 联合民政委员会将分别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设立两个联合区域民政小组委员会(以下称“小组委员会”)。
2. 每个小组委员会都按上文A款2项的规定处理日常民政事务。
杰里科地区小组委员会还应协调巴勒斯坦当局和西岸其他地区的军管政府及民政署之间的关系。
3. 每一小组委员会遇有必要时可成立特设工作组。
4. 每一小组委员会应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C. 通则

1. 应建立通信手段确保一天24小时均可有效直接联系,以便处理民政方面出现的紧急情况。
2. 开会之前一方应将其代表通知另一方。联合民政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由双方轮流组织和主持,除非另有协议。
3. 上述详细规定不得妨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代表之间在所有共同关心的事务上的日常联系。

第二条

民政署权力和责任的移交

- A. 1. 以色列军管政府及其民政署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权力和责任方由民政协调

委员会协调,根据下列安排,顺利和平及有秩序地实施。

2. 关于权力和责任移交的筹备工作应一俟本协定签署立即开始,并应在21天内完成。
 - a. 以色列当局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取得权力和责任移交所需的办公室、登记册、记录、系统和设备以及一切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统计数字。
 - b. 以色列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下文第38项中列举的一切详细情况。
 3. 在规定的移交权力和责任之日,以色列应把以色列军管政府及其民政署所拥有的办公室、预算分配款额、财政资金和帐户、设备、登记册、档案、电脑程序和其他行使职能所需的可动产移交巴勒斯坦当局。
- B. 民政署的一切权力和责任均应根据以下规定移交给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当局:
1. 内政:

本领域包括市政、颁发报刊和出版许可证、检查电影和戏剧以及任命乡长等。在加沙地带,还应包括消防和奥斯曼会社。
 2. 渔业:
 - a. 本领域包括向渔民颁发许可证、海洋养殖和船只许可证等。
 - b. 附件一第十一条有关于安全限制规定。
 3. 勘查:

本领域包括向勘查员颁发许可证,在巴勒斯坦当局司法管辖范围之内的地区进行勘查等。
 4. 统计:
 - a. 本领域权力和责任的移交包括统计局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刊物等。
 - b. 巴勒斯坦当局可能进行普查,其确认与适用和应受下文27款1项管辖。
 - c. 以色列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之间货物、服务和劳工移动数据收集

方面的合作方式在附件四中规定。

5. 管制
6. 民政署雇员：

巴勒斯坦当局保证应继续雇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现巴勒斯坦民政公署雇员，并应维持其权利。
7. 司法管理：
 - a. 本领域包括管理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司法体制，颁发律师开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以及这两个地区专利和商标的登记等。
 - b. 涉及商业和民事司法的法律问题以及法律协助问题在附件三中规定。
8. 劳工：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建立协议程序，相互承认专业证书和文凭。
 - b. 关于监督和颁发爆炸药和弹药生产及使用的限制应根据附件一第八条第八款规定。
9. 教育：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确保各自教育制度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和平及整个区域的和平。
10. 社会福利：

本领域包括慈善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等。
11. 评估
12. 住房
13. 旅游：
 - a. 本领域包括向旅馆、礼品商店和旅行社颁发营业执照等。
 - b. 一般旅游政策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的协调在附件四中规定
14. 公园：

本领域内权力和责任的移交不妨碍适用于宗教和考古地点的规定。

15. 宗教事务:

- a. 巴勒斯坦当局应确保人们自由出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各宗教派别确定的圣地,并保护这些圣地。
- b. 上述规定不妨碍下文第30项规定的有关考古地点的安排。
- c. 圣地访客应根据公认的圣地行为准则行事。
- d. 宗教派别应将各自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圣地通知巴勒斯坦当局为本款目的,涉及犹太圣地的有关当局应是以色列政府。
- e. 现有犹太圣地的清单附在本附件附录A中。
- f. 以色列宣布,军管政府或其民政署未占而属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伊斯兰宗教基金会的任何财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和机构),可能已用于公共事务的财产,如学校和公路除外。
- g. 临时协定生效之前,Nebi Mousa圣地应由巴勒斯坦当局赞助,用于宗教目的。
- h. 在一年三次的宗教活动以及应与以色列当局协调的其他特别节日期间巴勒斯坦人应有权持巴勒斯坦旗到Al-Maghtas进行宗教朝拜。
- i. 杰里科的“Shalom Al Israel”犹太教堂的宗教事务应由以色列当局赞助。

16. 雇员养恤金:

- a. 本领域包括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民政署雇员的养恤金权利以及有权享受民政署养恤金的其他机构的雇员的养恤金权利等。
- b. 作为其权力和责任之一,巴勒斯坦当局应在养恤金及其支付方面承担民政署对巴勒斯坦雇员的法定和合同义务。
- c. 在加沙干地带,一旦移交权力和责任,巴勒斯坦当局应根据现行养恤金制度承担普遍权力和义务。以色列应将以色列财政部积累的基金净收入(扣除养恤金付款和日常开支后的全部缴款和利息)移交给巴勒斯坦

当局或所设的养恤金和保险基金。

- d. 在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当局应承担预算养恤金的支付责任。
- e. 本领域的职权移交之后,如任何雇员或其继承人因应得养恤金款额而对以色列提起诉讼,巴勒斯坦当局应将任何法院或法庭裁定给付雇员或其继承人的款额全数偿还以色列。
- f. 如因这种索赔而提起法律诉讼,以色列将通知巴勒斯坦当局并使其能够参加对索赔的辩护。

17. 商业和工业:

- a. 本领域包括颁发工艺和工业执照,商品、劳务和度量衡监督以及管理商业。
- b. 巴勒斯坦当局应作出安排确保生产、使用和运输燃料和煤气的安全条件。
- c. 武器、弹药或炸药的生产和使用在附件一第八条第8款中规定。
- d. 以色列,同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进出口问题在附件四地规定。
- e. 环境方面的问题在下文第35项中规定。

18. 保健:

- a. 本领域包括健康保险制度。
- b. 巴勒斯坦当局应运用巴勒斯坦人目前的免疫标准,并应根据该领域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标准而予以提高。
- c. 任何以色列人住进巴勒斯坦医院时,巴勒斯坦当局应按照附件一第二条的规定通知以色列。住院的以色列患者的转院安排应由联合民政委员会商定。
- d.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商定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医院治疗和住院的安排。

- e.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交流有关流行病和传染病的资料, 并应制订办法交流医疗档案和文件。
- f.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经以色列海港和机场进口药品, 应根据附件四所规定的有关进口的一般安排办理。

19. 运输:

- a. 本领域包括颁发公共运输执照等。
- b. 巴勒斯坦当局在行使其权力和责任时应做出适当安排, 使驶往移民点的以色列公共运输线继续营运。
- c. 应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实行适当的国际运输高标准。
- d. 运输方面的规章制度应随着技术动态和环境考虑所引起的国际标准的提高而不断改进。应适当考虑巴勒斯坦当局和以色列在标准上的一致性。
- e. 交通方面的规则, 包括交通信号制度的运用应是为了确保所有人的安全, 促进经济增长, 保护共同环境。
- f. 在气象方面,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天气预报部门应互相援助和合作。
- g. 杰里科地区和加沙地带同以色列和西岸之间建立运输和通讯战略的问题在本附件附录B中规定。
- h. 关于海事活动和航空职权的移交安排在附件一中规定。

20. 农业: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竭尽全力维护并提高兽医标准。
- b.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采取一切措施, 在畜疫防治方面达到相当和相等的标准, 包括动物和鸟类的群体免疫、检疫、“根绝”措施和剩余控制标准。
- c. 应做出共同安排, 防止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消灭病虫害, 并应就植物产品的剩余控制标准做出安排。

- d.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兽医和植保部门应进行协调并定期交流畜疫和植物病虫害方面的资料,并应建立机制,病虫害发生时立即通报。
- e.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之间在农业方面的经济关系,包括农产品的转运,在附件四中规定。
- f. 有关兽医和植保安排的细节应由双方专家在联合民政委员会内讨论。

21. 就业:

- a. 有关在以色列和移民点内就业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应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商定。
- b. 关于在以色列境内工作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雇员和工人的权利的安排,由附件四规定。

22. 土地登记:

有关土地登记的所有权力和责任将移交巴勒斯坦当局,但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除外。

23. 自然保护区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在总体上保护和养护延期,并应保护特别种类的动物、植物和花卉品种。
- b. 巴勒斯坦当局应尊重已宣布的自然保护区的现有地位并应加以保护。

24. 电力:

- a. 巴勒斯坦当局应酌情继续向耶路撒冷电力公司购买杰里科地区所需电力。
- b. 巴勒斯坦当局为加沙地带建立另外一套系统之前,应暂向以色列电力公司(以电公司)购买电力,并应为此目的同以电公司签定一项商业协定。这一协定应就债务的偿还、以电公司的财产以及巴勒斯坦用户线路的维修做出规定。
- c. 在不减损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的上述权力和责任的情况下,巴勒斯坦

当局应使以电公司能够向古什卡提夫移民点地区和达罗姆村移民点供电,并使以电公司能够维修通向这些地区的输电线路以及穿越杰里科地区的输电线路。向古什卡提夫移民点地区和达罗姆村移民点供电的办法以及线路维修方式应由巴勒斯坦当局和以电公司通过一项商业协定做出安排。

- d. 与电力有关的环境事项应遵守下面第 35 项所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25. 公共工程:

- a. 本领域包括加沙地带的房管局等。
- b. 通往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的横向公路的保养和维修,原则上应由巴勒斯坦当局进行。
- c. 凡巴勒斯坦当局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进行保养和维修,巴勒斯坦当局应通过联合民政委员会要求以色列进行保养和维修。
- d. 巴勒斯坦当局应将可能影响公路正常交通流量的任何活动,包括道路施工,维修以及靠近公路的大规模建筑工程,通过联合民政委员会及时通知以色列并不断补充情况。

26. 邮政业务:

- a. 本领域包括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邮局和邮件投递的管理等。
- b. 巴勒斯坦当局可发行邮票、信封信纸(下称“邮票”)和邮戳,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邮票上只应包括“巴勒斯坦当局”字样、面值和主题。
 - (2) 面值只应以附件四所详述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流通的协议法定货币标明。
 - (3) 巴勒斯坦当局所发行邮票、信封信纸和邮戳的设计,象征和主题应符合本协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原则。

(4) 邮戳只应包括注销邮票的邮局名称和注销日期。

- c. 双方应以互不损害对方经济利益的方式进行协调和合作，制定国际邮政业务的邮费。
- d. 有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同以色列和西岸之间所有邮件包括邮包的投递和接收的方式及安排，将由以色列邮政总局和民政署两机构为一方同巴勒斯坦当局一方通过一项商业协定做出。
- e. 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同其他国家间所有邮件包括邮包的投递和接收的方式及安排，将由以色列邮政总局同巴勒斯坦当局通过一项商业协定做出，其他方式将在联合民政委员会讨论。
- f. 附件四详述的海关原则也应适用于送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邮件，包括邮包。

27. 人口登记册和证件：

- a. 巴勒斯坦当局应接受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现有人口登记册以及有关这些地区居民的档案。
- b.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原有居民和新居民的现有身份证应被新身份证代替。
- c.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居民进入以色列需持上述身份证，必要时还需持以色列入境许可证。
- d.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居民在两地之间安全通行需持上述身份证和其他任何必要的证件。
- e. 为了确保通行程序的效率，避免不一致之处，巴勒斯坦当局应通过联合民政委员会将其登记册中的每一变化定期通知以色列，以便以色列能够保持最新的登记册。
- f.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居民要通过这些通道或通过以色列出境点出国必须持有商定的护照/旅行证件。

此标题应以同一号字体印在封面上。

- g. (1) 同以色列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人前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需获由巴勒斯坦当局签发的并经以色列批准的特别访客证。这类访客证的申请应由访客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亲戚通过巴勒斯坦当局提出，或由巴勒斯坦当局本身提出。
- (2) 巴勒斯坦当局准许并经以色列批准前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访客可在这些地区至多逗留3个月时间。
巴勒斯坦当局可将逗留时间至多再延长4个月，并应将延期情况通知以色列。任何进一步延长需经以色列核准。
- h. 来自同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访客前往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需获得上述访客证，或必要时需持有效护照和以色列签证。
- i. 非居住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人进入这两个地区的事宜应由巴勒斯坦当局根据上述第g和第h项处理。
- j. 巴勒斯坦当局应确保上述访客的逗留不超过其入境许可证的时间和批准延长的期限。
- k. 可签发重要人士特别证书，详见附件一。
- l. 巴勒斯坦当局可经以色列事先核准，签发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永久居住证。
- m. 上述提及的身份证和护照/ 访客证件的格式以及执行本条规定的安排详见本附件附录C。

28. 政府及在外地主的土地和其他不动产：

- a. 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代管在外地主的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一切权利和责任以及代管政府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力和责任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
- b. 在过渡时期，除与动产有关的财产以外，代管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在

外业主的财产和政府财产的权力和责任的移交不适用于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内的土地和其他不动产。这一问题应由永久地位谈判处理。

- c. 1967年6月以前由西岸的约旦敌财保管人保管或由根据1950年3月31日第25号命令任命的加沙地带总督管理的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地位应由永久地位谈判处理。在举行这些谈判之前,,应保持这些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现状。

29. 电信:

a. 电磁场

- (1) 本附件附录D 所载电信技术计划中详细列明的频道供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使用,以满足其目前的需要。
- (2) 该附录还阐述了使用这些频道的条件以及有关功率、时间、方向、天线辐射形式和发射方法的详细情况。
- (3) 这些频道除其他用途外,应该用于一个电视网和一个无线电广播网。
- (4) 巴勒斯坦当局应确保只使用上述频道,不应影响或干扰以色列无线电通讯活动;以色列应确保不影响或干扰这些频道。
- (5) 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使用的进口或安装的电磁及电信系统和设备标准的兼容性以及操作设备的标准附录D中已拟订并商定。
- (6) 联合民政委员会应视需要设立由双方技术专家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讨论和处理本协定产生的任何问题,包括满足巴勒斯坦当局今后需要的问题。

b. 电信

- (1) 在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另外建立一套电信系统之前,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包括国际电信在内的现有电话和其他有关通讯服务系统应继续通过贝泽克(Bezeg)以色列电信有限

公司（以下称“贝泽克”）。为此，巴勒斯坦当局应同贝泽克签订一项商业协定。

- (2) 在不损害巴勒斯坦当局的权力和责任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当局应使贝泽克能够向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提供电信服务，并使贝泽克能够维修保养为这些地点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或穿过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基础设施。

30. 文化遗址：

- a. 巴勒斯坦当局应保护和保卫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所有文化遗址，尊重学术自由，尤其是在考古发掘的基础上发表研究作品的自由，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盗窃文物和非法买卖文物。
- b. 联合民政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双方专家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处理所有共同关心的有关文化遗址问题。可能影响附录A中详列的文化遗址的行动也应提交该委员会讨论，并由该委员会提出建议。
巴勒斯坦当局应尊重委员会的建议。
专家联合委员会内部对这一问题出现分歧时，应提交联合民政委员会根据本协定规定处理。
- c. 巴勒斯坦当局向希望到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发掘的考古学家、研究人员和学者签发发掘许可证时应从学术考虑出发。根据法律，不应有歧视。
- d. 巴勒斯坦当局应确保出入文化遗址的自由。
- e. 适当考虑到巴勒斯坦要求以色列归还自1967年以来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发现的所有文物，最后地位谈判应处理这一问题。

为此目的，以色列应提供一份列明1967年以来曾签发发掘许可证的文化遗址清单，如有的话，并包括从中发现的文物的一般情况及所在地点。

31. 供水和下水道

- a. 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内的所有供水和下水道(以下称为“水”)系统和资源应由巴勒斯坦当局经营、管理和开发(包括钻井)应防止对水源的任何损害。
- b. 作为a款的例外情况,向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供水的现有水系统以及这些地区内的供水系统和水资源继续由米科罗恩(Mekoroth)水公司经营管理。
- c. 凡从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内的水资源抽水应依照饮用水和农业用水的现有用量。

在不减损巴勒斯坦当局怕权力和责任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当局不得对这些用量有不利影响。

以色列应按月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所有关于移民点内的水井数目以及从每个井抽取水的数量和质量的数据。
- d. 在不减损巴勒斯坦当局的权力和责任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当局应使米科罗恩公司能够向古什卡提夫移民区和达龙村移民点供水,以及使米科罗恩公司能够维修保养这些地点的供水系统和穿越杰里科地区的供水线。
- e. 巴勒斯坦当局应支付米科罗恩公司从以色列供水的费用以及供水给巴勒斯坦当局的实际支出。
- f. 巴勒斯坦当局和米科罗恩公司之间的所有关系应在一项商业协定范围内处理。
- g. 巴勒斯坦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所有供水系统受到保护。
- h. 在签署本协定后,双方将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一切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交换所有有关水资源和供水系统的管理和经营的数据,以及

共同防止水资源受到损害。

- i. 小组委员会将议定其议程及其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并可斟酌情况邀请专家或顾问。

32. 规划和区域划分:

- a. 除在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区内之外,这方面的权力和责任,应转交巴勒斯坦当局,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 b. 本协定签署前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执行的规划计划、细则和条例应继续有效,但按照本协定修订或废止的不在此限。
- c. 巴勒斯坦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修订、废止或颁布规划计划和发放许可证和豁免,但这些行为要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 d. 作为其程序的一部分,巴勒斯坦当局应以法律形式公布规划计划。巴勒斯坦当局应向联合民政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
- e. 如以色列认为这一计划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包括附件一的规定,它可以在联合民政委员会收到这一计划后30天之内提请联合民政委员会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或)要求得到关于该计划的进一步资料。
巴勒斯坦当局应尊重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完成这一审议程序并按照本协定规定予以适当解决之前,不得确定该规划程序。

33. 直接税收:

本领域,包括附件四所列的个人和公司所得税、财产税、城市税金和收费等。

34. 非直接税:

本领域,包括附件四所列的增值税、当地产品购物税和进口税等。

35. 环境保护: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采取行动保护环境和防止环境风险、危害和滋扰。

- b.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分别通过、适用和确保遵行国际公认的下列标准：土地、空气、水和海洋污染的可接受程度、固体和液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的可接受程度；有害物质，包括农药、杀虫剂和除草剂的使用和处理、以及关于防止和降低噪音、臭气、害虫和其他可能影响每一方和移民点及军事设施地区的公害的标准。
- c. 巴勒斯坦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下水道和污水不受管制地排放到水源去，包括地下水和地面水及河流，并促进正当处理卫生和工业废水。
- d. 遇以色列或巴勒斯坦当局认为其环境可能受到威胁时，有关一方应提供任何关于开发活动及其环境影响的有关资料。
- e.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分别使用紧急警告系统，以应付可能产生环境污染、损害或危害的事件或意外。应成立一个机制，遇发生这种事件或意外时，互相通知和协调。
- f.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合作执行关于下列方面的议定原则和标准：地中海的保护、臭氧层的保护、对有害废物的运输及处置的管制、对野生动植物群落濒危物种的贸易的限制、以及野生移栖动物物种的保护。
- g.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在联合民政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环境专家委员会来协调环境问题，遇有必要时举行会议。

36. 煤气和石油：

- a. 本领域，包括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分配、供应、发放许可证、销售、开发和生产煤气和石油等。
- b. 巴勒斯坦当局在批准建造或经营煤气和石油设施（包括煤气和石油站）时应遵守使之同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地区保持一段安全距离。
- c. 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使用的所有煤气罐的颜色将与以色列使用的

不同。

- d.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同意,遇部分位于以色列或西岸,部分位于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的连接地理结构时,合作开发和生产石油和煤气。
- e. 运输煤气或燃料产品通过或到以色列和西岸应遵照以色列关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并遵守关于进入以色列的安排。
- f. 附件四载述了煤气和石油的订价、课税、进口和销售政策。

37. 保险:

- a. 本领域包括向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商发放许可证以及监督它们的活动等。
- b. 附件四就加沙和杰里科地区之间的运输载述了关于强制性机动车保险和道路意外伤亡赔偿方面的安排。

38. 财政:

- a. 鉴于必须顺利移交权力和责任,以色列应通过一组巴勒斯坦审计员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关于拨给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民政署预算以及收入、支出和帐户的详细资料。它并应提供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民政署现行财政制度的详细资料。
- b. (1) 以色列应将所有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民政署经费和银行帐户及可动产移交巴勒斯坦当局。
(2) 以色列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民政署各部门及其不动产、办公室、贮物室、仓库等方面的清单。
(3) 遇不动产位于私人房地、包括业主不在的私人房地的情况下,以色列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民政署和这些房地的业主之间所订的合约。
- c. (1) 以色列将终止本附件附录E详细说明的民政署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所有服务合约。

权力和责任移交后,以色列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承包商宣布对这些合约没有索赔或要求的确认书副本。

- (2) 民政署期限超过权力和责任移交期的发展合约(细节见附录 E)应移巴勒斯坦当局,并应继续有效。
 - (3) 民政署涉及宗教基金部、在外业主或私人房地的租借合约应移交巴勒斯坦当局,并应继续有效。
 - (4) 在外业主和政府财产代管人签订的所有租借土地合约应移交巴勒斯坦当局,以色列将向这些租户和承租人发出通知。在这方面有一项了解,即在這些合约移交后,巴勒斯坦当局有充分酌处权对这些合约作出任何决定。
- d. 在这方面的职权、权力和责任移交后,如因上文 C款所述合约和责任向以色列提起诉讼,巴勒斯坦当局应将任何法院或法庭裁定给付的款额全数偿还以色列。
 - e. 如因这种索赔而提起法律诉讼,以色列将通知巴勒斯坦当局,并使其能够参加对索赔的辩护。
 - f. 在权力和责任移交后,巴勒斯坦当局应任何针对其因移交而采取的行动提出的索赔负全部责任。
 - g. 以色列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附录E所列合约的副本,使之能够就可能签订的新合约作出决定。如这些合约不是以阿拉伯文签订,以色列将提供巴勒斯坦当局一份阿拉伯文译本。

附件二

附录A

1. 纳兰犹太教堂(艾因迪乌克)。
2. 泰勒塞马拉特犹太坟场。
3. 杰里科的“沙洛姆以色列”犹太教堂。
4. 加沙市的犹太教堂。

附件二

附录B

以后增列。

附件二

附录C

关于人口登记和证件的技术细目表

说明：以下内容仅为本附录的一部分。本附录其他部分应在今后增列。

1. 护照/旅行证件格式

a. 一般规格

- (1) 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
- (2) 外表颜色：绿色。
- (3) 封面标题为巴勒斯坦当局，护照/旅行证件(应采用同号字体)。
- (4) 每一个人，无论年龄大小，均持有自己的证件。
- (5) 证件有效期最长3年。
- (6) 页数：不少于32页(将参考国际标准)。
- (7) 护照 / 旅行证件至少半数以上的内页应以穿孔方式打上证件号码。

b. 封里

- (1) 标题和封面相同。
- (2) 案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的以下案文：
“ 本护照/旅行文件根据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 奥斯陆协定 》、按照《 巴勒斯坦自治协定 》核发。”
- (3) 其余案文：照通常情况。
- (4) 该页底部：巴勒斯坦当局的〈 签名加印章 〉。

c. 第1页

护照/旅行证件号码

d. 第2页 - 标签

- (1) 资料与现用者相同。格式：待讨论。
- (2) 姓名的各部分应标明,以便辨读(名、姓等)。

e. 第3页

- (1) 持证人地址。
- (2) 案文：“本证件持证人…”

f. 签证页

无评论意见。

g. 最后一页(第32页或其他页)

案文第1段将是：

“ 本护照/旅行证件在其有效期内将允许持证件人自国外返回时能够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说明：以上案文目的是使持证件人能够通过以色列边防检查站而不须取得入境签证。

附件二

附录D

技术细目表：电信

按照1994年2月23日商定的电信原则，双方决定了以下模式和技术细节：

1. 总则

如上述原则所规定，巴勒斯坦当局在自己的权限内得使用或重新分配频段，包括低频、中频、高频、甚高频和直至960兆赫的超高频波段内的所有必要服务。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行政、警察和民用领域不断增长的通讯需要将在一个协调和合作的构架内得到满足。

为此，巴勒斯坦当局应通过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委员会提出要求。将分配上述波段中的频率或频段、或同一波段内可提供必要服务的替代频率、或尽可能适当的频率，但是须在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委员会内为巴勒斯坦方面接受并得到以色列的同意。

2. 初步需要的技术细节

以下是在巴勒斯坦警察进入和设立巴勒斯坦当局的同时需要立即关心的首批初步要求。

进一步的细节和其他要求将在以后通过联合技术专家小组提出。

a. 无线电

(1) 区协办将使用410至430兆赫段中的频率。

(2) 巴勒斯坦警察主任

(3) 蜂巢式电话

b. 广播和电视

c. 微波：

巴勒斯坦对频率 1千兆赫以上的微波通讯的要求将以同一模式加以满足并将遵守上述1994年2月23日的原则B.2段规定的技术参数。

附件二
附录E
服务合同

(费用千锡克尔)

供应商名称	安排类型	年费用
Gertner Gibor	合同	145
Beersheva Technical College	合同	50
Adnat Communications	合同 (滚石)	150
Halwa	合同	20
Hiram Landau	合同	870
Telrad	合同	5900
Beersheva Flour Mill	合同	270
Isralift	合同	40
Eurocom	按服务次数计	70
Yitzhak Shapira	协定	20
Hertz Fogel	合同	34
Mahud	合同	10
Margolin Ron	合同	350
Moshe Ravid	合同	10
Malal Software Industries	合同	250
Malam Systems	合同	1700
Magal Infrastructure	合同	50
Ahskelon Mechanical Laundry	合同	65
Nachman Nir - Engineer	合同	40
Simona Bar Sagi	合同	4
Pioneer Steel	合同	517
Azata Flowers	合同	32
Krawitz	合同	180
R.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合同	250
Reshef Berder	合同	3
Shorashim	合同	33
Shavit Meshulam	合同	2
Sha'atit	合同	132
Tadiran	合同	1200
Tenuva	合同	80
Tim Computers	合同	3500
Engineering Concrete Co.	合同	1100

供应商名称	安排类型	年费用
Osma Haggan Alhadiri	投标	750
Osma Bakar Alhazander	投标	409
Ismail Mussa Asbed	投标	1750
Agudat Hatzdaka Printers	投标	260
Keutzer Trading Store	投标	131
Alzafadi Trading Co.	投标	480
Hamadi El Salem	投标	15
Roters Co.	投标	210
Akila Fuel Co.	投标	7
Bus Co.	投标	100
Morad Trading Co.	投标	36
Beno Razek	投标	1100
Mahmad Feisal Mahanna	投标	312
El Sharek Library	投标	26
Mahmad Rasmi Alkardi	投标	32
Mahmad Hassin Ishmila	合同	150
Nazer Ladbai Hamda	合同	106
Sammi Saleiman Daoud	合同	206
Salem Abu Dalal	合同	1700
Aabed Abdalla Alpra	合同	100
Mahana and Co.	合同	5600
Jerusalem Medicine Co.	订货	108
Bir Zeir Co.	订货	580
Asmi Ltd.	订货	13
Plastin	订货	45
Eastern Chemical Co.	订货	19
Nables Dinat Nazmi	订货	3

供应商名称	安排类型	年费用
Ackerstein	正常承诺(订货)	42
Agis	" " "	1500
I.T.S.	" " "	40
Abic	" " "	130
CRS Assoc.	" " "	356
Isotope	" " "	17
Ilex	" " "	110
Astro	" " "	300
Ofek Nitzpeh Ramon	" " "	13
I.T.T. Macro	" " "	100
Ampa Ltd.	" " "	88
Ayalon Meromi	" " "	135
Yakobovitch	" " "	500
Elyakim Ben Ari	" " "	1000
Avraham Goldberg	" " "	35
Orda Print	" " "	203
Izodan	" " "	10
I.I.S.	" " "	81
Arka	" " "	1700
Bioferma	" " "	94
Balgar	" " "	11
Baktab Dragnosti	" " "	8
Burei Book Co.	" " "	13
Beeper Communications	" " "	120
Binat Communications	" " "	281
Bell Art Marketing Co.	" " "	78
Gamai Zur	" " "	5
Grafit	" " "	29

供应商名称	安排类型	年费用
John Bryce	正常投标	332
Guttman Architects	" "	6
Zover Medical Equipment	" "	35
De Greit Equipment	" "	79
Denograf	" "	8
Difries	" "	6
Zerot Pictures	" "	13
Dekel Printers	" "	4
Digital	" "	403
Be'eri Printers	" "	203
Hamashbir	" "	73
Hamadaf	" "	206
Hagal Hahadash	" "	10
Lamesheh Co.	" "	77
Hyper Techni	" "	138
Balmut	" "	20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62
Zameret Curtains	" "	10
Zik Eish	" "	106

供应商名称	安排类型	年费用
Herut Elevators	正常订货	35
Hagim	" "	10
Chaimov	" "	70
Intermid	" "	920
Kartin	" "	460
Hagai	" "	330
Totenauer	" "	25
Teva	" "	50
Total Graphics	" "	10
Techno Realco	" "	470
Yaron Chemicals	" "	18
Yegev Ltd,	" "	33
Isramedcom	" "	45
Yediot Aharonot	" "	5
Yitzhak Benni	" "	504
Ifat Information Center	" "	51
Radet	" "	500
Livnat Ltd.	" "	33
Lahavot	" "	---
Ligad	" "	4
Laragent	" "	---
Logi	" "	14
Maksima	" "	581
Magen David	" "	100

供应商名称	安排类型		年费用
Ma' atak	"	"	12
Mad Technika	"	"	1280
Chai Laboratories	"	"	8
Maf' il	"	"	6
Mizauk	"	"	13
Pereg Works	"	"	670
Mei Eden	"	"	56
Suliman Levin	"	"	136
Sigma Israel	"	"	70
Sadan Safes	"	"	16
Seat Carmel	"	"	20
Super Pile	"	"	13
Einav	"	"	9
Alkades Newspaper	"	"	65
Fudi Industries	"	"	8
Pharma Best	"	"	30
Pharmatud	"	"	34
Zemel	"	"	6
Katzko	"	"	170
Rezenfal	"	"	23
Rekah	"	"	7
Rav Bariah	"	"	58
Shmerling	"	"	27
Shamrad Electronics	"	"	13

开发合同

Beit Hanun 桥 - 由公共工程部建造。总费用100万新锡克尔。

Sheikh Radwan 学校 - 承建者是同分包商订有合同的公共工程部。总费用375万新锡克尔。

杰里科退休之家

承建者是同分包商订有合同的住房部。

民事议定书附加信

1. 按照各小组委员会确定的安排,运输附录及关于人口登记和证件的技术细目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附件二附录B和C)将在本协定签署后21日内完成。
2. 这些附录在完成后将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以色列政府

阿姆农·莱普金·沙纳克(签名)

巴解组织

纳比勒·沙弗(签名)

1994年5月4日

附件三

法律问题议定书

附件三

法律问题议定书

第一条

刑事管辖权

1. 按照本条的规定巴勒斯坦当局的刑事管辖权包括处理在其管辖领土内(本附件下称“本领土”)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
2. 以色列对下列违法行为享有唯一的刑事管辖权:
 - a.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对移民点和军事设施地区内所犯违法行为;
 - b. 以色列人在本领土犯下的违法行为。
3. 每一方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时,除其他事项外,有权对违法者进行调查、拘捕、审讯和惩处。
4. 此外,在不贬损巴勒斯坦当局的领土管辖权的状况下,以色列有权拘捕和羁留涉嫌犯下按照本条第2和7段所载属于以色列的刑事管辖权内的违法行为而现时在本领土的个人,所涉情况如下:
 - a. 上述个人为以色列人,则根据本附件第二条;或
 - b. (1) 涉嫌在以色列当局根据附件一执行其安全任务的地点刚犯下违法行为并在犯下违法行为地点附近被拘捕的非以色列人。此项拘捕行动在于把疑犯连同所有证据尽早送交巴勒斯坦警察。
(2) 如果这个人涉嫌对以色列或以色列人作出违法行为,并需对这个人采取进一步的司法程序,则以色列可以把他或她继续羁留,关于对疑犯提出控诉的适当机构问题应由法律委员会按个别情况处理。
5. 如果非以色列人在本领土对以色列或以色列人作出违法行为,则巴勒斯坦

- 当局应采取措施,调查此案和予以起诉,并将调查结果和展开任何法律诉讼的情况向以色列通报。
6. a. 经加沙或杰里科地区来往以色列的过境旅客,当他们在横向路上或穿越杰里科地区的南北走向主要道路(90号公路)时,只有以色列当局可以予以逮捕和问话,但应向巴勒斯坦当局通报。如以色列当局认为,按照现行法律已犯下违法行为,需要对该名旅客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诉讼程序时,应由巴勒斯坦当局采取此种法律诉讼程序。
- b. 如上述旅客在上述地区外被巴勒斯坦当局拘捕,则应立即向以色列当局通报,让它有机会尽早晤见被扣押者,并应被扣押者的请求,向他提供任何必要协助,包括通知领事。
7. 本条任何一款都不应妨碍以色列按照其国内法在适当照顾到对任何人适用一罪不二审的原则的情况下对在以色列之外(包括本领土)对以色列或以色列人犯下违法行为者享有的刑事管辖权。行使此种管辖权时应遵照本附近各项规定,并且不应妨碍巴勒斯坦当局的刑事管辖权。

第二条

刑事问题的法律协助

1. 总则

- a. 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就刑事问题展开合作,并彼此提供协助。此种合作应包括本条详细说明的各项安排。
- b. “以色列军事部队”在本条范围内可包括以色列警察和以色列的其他保安部队在内。
- c. 某一当事方在另一方管辖的领土内发出的文件,应当附有以另一方的正式语言翻译的核定文本。

2. 刑事问题方面的合作

- a. 以色列警察和巴勒斯坦警察应在进行调查时展开合作。按照将来议定的详细安排,此种合作应包括有关刑事疑犯的资料、记录和指纹、汽车车主登记记录等。
- b. 以色列人在本领土与巴勒斯坦属人管辖权范围内的个人共同犯下违法行为时,以色列军事部队和巴勒斯坦警察将合作进行调查。
- c. 巴勒斯坦当局不应拘捕或扣押以色列人或予以监禁。以色列人出示以色列证件即可证明其身份。

但是,当以色列人在本领土对人或财物犯下违法行为时,巴勒斯坦警察到达犯罪现场后,应立刻通过区协会向以色列当局通报。在以色列军事部队抵达前,巴勒斯坦警察得酌情在现场扣押疑犯,以便确保对他和所有有关的人作出保护,并防止扰乱犯罪现场、收集必要证据和进行初步调查。

- d. 在不贬损巴勒斯坦当局对位于本领土内或过境的财物管辖权的情况下,当以色列人运输或携带此种财物时,下列程序应当适用:如果以色列车辆或个人物品用于犯罪行为,并对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立即构成危险时,则巴勒斯坦当局有权对这辆汽车或物品采取任何必需的措施。巴勒斯坦当局采取此种措施时,应立刻通过区协会向以色列当局通报,并应在他们抵达前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3. a. 以色列人涉嫌犯下违法行为和在本领土出现时,以色列军事部队应当能够在巴勒斯坦警察在场及给予协助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对疑犯予以拘捕、搜查和扣押。
 - b. 如果以色列人在附件一所说的黄区或横向路及其两旁犯下违法行为和在此地区出现,则以色列军事部队可在不贬损巴勒斯坦当局的领土管辖权的情况下拘捕、搜查和扣押违法者,立刻向巴勒斯坦警察通报,提

供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尽量给予合作。

4. 如果在移民点内犯下违法行为、而所涉的人均为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或旅客,则以色列军事部队应当立刻向巴勒斯坦警察通报,并应将违法者及所收集的证据移交巴勒斯坦警察,如此种违法行为与安全有关则不在此限。

5. 制止令

每一方都应当执行另一方主管机构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所发制止前往外国的命令。

6. 传唤证人和问话

- a. 如巴勒斯坦进行调查时需要一个以色列人或在以色列的其他证人作出证供,此项证供应在一位巴勒斯坦警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以色列警察在商定地点的以色列设施内办理。
- b. 如以色列进行调查时需要在本领土内的一个非以色列证人作出证供,此项证供应在一位以色列警员在场的情况下由巴勒斯坦警察在商定地点的巴勒斯坦设施内办理。
- c. 在特殊状况下,每一方可应另一方的请求在提请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办理查问证供。

7. 移交疑犯和被告

- a. 如在巴勒斯坦刑事管辖权下一个涉嫌、被控或被判有罪的非以色列人在以色列出现,巴勒斯坦当局可请以色列拘捕此人和移交巴勒斯坦当局。
- b. 如在以色列刑事管辖权下一个涉嫌、被控或被判有罪的个人在本领土出现,以色列可请巴勒斯坦当局拘捕此人和移交以色列。
- c. 按照上文a和b分款提出的请求应说明提请的理由,并应交出由主管法院发出的拘捕令。

- d. 如巴勒斯坦当局请求移交的疑犯不是巴勒斯坦人：
 - (1) 必须由检察总长或以其名义提出请求,其中说明具有充分证据,证明疑犯犯下违法行为,才能发出逮捕证;
 - (2) 此种违法行为按照提请一方的法律为可判徒刑不少于7年者。
- e. (1) 涉嫌犯下罪行可判7年以下徒刑的个人应由调查一方在另一方的设施或商定的设施进行讯问。
 - (2) 讯问时应有另一方一位警员在场。
 - (3) 调查一方提出请求后,另一方可在盘问前和盘问期间扣押疑犯。
 - (4) 只有为与证人对质和鉴定地点等客观理由需要疑犯在场时,才能将疑犯移交。
- f. (1) 双方收到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后,应按照所请进行拘捕和移交。
 - (2) 如请予移交的个人已被拘留或在监狱服刑,则接到请求的一方可以延期将此入移交请求一方,直至拘留或监禁期满为止。
- g. 任何人犯下可判死刑罪行时均不应予以移交,请求一方承担对该案不处死刑者则不在此限。
- h. (1) 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本条移交的个人享受的待遇与以色列和本领土适用的法定安排及有关刑事调查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接受的规范相符。
 - (2) 按照本款的规定移交的疑犯在调查期间享有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提供协助的权利。
- i. 每一方应另一方提出的请求,可以在提出拘捕和移交的请求前扣押此人,但不得超过七天。
- j. 以色列按照本条的规定把外国人移交巴勒斯坦当局时应遵守以色列已签署的适用公约,并应与该外国人的原籍国家协调。
- k. 双方可商定,经一方的法院定罪的个人在另一方的监狱服刑,但须依照

双方商定的安排和条件。

8. 协助执行法院为调查而发出的命令。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执行彼此的法院为调查而发出的命令(例如搜查证、交出证件令和查封令),但须遵守当地法律的规定。
- b. 以色列或巴勒斯坦当局如为了进行调查需要对位于另一方负责管辖领土内的物品作出测试或查验(例如指纹或血液分析),该方应作出所需的测试或查验,并将其结果交给进行调查的一方。如所获结果仍不足以供调查之需,则应作出安排,将此种物品移交进行调查的一方。

9. 进行司法诉讼程序的法律协助。

- a. 以色列法院对在本领土内的被告和证人发出传票和强制传唤时,巴勒斯坦当局应负责转达传票,巴勒斯坦警察应执行强制传唤。对以色列被告或证人发出的强制传唤应由以色列军事部队在巴勒斯坦警察在场和协助的情况下执行。
- b. 巴勒斯坦法院向在以色列的被告和证人发出的传票和强制传唤应由以色列警察负责转达传票和执行强制传唤。
- c. 如巴勒斯坦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需要以色列证人提出证据,应在商定的过境点附近一个巴勒斯坦法院取得证人提出的证据,证人应由以色列军事部队代表和巴勒斯坦警察陪同出庭。
- d. 如一方的法院进行诉讼程序时需要证人提供证据,应向另一方当局提出请求,以便传唤证人。

第三条

民事管辖权

- 1. 巴勒斯坦法院和司法当局对所有民事均有管辖权, 但须遵守本协定的规

定。

2. 以色列在本领土进行的商业活动须遵守本领土内当时同该活动有关的民事法律。

不过,对以色列人及其财产所作的行政裁决和命令应由以色列执行。以色列担保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这些裁决和命令。

3. 巴勒斯坦法院和司法当局对涉及以色列为一个当事方的民事诉讼没有管辖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诉讼的对象是本领土内继续营业的以色列公司(以色列公司注册为本领土内的外来公司就足以证明它在本领土内继续营业);
 - b. 诉讼的事项是位于本领土内的不动产;
 - c. 以色列一方是该宗诉讼的被告,并且以书面向巴勒斯坦法院或司法当局表示同意这项管辖权;
 - d. 以色列一方是一宗诉讼的被告,而这宗诉讼的事由是一份书面契约,同时以色列一方经由这份契约的特别规定同意这一管辖权;
 - e. 以色列一方是在本领土内提出诉讼的原告。如诉讼中的被告为以色列人,则必须按照上文c或d项取得他对这项管辖权的同意;
 - f. 双方议定关于其他事项的诉讼。
4. 巴勒斯坦法院和司法当局的管辖权不适用于对以色列国、包括其法定实体、机构和机关的诉讼。

第四条

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

1. 法律文件的送达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在属于其各自领土责任范围的地区内负责送达法律

文件,包括另一方管辖的司法机关所发出的强制传票。

2. 临时命令

- a. 任一方管辖的司法机关所发出的临时命令(例如临时拘押令、接管官委任令、禁止令)对属于另一方的领土责任范围的地区不具效力。
- b. 即使原来的诉讼是由另一方管辖的司法机关提出,但双方共同管辖的司法机关可受权发出对属于其领土责任范围的地区有效的临时命令。
- c. 各方的司法机关可发出命令禁止某些个人离境,只要该命令同该司法机关正在审理的一宗事件有关,并且符合国内法律的有关规定。

3. 记录证据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视情况在属于其领土责任范围的地区内就属于另一方责任范围的司法机关所进行的诉讼程序作出向证人采集证据的安排。

4. 判决的执行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执行属于另一方责任范围的司法机关所作出的判决,只要该司法机关有权作出判决,并且这项执行同公共政策不相抵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管辖的执行机关应将这些裁决视为其本身司法机关所作的裁决来执行。
- b. 巴勒斯坦执行机关在执行任何针对以色列人的裁决时可受权发出针对本领土内的以色列财产的命令(例如扣押、任命破产案产业管理人、没收财产)。
- c. 剥夺以色列人自由的命令(例如监禁令、禁止令)只能由以色列执行机关发出。
- d. 执行机关发出针对本领土内的以色列人或以色列财产的所有命令将由以色列警察在巴勒斯坦当局的协助下执行,或在以色列警察向巴勒斯坦当局表示不予反对的情况下由巴勒斯坦警察执行。

附件四

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

副本证书

兹证明1994年4月29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及其附录的下列副本是原件的真实副本,经本人详细检查,与原件的每一个字和每一个数目都相符合。

美国领事

查理·温特塞(签名)

1994年5月3日

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
人民的巴解组织签署的
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

序 言

双方认为,经济领域是彼此关系的基石,希望能够促使实现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双方应该在这个领域合作,以便为彼此的关系奠定健全的经济基础,以互相尊重彼此的经济利益、互惠、平等和公正作为在不同经济领域的指导原则。

本议定书奠定基石,以加强巴勒斯坦一方的经济基础,并按照其自己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行使其经济决策权利。双方承认对方与其他市场的经济联系,并有必要为其人民和个人创造更好的经济环境。

第一条

本议定书的框架和范围

1. 本议定书建立关于双方经济关系的合同协定,其范围包括在过渡时期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本议定书的实施将按照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商定记录》所说的阶段。因此,按照临时协定的规定及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安排,将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开始实施,然后适用于西岸其他地区。
2. 本议定书(包括其附录)将作为《关于加沙地带和吉利科地区的协定》(在本附件中下称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据此加以解释。本款只提到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3. 本议定书将在本协定签字后生效。
4.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该地区一词根据本协定关于领土管辖的规定,是指在巴

勒斯坦当局管辖下的地区。

根据临时协定，巴勒斯坦的管辖范围在随后的协定中可能包括地区、范围或职能。因此，为本议定书的目的，该地区一词在适用情况下经过必要调整后也可解释为是指职能和范围。

第二条

联合经济委员会

1. 双方将设立一个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联合经济委员会（联经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就执行时可能发生的问题作出决定。任何一方要求联经委就有关本协定的任何问题进行审查。
2. 联经委将作为《原则声明》第三条所说的负责经济合作的经常委员会。
3. 联经委将由双方相同数目的成员组成，除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小组委员会之外，还可以设立认为必要的其他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必要时可包括专家在内。
4. 联经委及其小组委员会以协商方式作出决定，并应决定其议事和运作规则，包括开会的次数和地点。

第三条

进口税和进口政策

1. 双方将按照本条所载的原则和安排制订其进口和关税政策。
2. a. 巴勒斯坦当局将对下列货物在进口和关税政策和手续方面具有全部权力和责任：
 - (1) 本议定书附录一清单 A 1所载的特别是在约旦和埃及当地生产以

及在其他阿拉伯国家生产的货物，巴勒斯坦人可按照双方商定的数量进口，直到满足下文第3款所估计的巴勒斯坦市场需要；

(2) 本议定书附录二清单 A 2所载的来自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货物，巴勒斯坦人可按照双方商定的数目进口，直到满足下文第3款所估计的巴勒斯坦市场的需要。

b. 巴勒斯坦当局关于清单A1和A2的进口政策将包括独立决定和不时改变关税、购买税、捐税、货物税和其他收费的税率，规定关于发给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以及规定标准规格。关税的估定将根据关贸总协定1994年协定，自该协定在以色列开始实施之日适用，在此之前则根据布鲁塞尔关于估价的定义办法。货物分类将根据“统一商品名目和编码办法”的原则。对于本议定书第七条所说的进口(农业)，将适用本条的规定。

3. 就上文第2 (a)款而言，1994年的巴勒斯坦市场需要将由一个专家小组委员会估计。这项估计将根据该地区过去关于消费、生产、投资和外贸的最详尽数据。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提出估计数字。小组委员会将考虑到有关经济和社会指数，根据可以取得的上一个期间的最详细数据，每六个月对这些估计数加以审查和更新。

在就巴勒斯坦市场需要达成协议之前，将以上一个期间的估计数根据前一个期间的人口增长率和人均国产总值的增加率加以调整，作为临时估计数字。

4. 对于本议定书附录三清单 B所列由巴勒斯坦人进口到该地区用于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计划的基本粮食和其他货物，巴勒斯坦当局具有全部权力和责任来独立规定和不时改变关于这些货物的关税、购买税、捐税、货物税和其他收费的税率。

5. a. 对于清单A 1、A 2和B未列明的所有货物以及对于超过上文第2 (a)和

第3款规定的数量(下称规定数量),将以以色列在本协定签署之日以及随后改变的关于关税、购买税、捐税、货物税和其他收费的税率作为巴勒斯坦当局征税的最低标准。这些货物和超过规定的数量在由巴勒斯坦人进口到该地区时,可由巴勒斯坦当局决定任意提高其税率。

- b. 对于清单A 1和A 2未列明的所有货物以及对于超过规定的数量,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根据下文第10款的规定对所有进口实施同样的进口制度,包括标准、发给许可证、原产地、关税估定等等。
6. 一方在本条规定的权力和责任范围内对税率以及其他关于进口政策、条例和程序事务所作的改变将立即通知另一方。对于在决定后不需要立即实施的改变,将考虑到所有其他方面和对经济的影响,规定事先通知和彼此协商的办法。
7. 巴勒斯坦当局对当地生产的和巴勒斯坦人进口的货物和服务(不论是否列入上述三个清单)将征收同一税率的增值税,税率可规定为15%至16%。
8. 按照上文第2 (a) (1)条(清单A 1)从约旦、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进口的货物应遵守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后三个月内商定的原产地规则。在达成协议之前,符合下列规定的货物将视为是在这些国家之中的任何一个国家“当地生产”:
 - a. (一) 完全是在该国生长、生产或制造,或作了重大改变,变成新的或不同的货物,具有新的名称、性质或用法,不同于原来的货物或材料;
 - (二) 直接从该国进口;
 - (三) 在该国生产的材料的价值或成本,加上在该国直接加工的成本,不少于货物出口价值的30%。这个比例可由第16款所说的联合委员会在本协定签署后一年加以审查;
 - (四) 货物附有国际承认的原产地证明;

(五) 如果货物只是经过简单拼装或包装,或用水或其他物质加以稀释,则不能视为新的或不同的货物,所使用的材料也不能视为国内生产。

9. 每一方将根据本条的原则对其进口商发给进口许可证,并负责执行在发给许可证时适用的发证规定和程序。将彼此安排交换关于发证事务的资料。
10. 除了巴勒斯坦当局拥有全部权力和责任的清单A 1和A 2所列货物及其超过的数量之外,双方将根据关于国际手册的各项原则实施同样的进口政策(但清单 B所列货物的进口税率和其他收费不在此限)和规定,包括分类、估价及其他关税手续,并按照以色列对其进口适用的办法就进口许可证和进口货物标准实施同样的政策。以色列可不时就上列任何一项提出改变,只要对标准规格的改变不致于构成非关税壁垒,而是按照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协定》的第2.2条基于保健、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考虑。

以色列将把任何此种改变事先通知巴勒斯坦当局,并将适用上文第6款的规定。

11. a. 巴勒斯坦当局将自行决定向巴勒斯坦当局登记的进口汽车的关税和购买税税率。车辆的规格将是在本协定签署之日适用并按照上文第10款改变的规格。

不过,巴勒斯坦当局可通过交通小组委员会要求,对特殊情况适用不同的规格。

旧汽车进口将只限于客车或双重用途客车,其型号不得早于进口年前三年。交通小组委员会将决定测试程序,证明此种旧车符合该型号年的标准要求。

其型号早于进口年的商业车辆的进口问题将由下文第16款所说的联合小组委员会讨论。

- b. 任何一方可决定使用何种规定和条件, 将在另一方登记的汽车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给已方的住民, 包括交付进口税的差额, 以及汽车经测试之后认为符合已方登记机关当时规定的标准, 并可禁止转让车辆。
12. a. 进口到该地区的石油产品可适用本议定书附录一所规定的约旦标准, 只要这些产品符合欧洲联盟各国使用的平均标准或美国标准, 其参数已根据以色列、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地理条件加以规定。
- 不符合这些规格的石油产品将提交一个联合专家委员会, 以找出适当解决办法。该委员会可共同决定, 对汽油的进口接受不同的标准, 虽然符合约旦标准, 但其中一些参数不符合欧洲联盟或美国的标准。该委员会将在六个月之内作出决定。
- 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 但须在本协定签署后六个月之内, 巴勒斯坦当局可根据该地区巴勒斯坦市场的需要向该地区进口汽油,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此种汽油须使用不同颜色, 以区别于在以色列销售的汽油;
 - (2) 巴勒斯坦当局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证此种汽油不在以色列销售。
- b. 以色列消费者与该地区消费者购买汽油最终价格之间的差额不得大于以色列官方最终消费价格的15%。除汽油之外, 巴勒斯坦当局有权决定在该地区消费的其他石油产品的价格。
- c. 如果埃及汽油标准符合上文(a)款所说的条件, 也可进口埃及汽油。
13. 除了按照本协定附件一关于通行的条款为进出口货物而指定的进出口岸之外, 巴勒斯坦一方有权使用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以色列境内的所有进出口岸。对通过以色列境内的进出口岸的巴勒斯坦人的进口和出口, 将给予平等的贸易和经济待遇。
14. 在约旦河和加沙地带的进口口岸:

a. 货运

巴勒斯坦当局在巴勒斯坦海关站(货运地区)具有充分的责任和权力,执行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而商定的海关和进口政策,包括检验和收取应缴的税款和其他费用。

以色列海关官员将会在场,由巴勒斯坦海关官员交给他关于该项货运的必要文书的副本,并有权要求在他们在场时检验货物和收税情况。

巴勒斯坦海关官员将负责处理包括检验和收取应缴税款在内的海关手续。

如果对于任何货运按照本条规定是否结关有不同意见,该货运将推迟检验最多48小时,在此期间由一个联合小组委员会根据本条的有关规定解决问题。该项货运将在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后放行。

b. 旅客过关走道

每一方将负责其自己旅客的过关手续,包括检验和收税。在巴勒斯坦过关走道,将由巴勒斯坦当局的海关官员进行检验和收取应缴税款工作。

以色列海关官员在巴勒斯坦过关走道将不显示身份,但有权要求检验货物和收取应缴税款。如果出现可疑情况,将由巴勒斯坦官员在以色列海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另一个房间进行检验。

15.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在结算所有进口税捐收益时,将根据最终目的地原则。此外,如果进口文书上明白指出最终目的地是一个在巴勒斯坦当局登记并在该地区积极营业的公司,即使进口者是以色列人,也应将税款收入分配给巴勒斯坦当局。这项税收结算将在收到上述税捐之日后六个工作日之内进行。

16. 联合经济委员会或一个为本条目的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特别处理下列情况:

- (1) 巴勒斯坦关于增加清单A 1、A 2和B所列货物的提议。关于改变税率和改变所有其他进口的进口手续、分类、标准和发给许可证标准的提议；
 - (2) 上文第3款所说关于巴勒斯坦市场需要的估计；
 - (3) 上文第6款所说的收到改变通知和进行协商；
 - (4) 上文第8款所说的就原产地达成协议并审查其执行情况；
 - (5) 上文第9款所说的就交流有关许可证的资料进行协调；
 - (6) 讨论和审查关于执行本条的任何其他事项并解决因此产生的问题。
17. 巴勒斯坦当局有权对取得该地区永久居留权的巴勒斯坦回归者豁免其私人财物的进口税,包括私人使用的家用设备和客车。
18. 对于用于巴勒斯坦当局和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计划的必要机器和车辆,巴勒斯坦当局将制订临时进口办法。
- 对于未列入清单A 1、A 2和B的其他机器和设备,其临时进口办法将是上文第10款商定的进口政策的一部分,直到上文第16款所说的联合小组委员会就巴勒斯坦当局提出的新办法作出决定。临时进口办法将通过联合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
19. 捐赠给巴勒斯坦当局的食物,如果是用于既定的发展项目或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目的,将免征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 巴勒斯坦当局将独自负责规划和管理捐赠者提供给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对于本条规定与执行上款所述原则之间关系的问题,将由联合经济委员会加以讨论。

第四条

货币和财政问题

1. 巴勒斯坦当局将在该地区设立一个货币署。货币署将在本条所述职能范围内具有管理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力和责任。
2. 货币署将担任巴勒斯坦当局的官方经济和财政顾问。
3. 货币署将担任巴勒斯坦当局和各公共部门实体在当地和国际上的唯一财务代理人。
4. 巴勒斯坦当局和所有公共部门实体的外汇储备(包括黄金)将全部存放在货币署并由其管理。
5. 货币署将充当该地区银行系统的最后贷款人。
6. 货币署将核准该地区的外汇经纪人并控制(管制和监督)地区内以及同世界各地的外汇交易。
7.
 - a. 货币署将设立一个银行监督司, 负责在该地区营业的银行的正常营运、稳定、偿付能力和清偿能力。
 - b. 银行监督司将根据国际公约所反映的国际原则和标准、特别是“巴塞尔委员会”的原则进行监督。
 - c. 监督司将负责对每一银行进行全面监督, 包括:
 - 管制所有形式的银行活动, 包括在国外的活动;
 - 为当地成立的银行以及外国银行的分行、子公司、合资公司和代办处核发许可证并核准控股股东;
 - 对银行进行监督和检查。
8. 以色列银行目前在加沙地带和西岸营业的五个分行, 一俟其地点或有关权力归属巴勒斯坦当局管辖, 货币署将为其重新核发许可证。这些分行应遵守货币署根据“巴塞尔协定”制定的关于外国银行的一般规则和条例。

下文第9款d、e和f项将适用于这些分行。

9. a. 任何其他以色列银行想在该地区开设分行或子公司,可向货币署申领许可证,将享受同外国银行同样的待遇,只要巴勒斯坦银行想到以色列开设分行或子公司时也享受同样待遇。
 - b. 双方当局将依照根据“巴塞尔协定”做出并于本协定签署之日生效的下列安排,并依照东道国当局关于外国银行开设分行和子公司的现行一般规则和条例,核发许可证。
在本款中“东道国当局”和“母国当局”仅指以色列银行和货币署。
 - c. 一家银行想开设分行或子公司,应首先取得母国当局批准,然后向东道国当局提出申请。东道国当局将把许可证的条件通知母国当局,如母国当局不反对,东道国当局将给予最终核准。
 - d. 母国当局将负责对东道国当局管辖地区的银行,包括分行和子公司,进行统一和全面监督。但是母国当局和东道国当局将根据“巴塞尔协定”分担对子公司的监督责任。
 - e. 东道国当局将对其管辖地区的分行和子公司的活动进行定期检查。母国当局有权对东道国地区内的分行和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但是母国当局应根据“巴塞尔协定”行使对子公司的监督责任。因此,每一当局将向另一当局递交检查报告的副本以及有关银行及其分行和子公司偿付能力、稳定程度和健全性的任何资料。
 - f. 以色列银行和货币署将建立机制进行合作并就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信息。
10. a. 新以色列谢克尔(新谢克尔)将是该地区流通的货币之一,并将作为该地区所有目的包括官方交易的法定支付货币。巴勒斯坦当局及其所有机构、地方当局和银行将接受包括新谢克尔在内的任何流通货币作为任何交易的支付手段。

- b. 双方将通过联经委继续讨论采用彼此同意的巴勒斯坦货币或巴勒斯坦当局其他临时货币安排的可能性。
- 11. a. 货币署将确定并公布关于在该地区营业的银行内的所有存款的清偿要求。
- b. 该地区的银行将接受新谢克尔存款。 在该地区营业的银行, 其各种新谢克尔存款(或与新谢克尔挂钩的存款) 的清偿要求, 按存款种类不应低于4%至8%。 如以色列境内新谢克尔存款(或与新谢克尔挂钩的存款) 的清偿要求出现超过1%的变化, 上述清偿率应相应改变。
- c. 货币署将监督并检查所有清偿要求的执行情况。
- d. 本款要求的储备金和流动资产将根据货币署决定的规则和条例交存于货币署。对违反清偿要求者, 由货币署决定如何处罚。
- 12. 货币署将管制和管理一个贴现窗口制度和对该地区营业的银行的临时供资。
- 13. a. 货币署将设立或发给许可证设立一个票据交换所, 以便在该地区营业的各银行间以及同其他票据交换所清算汇票。
- b. 在该地区营业的银行同在以色列营业的银行之间清算汇票和交易, 将由以色列票据交换所同巴勒斯坦票据交换所按照协议的安排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
- 14. 双方将允许彼此的银行保持通讯关系。
- 15. 货币署有权将从该地区营业的银行所收的超额新谢克尔在以色列银行兑换以色列银行在国内银行间市场上买卖的外汇, 由下文第16款规定的安排为每一时期决定其兑换数额。
- 16. a. 货币署有权将国际收支流动造成的超额新谢克尔兑换成外汇, 其数额应等于:
 - (1) 按市场价格(包括税款) 计算, 以色列从该地区“进口”并用新谢

克尔支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估计数,扣除:

- (一) 巴勒斯坦当局对以色列从该地区的所有“进口”征收并以新谢克尔退给以色列的税款,和
- (二) 以色列对以色列从该地区的所有“进口”征收并算入其市场价格但未退给巴勒斯坦当局的税款,

减去

- (2) 按市场价格(包括税款)计算,以色列向该地区“出口”并用新谢克尔支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估计数,扣除:
 - (一) 以色列对此类“出口”征收并退给巴勒斯坦当局的税款,和
 - (二) 巴勒斯坦当局对此类“出口”征收并算入其市场价格但未退给以色列的税款,

加上

- (3) 以色列银行交易室所列货币署以前兑换成新谢克尔的外汇累计净额。

b. 上述流动和数额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16款的说明:

- (一) 上述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估计数除其他外包括劳动服务、游客和以色列人在该地区的新谢克尔开支以及该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的新谢克尔开支。
- (二) 兑换总额估计数不包括付给“进口”方并退给“出口”方的劳动服务“进口”税款和养恤金缴款,因为列入劳动服务的“出口”收益的统计数据已将其包括在内,虽然这些款项并不计入缴款个人的名下。

17. 货币署和以色列银行将每年举行会议,讨论并确定下一个日历年度期间可兑换的新谢克尔的年度数额,并将每半年举行会议调整上述数额。每年确定并经每半年调整的数额,将根据第16款所述公式,以过去的数据和估计数

以及对下一时期的预测为根据。第一次会议应于本协定签署之日后三个月内尽早举行。

18. a. 货币署用新谢克尔兑换外汇或用外汇兑换新谢克尔, 将通过以色列银行交易室按市场汇率进行兑换。
b. 以色列银行无义务在任何一个个月内兑换超过第 17 款所述半年数额的 1/5 的款额。
19. 货币署每年用外汇兑换新谢克尔不设最高限额。但是为了避免外汇市场发生不利波动, 将由第 17 款所述年度会议和半年会议协议为此类兑换设立每月最高限额。
20. 该地区的银行可用新谢克尔兑换其他流通货币, 也可用其他流通货币兑换新谢克尔。
21. 巴勒斯坦当局具有权力和责任管制并监督该地区的资本活动, 包括为资本市场机构、金融公司和投资基金核发许可证。

第五条

直接征税

1. 以色列 和巴勒斯坦当局对直接征税事项, 包括个人和公司所得税、 财产税、市政税和收费, 将各自独立决定并调节自己的税收政策。
2. 每一方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自己的地区内征收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直接税。
3. 每一方的税务机关可对在对方地区从事经济活动的本地区居民(个人和公司)征收附加税。
4. 以色列将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税款, 总额等于:
 - a. 对在以色列就业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人征收所得税税款的 75%。

- b. 对在移民点就业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人征收所得税的全部税款。
5. 双方将协议制订一套程序,处理有关双重征税的所有问题。

第六条

对当地产品征收的间接税

1.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税务机关将在各自地区内对地产品征收增值税和购买税以及任何其他间接税。
2. 每个税务机关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当地产品和进口产品的购买税税率相同。
3. 以色列现行的增值税率为17%,巴勒斯坦的增值税率将是15%到16%。
4. 巴勒斯坦当局将决定其管辖范围内免收增值税的最大年度营业额,上限为12 000美元。
5. 公司商号为增值税目的所登记的购买增值税将交给该公司商号所登记的税务机关。

公司商号为增值税目的将向所在地一方或向营业地一方的税务机关登记。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增值税机关之间将就增值税收入进行结算,条件如下:

- a. 增值税结算将适用于向其所在地一方的增值税机关登记的公司商号之间交易的增值税。
- b. 下列程序将用来结算为增值税目的登记的公司商号的交易的增值税收入:
 - (1) 为结算起见,在不同一方登记的公司商号之间的交易将使用为此目的标明的特别发票。
 - (2) 发票据将使用希伯来文、阿拉伯文或英文,并将以三种语文中任何一种填写,但数字要以“阿拉伯”数字(非印地数字)书写。

- (3) 为退税目的,此类发票将自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 为结算增值税,双方代表每月会见一次,会见时间为每月第20天,彼此向对方提交为退税目的所收到的发票清单。该清单将包括关于每张发票的以下项目:
 - (a) 开立发票的已登记公司商号的号码;
 - (b) 开立发票的已登记公司商号的名称;
 - (c) 发票号码;
 - (d) 发票开立日期;
 - (e) 发票数额;
 - (f) 发票接受者名称;
- (5) 结算要在会见之日起6天之内完成,由拥有净结余的一方支付给另一方。
- (6) 每一方将应对方要求向对方提供发票,以便核查。每个税务机关将负责在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提供发票,以便核查。
- (7) 每一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核查所收到的发票的真实性,以供对方结算。
- (8) 为增值税结算而提出的要求,如果无效,其数额将在下次清算支付中扣除。
- (9) 双方间用于公司商号退税和增值税结算的一个互连电脑系统一旦运作将取带第(4)至(8)款所述的结算程序。
- (10) 双方税务机关将交换在各自登记的公司商号名单,并将在需要时相互提供必要文件,以便核查交易。
- (11) 双方将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执行上文所设增值税收入结算的安排。

6. 在巴勒斯坦当局登记的巴勒斯坦非营利组织和机构为在以色列境内进行交

易而缴付的增值税将交给巴勒斯坦税务机关。第5款所规定的结算制度将适用于这些组织和机构。

第七条

劳工

1. 双方将力求保持双方之间劳工移动的正常状态,但每一方均有权有时决定劳工进入其地区的人数和条件。如果一方暂时停止正常的劳工移动,该方将立即通知对方,而对方可要求在联合经济委员会讨论此事。
一方工人在另一方地区的工作安排和就业将通过另一方的就业机构,并须符合另一方的法规。巴勒斯坦一方有权通过巴勒斯坦就业机构管理巴勒斯坦劳工在以色列的就业,以色列就业局将在此方面提供合作和协调。
2.
 - a. 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将根据国家保险法就在以色列发生的工伤、雇主破产和产假津贴等。在以色列社会保险制度内得到保险。
 - b. 从工资中扣除的产假保险的国家保险费用将根据缩小的产假保险范围而减少,转给巴勒斯坦当局的平准扣除额(如果征收)将相应增加。
 - c. 上述事宜的执行程序将在以色列国家保险署与巴勒斯坦当局或巴勒斯坦有关社会保险机构之间商定。
3.
 - a. 以色列如果征收以色列法律规定的平准扣除额,将把所收数额每月转交给巴勒斯坦当局。转交的款额将按巴勒斯坦当局的决定,用于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及其家属的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这样转交的平准扣除额是在本协定签字之日后从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的工资及其雇主扣除的数额。
这笔数额不包括:
 - (1) 在就业地点支付保健服务的款项。

(2) 以色列就业局会计科为处理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所涉事务实际行政管理费用的三分之二。

4. 以色列 每月将在收到第6款所述文件后向巴勒斯坦当局成立的有关养恤金保险机构转交在该机构成立后征收的养恤金保险扣除额。
这笔扣除额将根据以色列适用的集体协定所规定的有关费率从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的工资及其雇主扣除。以色列就业局在处理这笔扣除额的实际行政管理费用的三分之二将从转交的总额中扣减。这笔转交的款项用于为这些工人提供养恤金保险。以色列将按照本款(第4款)生效前所累积的扣除额继续对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雇员的养恤金权利负责。
5. 巴勒斯坦当局及其有关社会机构在收到扣除额后, 将按照巴勒斯坦法规和安排, 根据为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的养恤金权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而转交的扣除额, 为此种权利和福利承担全部责任。因此, 产生的个人索赔、权利和福利, 以色列及其有关社会机构和以色列雇主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在上述转交扣除额之前, 巴勒斯坦当局或其有关机构(视情况而定)将向以色列提供使其上述义务产生法律效果的必要文件, 其中包括相互商定落实上文第3至5款所定各项原则的程序。
7. 上述有关平准扣除额和(或)养恤金扣除额的安排可由以色列加以审查和改动, 如果以色列的主管法庭裁定, 该扣除额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必须付给个人, 或用于在以色列的个人社会福利和保险, 或认为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在此情况下, 巴勒斯坦一方应收款额将不超过与此情况有关的实际转交的扣除额。
8. 以色列将尊重巴勒斯坦当局或代表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的组织和工会与代表以色列雇员或雇主的组织之间根据任何集体协定就向此种组织缴纳会费而缔结的任何协定。

9. a. 巴勒斯坦当局可把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及其家属的现有医疗保险计划纳入其医疗保险之中。只要这一计划继续存在,无论是单独存在或与其他计划合并,以色列将从这些巴勒斯坦人的工资中扣除医疗保险费用(“医疗券”),并为此目的将其转交给巴勒斯坦当局。
- b. 巴勒斯坦当局可将在以色列受雇、并通过以色列就业局领取养恤金的巴勒斯坦人的现有医疗保险计划纳入其医疗保险之中。只要这一计划继续存在,无论是单独存在还是与其他计划合并,以色列将从平准支付金额中扣除必要的医疗保险费用(“医疗券”),并为此目的将其转交给巴勒斯坦当局。
10. 联合经济委员会将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开会,审查本条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劳工、社会保险和社会权利的其他问题。
11. 上文未提及的任何其他扣除款额将由联合经济委员会共同审查。双方有关这些扣除款额达成的任何协定将附属于上述各项规定。
12. 在以色列受雇的巴勒斯坦人将有权向以色列劳工法庭提出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劳资关系方面的争端和其他问题。
13. 本条指导双方之间今后的劳工关系,并不得妨碍本协定签署之日前的任何劳工权利。

第八条

农业

1. 农产品将在双方之间自由流动,免收关税和进口税,但须注意下列例外和安排。
2. 每一方的兽医和植物保护局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负责管制境内的动物健康、动物产品和植物及其组成部分,以及这些动植物的进口和出口。

3. 双方兽医和植物保护局将按照下列各项互相原则帮助，这些原则适用于各自管辖的所有地区：
 - a.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尽力维持并提高各项兽医标准。
 - b.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采取一切措施，就动物疾病控制达成相同的一致标准，包括动物和鸟类的大规模预防注射、检疫、“灭疫”措施以及控制残留物的标准。
 - c. 共同作出安排，以防止植物病虫害的引进和传播，消灭植物病虫害，以及共同安排植物产品中残留物的控制标准。
 - d.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兽医和植物保护局将彼此协调，经常交换有关动物疾病和植物病虫害的资料，并建立机制，以便立即通知有关这类疾病的突然蔓延情况。
4. 双方之间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生物产品交易将遵守随时更新的国际兽医局现行国际动物健康准则(下称动物健康准则)所列的各项原则和定义。
5. 若一方通过另一方管辖地区过境运输牲畜、动物产品和生物产品，应防止交运的货物在过境期间受到感染或传播疾病。这种过境运输要获得许可，先决条件是必须符合双方就从外部市场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和生物产品协议的兽医条件。因此双方同意下列安排。
6. 各方的兽医局有权就向其管辖地区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和生物产品开具兽医进口许可证。为防止从第三方感染动物疾病，应采取下列程序：
 - a. 进口许可证应严格遵守在开具许可证时通用的以色列进口同类货物所用的专业兽医条件。许可证应载明原产国和官方兽医证书规定的条件，该证书应由原产国兽医局开具，伴随每一批交运的货物。

每一方均可建议改变这些条件。改变将在通知另一方10天后生效，除非另一方要求将此事提交第14款所说的兽医小组委员会。如果建议的改变比现行条件严格，则在提出要求后20天生效，除非双方通过兽医小

组委员会作出其他决定;如果比现行条件宽,则只须双方通过兽医小组委员会达成协议即行生效。

但是,如果改变具有紧迫性,为保护动物和公众的健康所必需,则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立即生效,并一直生效,除非双方通过兽医小组委员会达成其他协议。

- b. 官方兽医证书应包括国际兽医局在国际动物健康准则列明的关于疾病清单A和B的规定。如果国际动物健康准则允许对同类疾病适用其他规定,则采用最严格的规定,除非兽医小组委员会同意另有协议。
 - c. 如果根据科学证据发现出口国存在或可能存在未列入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疾病清单A和B的传染病,则由兽医小组委员会讨论必须列入官方兽医证书的必要兽医进口条件,如有不同的专业意见,则采用最严格的条件。
 - d. 只有经兽医小组委员会决定,才允许进口活疫苗。
 - e. 双方将通过兽医小组委员会交换有关开具进口许可证的资料,包括根据官方资料和其他可得的数据对出口国的疾病情况和维持动物卫生的能力进行的评价。
 - f.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交运货物不得进入任何一方的管辖地区。
7. 在一方管辖地区之间通过另一方管辖地区运输牲畜、禽鸟和动物产品及生物产品应遵守下列的技术规定:
- a. 应利用车辆进行运输,车上加封,由原产地兽医局在封条上盖章,在白底用彩色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标明“动物运输”或“动物产品”字样;
 - b. 每一批交运货物均随带原产地兽医局开具的兽医证书,证明所运动物或动物产品已经过检查,没有传染病,并且原产地没有被检疫封锁或限制移动动物。

8. 按照这个领域国际贩运所采用的国际兽医局标准，必须具有接受方兽医局开具的兽医许可证，才能够在以色列与该地区之间来回运输牲畜、禽鸟、动物产品和生物产品。每一批交运货物均应使用合适的有标志的车辆运输，并应附有以双方兽医局同意的形式开具的兽医证书。只有在出示接受方的许可证之后才开具这种证书。

9. 为防止本区域感染植物病虫害，将采取下列程序：

a. 在该地区和以色列之间运输植物及其有关部分（包括水果和蔬菜），控制其中所含的杀虫剂残留量，以及运输植物繁殖物资和动物饲料，均可由接受方植物保护局进行检查，不得延迟或加以损坏，

b. 在该地区之间通过以色列运输植物及其有关部分（包括水果和蔬菜），以及运输杀虫剂，可规定必须通过植物卫生检查，不得延迟或加以损坏，

c. 巴勒斯坦植物保护局有权开具许可证，从外部市场进口植物及其有关部分和杀虫剂。许可证将按照现行的标准和规定。

许可证将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的标准和规定，规定应列入官方植物卫生证书（下称植物卫生证书）中的各项必要条件；每批交运货物均应附有许可证。

植物卫生证书由原产国植物保护局开具。

不确定的案子或有争议的案子将提交植物保护小组委员会。

10. 双方的农产品将可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进入彼此的市场，但只暂时限制从一方向另一方销售下列产品：禽鸟、蛋、马铃薯、黄瓜、蕃茄和瓜。对这些产品的暂时限制将逐步增加取消限制的数量，直到1998年全部取消限制为止，如下表所示：

年份	禽鸟 (吨)	蛋 (百万个)	马铃薯 (吨)	黄瓜 (吨)	蕃茄 (吨)	瓜 (吨)
1994	5 000	30	10 000	10 000	13 000	10 000
1995	6 000	40	13 000	13 000	16 000	13 000
1996	7 000	50	15 000	15 000	19 000	15 000
1997	8 000	60	17 000	17 000	22 000	17 000
1998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注：上列数字是从西岸和加沙地销往以色列的数量以及反向销售数量的总和。巴勒斯坦当局应就巴勒斯坦农产品数量在这两个地区的分配情况通知以色列。

11. 巴勒斯坦人有权根据巴勒斯坦当局开具的原产地证书，向外部市场出口其农产品，不受限制。
12. 在不违反各项现有国际协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双方将不从第三方进口农产品，以免对彼此的农民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3. 每一方在其管辖地区内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农业对另一方的环境造成损害。
14. 双方将在各自的兽医和植物保护局设立小组委员会，负责更新资料，审查有关这些领域的各项问题，政策和程序。本条规定的改变将由双方协议决定。
15. 双方将设立乳制品部门专家小组委员会，以便交换资料，讨论并协调在这个部门的生产，从而保护双方的利益。原则上每一方将根据其国内消费情况进行生产。

第九条

工业

1. 工业货品可在双方之间自由流动, 不受任何限制, 包括关税和进口税的限制, 但须遵守每一方的法规。
2.
 - a. 巴勒斯坦一方有权采用各种方法, 提供赠款、贷款、研究和发展援助和直接税等好处来奖励和促进巴勒斯坦工业的发展。巴勒斯坦一方还有权采用其他方法, 来奖励在以色列境内所争取的工业。
 - b. 双方将交换有关他们为奖励各自的工业所采方法的资料。
 - c. 在双方之间的贸易不得对销售活动给予间接退税或优惠和其他补贴。
3. 每一方应尽量避免对另一方的工业造成损害, 并在工业政策中考虑到另一方关切的问题。
4. 双方将合作防止欺骗作法, 防止可能危害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货品交易, 防止过期失效货品的交易。
5. 每一方将在其管辖地区内采取必要步骤, 以防止其工业对另一方的环境造成损害。
6. 巴勒斯坦人有权根据巴勒斯坦当局开具的原产地证明, 向外部市场出口其工业产品, 不受限制。
7. 联合经济委员会将举行会议, 审查与本条有关的各项问题。

第十条

旅游业

1. 巴勒斯坦当局将设立一个巴勒斯坦旅游局, 除其他外, 在该地区行使以下权

力。

- a. 对旅游服务、旅游地点和旅游业实行管制、颁发许可证、进行分类和监督。
 - b. 促进国内外旅游,开发巴勒斯坦旅游资源和旅游地点。
 - c. 监督与国内外旅游有关的市场销售、促销和宣传活动。
2. 每一方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守卫历史、考古、文化和宗教遗址及其他所有旅游地点,并确保其维修和保养,使其符合其作为参观地点的地位和用途。
 3. 每一方将确定所有旅游地点的合理的参观时间和日期,以便在各种日期和时间内进行参观,同时考虑到宗教和民族节日。每一方应公布这种开放时间。开放时间的重大变动将考虑到已经安排好的旅游活动。
 4. 经一方批准,并由其注册和颁发许可证的公司经营的旅游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旅游运输将可以进入对方管辖的地区并在里面游览,只要这类旅游车或其他车辆符合也是今天通过的国际标准。所有这类车辆都将有旅游车辆的明显标志。
 5. 每一方将保护其管辖下的旅游地点周围的环境和生态。鉴于海滩和海上活动对旅游业的重要性,每一方将尽力确保地中海海岸、特别是港口(如阿什凯隆或加沙)的开发和建筑在规划和实施时不会影响对方的海岸线和海滩的生态、环境或功能。
 6. 由任何一方颁发许可证的旅游公司和旅行社应享有按管理当局的规定使用出入境地点与旅游有关的设施和便利的平等权利。
 7.
 - a. 每一方将根据自己的规则和条例,为其管辖范围内的旅行社、旅游公司、导游和其他旅游业(下称旅游实体)颁发许可证。
 - b. 任何一方核准的旅游实体均可以在包括对方管辖地区在内的地方组织游览,只要其核准和经营符合双方在第9款所说的小组委员会商定的规

则、职业要求和标准。

在达成这项协议之前，该地区内现有的目前可以在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地方组织游览的旅游实体可以继续这样做，由以色列核准的旅游实体仍可以在包括该地区在内的地方组织游览。

此外，一方的任何旅游实体如获另一方旅游当局证明符合所有条规、专业规定和标准，就得准许在包括另一方在内的地方组织游览。

8. 每一方将自行作出安排，赔偿因其管辖地区内的政治动乱而使游客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 联合经济委员会 /或由它设立旅游小组委员会经任何一方要求应开会讨论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还将讨论和审议对双方都有利的旅游问题，并将推动双方的旅游实体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它们的职业标准和道德水准。一方对另一方的旅游实体的行为的指控将通过该委员会提出。

第十一条

保险问题

1. 该地区保险领域的职权、权力和责任(其中包括给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颁发许可证并监督它们的活动)将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
2. a. 巴勒斯坦当局将对公路事故受害者采用强制性绝对赔偿责任制，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赔偿额的上限：
 - (1) 对公路事故受害者的死亡或身体伤害应负绝对赔偿责任，不论司机是否有过失以及其他入是否有过失或连带过失，每个司机都须对他车上的乘客和他的车子撞到的行人负责。
 - (2) 所有机动车必须有保险，包括所有公路事故受害者(包括司机)的

死亡或身体伤害险。

- (3) 因公路事故造成的死亡或身体伤害不能成为侵权诉讼的理由。
- (4) 设立一个法定基金(下称“基金”), 用于赔偿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公路事故受害者:
 - (一) 应负赔偿责任的司机姓名不详;
 - (二) 司机没有保险或保险不包括所涉的赔偿责任。
 - (三) 保险公司无法履行赔偿责任。

- b. 本条的规定与本协定签署之日实行的有关强制性机动车保险和公路事故受害赔偿的法律意义相同。
 - c. 任何一方对有关执行上述原则的规则和条例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事先通知对方。可能给对方带来重大影响的改动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
3. a. 在签订本协定之后, 巴勒斯坦当局将为上文第2(a)(4)款所述的目的和下面所述的目的为该地区设一个基金(下称巴勒斯坦基金)。巴勒斯坦基金将按照当时实行的法律, 承担起法定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公路事故受害者赔偿基金(下称现有基金)对该地区的责任。
- 因此, 从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现有基金将不再承担对该地区内发生的事故的任何赔偿责任。
- b. 在巴勒斯坦基金承担起上述责任之后, 现有基金将照每张保险单未过期的期限按比例向巴勒斯坦基金转让各保险公司为在该地区内登记的车辆向现有基金交付的保险费。
4. a. 由任何一方颁发许可证的保险公司签发的强制性机动车保险单在双方领土内均将有效。因此, 拥有这种保险而在一方登记册的车辆在对方管辖地区内行使时不需要另加保险。
- 这些保险单将按照出事地的法律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b. 为了承担在巴勒斯坦当局登记的没有保险的车辆在以色列发生公路事

故可能引起的部分赔偿责任，巴勒斯坦基金将每月为每一辆保险的车辆向以色列基金转让相当于在以色列注册的保险公司为同类车辆、同一保险期(不少于90天)向以色列基金支付的金额的30%。

5. 如果公路事故受害者要向对方注册的保险公司或对方的基金索赔，或者如果司机或车主被受害者、保险公司或对方的基金控告，他可以指定己方的基金为此目的充当他的代理人。

受指定的基金可以直接或通过对方的基金与对方的任何有关方面对话。

6. 如遇车辆登记号码和司机姓名不详的公路事故，则管辖出事地点的一方的基金将按其自己的法律赔偿受害者。
7. 每一方的基金将向对方的受害者承担其自己一方的保险公司的强制性保险赔偿责任，并将保证它们的赔偿责任。
8. 每一方将根据本条规定，保证其基金的赔偿责任。
9. 双方将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商谈现有基金和巴勒斯坦基金之间关于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前在该地区内发生的事故（不论是否已收到索赔要求）的截止协定。

截止协定不包括给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前在该地区发生的事故的以色列受害者的赔偿。

10. a. 双方在签署本协定之后，将立即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委员会(下称小组委员会)，处理有关本条的执行问题，包括：
 - (1) 处理一方受害者向另一方的保险公司或基金索赔的要求的程序；
 - (2) 双方基金间按上文第4(b)款转让款项的程序；
 - (3) 上文第9款所指的现有基金和巴勒斯坦基金之间的截止协定的细节；
 - (4) 任何一方提出的其他任何有关的问题。
- b. 小组委员会将作为常设委员会处理有关本条的问题。

c. 双方将通过小组委员会交换有关本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包括警方报告、医疗资料、有关统计数据、保险费等等。

双方将在这方面互相提供其他任何所需的援助。

11. 每一方均可在本协定签署之日一年之后要求重新审查本条内所作的安排。
12. 双方的保险公司均可按照对方关于外国保险公司的规则和条例, 向对方有关当局申请许可证。双方同意不对此种申请人作区别对待。

1994年4月29日, 于巴黎

以色列政府代表

阿维拉罕·肖查特(签名)

巴解组织代表

艾哈迈德·库里埃(签名)

LIST A1 ^{1/}
(according to Article III, para 2.a.(1))

TARIFF ITEM *	DESCRIPTION
17.01	Cane or beet sugar and chemically pure sucrose, in solid form -
1100/9	Cane sugar
1200/7	Beet sugar
9100/1	Othe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9990/5	Other
10.06	Rice
1000/5	Rice in the husk (paddy or rough)
2000/4	Husked (brown) rice
3000/3	Semi-milled or wholly milled rice, whether or not polished or glazed
4000/2	Broken rice
07.13	Dried leguminous vegetables, shelled, whether or not skinned or split
3000	Beans (<i>Vigna</i> spp., <i>Phaseolus</i> spp)
3100/3	Beans of the species <i>Vigna mungo</i> (L) Hepper or <i>Vigna radiata</i> (L.) Wilczek
3200/1	Small red (Adzuki) beans (<i>Phaseolus</i> or <i>Vigna angularis</i>)
3300/9	Kidney beans, including white pea beans (<i>Phaseolus vulgaris</i>)
3900/6	Other
4000/4	Lentils
07.13.5000/3	Broad beans and horse beans
52.01/9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10.05.9000/9	Maize (corn)
ex04.06.9000/0	Dried yoghurt
01.04.1000/9	Live sheep
25.05.1000/5	Silica sands and quartz sands
10.02/5	Rye
10.03/3	Barley

* Items marked JE may be imported only from Jordan and Egypt

^{1/} Lists A1 and A2 and attached schedules and List B and appendix I are circulated in the language of submission only.

LIST A1 (cont.)

TARIFF ITEM *	DESCRIPTION
76.01	Unwrought aluminium -
1000/7	Aluminium, not alloyed
2000/6	Aluminium alloys
76.02/6	Aluminium waste and scrap
76.03	Aluminium powders and flakes -
1000/3	Powders of non-lamellar structure
2000/2	Powders of lamellar structure; flakes
18.01/0	Cocoa beans, whole or broken, raw or roasted.
25.23	Cement
JE 1090/9	Cement clinker, not white
JE 2900	Portland cement, not white
	Bars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JE 72.13.1000/1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JE 72.14.2000/8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JE 31.03	Mineral or chemical fertilisers, phosphatic
1000/8	Superphosphates
2000/7	Basic slag
9000/0	Other
JE 31.04	Mineral or chemical fertilisers, potassic
1000/6	Carnallite, sylvite and other crude natural potassium salts
2000/5	Potassium chloride
3000	Potassium sulphate
9010	Magnesium sulphate
9090/9	Other
JE 31.05.6000/8	Mineral or chemical fertilisers containing the two fertilising elements phosphorus and potassium
15.13.2000	Palm kernel oil or babassu oil
	babassu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2110/6	Crude edible oil
2911/7	Hardened or solidified edible oil
2921/6	Other edible oil

* Items marked JE may be imported only from Jordan and Egypt

LIST A1 (cont.)

TARIFF ITEM *	DESCRIPTION
JE 57.02.1000/5	Carpets and other textile floor coverings, woven, not tufted or flocked, whether or not made up, of the type of "kelem" "Schumacks", "karamanie" and similar hand-woven rugs-
JE 84.22.1100/5	Dish washing machin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JE 84.51.4091/2	Washing machin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JE 73.21.8131/8	Gas and fuel heating stoves
JE 73.21.8210/0	Liquid fuel heating stoves
85.16.2000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electric soil heating apparatus
JE 2190/4	Storage heating radiators, non industrial
JE 2990/4	Other heating apparatus, having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5000 watts
JE 85.16.6090/2	Electric ovens, cookers, cooking plates, plates, boiling rings, grillers of the household type
JE 73.21.1111/7	Gas and fuels cooking applianc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JE 85.28.1000	Colour television receivers
JE 85.28.2000	Black and white or other monochrome
JE 84.15.	Air conditioners of the household type
1090/2	
8190/3	
JE 84.18.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of the household type
1020	
2000	
3010/2	
4010/1	

PRODUCTS TO BE DISCUSSED BY THE JOINT SUB-COMMITTEE

Milk powder
Animal feedstuff
Sanitary installation
Glass sheets
Aluminium profiles

(*) Items marked JE may be imported only from Jordan and Egypt

With reference to ~~Annex IV~~, Article III, para 3 of the ^{Protocol} Agreement, the Palestinians will be able to import the above goods to the Areas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according to quantitie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LIST A2
(according to Article III, para 2.a.(2))

TARIFF ITEM	DESCRIPTION
17.01	Cane or beet sugar and chemically pure sucrose, in solid form -
1100/9	Cane sugar
1200/7	Beet sugar
9100/1	Othe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9990/5	Other
10.06	Rice
1000/5	Rice in the husk (paddy or rough)
2000/4	Husked (brown) rice
3000/3	Semi-milled or wholly milled rice, whether or not polished or glazed
4000/2	Broken rice
07.13	Dried leguminous vegetables, shelled, whether or not skinned or split
3000	Beans (Vigna spp., Phaseolus spp)
3100/3	Beans of the species Vigna mungo (L) Hepper or Vigna radiata (L.) Wilczek
3200/1	Small red (Adzuki) beans (Phaseolus or Vigna angularis)
3300/9	Kidney beans, including white pea beans (Phaseolus vulgaris)
3900/6	Other
4000/4	Lentils
07.13.5000/3	Broad beans and horse beans
52.01/9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10.01	Wheat and meslin
11.01/5	Wheat and meslin flour
10.05.9000/9	Maize (corn)

LIST A2 (cont.)

TARIFF ITEM	DESCRIPTION
01.04.1000/9	Live sheep
25.05.1000/5	Silica sands and quartz sands
10.02/5	Rye
10.03/3	Barley
09.01.1000	Coffee, not roasted
1120/4	Not decaffeinated, not ground
1220/2	Decaffeinated, not ground
09.02.	Tea, in packages exceeding 3 kg.
2000/5	
4000/3	
18.01/0	Cocoa beans, whole or broken, raw or roasted.
15.13.2000	Palm kernel oil or babassu oil
	babassu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2110/6	Crude edible oil
2911/7	Hardened or solidified edible oil
2921/6	Other edible oil
02.01	Meat of bovine animals, fresh or chilled
02.02	Meat of bovine animals, frozen
12.07.4000/6	Sesame seeds

With reference to Annex IV, Article II, para 3 of the Agreement, the Palestinians will be able to import the above goods to the Areas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according to quantitie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SCHEDULE
Attached to
LIST AI
(according to Article III, para 2.a.(1))

TARIFF ITEM *	DESCRIPTION	QUANTITIES (TONS)	
		Annual	3 Months
17.01	Cane or beet sugar and chemically pure sucrose, in solid form -	25,000	6,300
1100/9	Cane sugar		
1200/7	Beet sugar		
9100/1	Othe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9990/5	Other		
10.06	Rice	20,000	5,000
1000/5	Rice in the husk (paddy or rough)		
2000/4	Husked (brown) rice		
3000/3	Semi-milled or wholly milled rice, whether or not polished or glazed		
4000/2	Broken rice		
07.13	Dried leguminous vegetables, shelled, whether or not skinned or split	2,000	500
3000	Beans (Vigna spp., Phaseolus spp)		
3100/3	Beans of the species Vigna mungo (L) Hepper or Vigna radiata (L.) Wilczek		
3200/1	Small red (Adzuki) beans (Phaseolus or Vigna angularis)		
3300/9	Kidney beans, including white pea beans (Phaseolus vulgaris)		
3900/6	Other		
4000/4	Lentils		
07.13.5000/3	Broad beans and horse beans	4,500	1,100
52.01/9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a)	(a)
10.05.9000/9	Maize (corn)	1,200	300
ex04.06.9000/0	Dried yoghurt	500	125
01.04.1000/9	Live sheep	(b) 5,000 hds	3000 hds
25.05.1000/5	Silica sands and quartz sands	(a)	(a)
10.02/5	Rye	(a)	(a)
10.03/3	Barley	36,000	9,000

* Items marked JE may be imported only from Jordan and Egypt

LIST A1 (cont.)

TARIFF ITEM *	DESCRIPTION	QUANTITIES (TONS)	
		Annual	3 Months
76.01	Unwrought aluminium -	)	
1000/7	Aluminium, not alloyed	)	
2000/6	Aluminium alloys	)	
76.02/6	Aluminium waste and scrap	) 4,000	1,000
76.03	Aluminium powders and flakes -	)	
1000/3	Powders of non-lamellar structure	) -	
2000/2	Powders of lamellar structure; flakes	)	
18.01/0	Cocoa beans, whole or broken, raw or roasted.	(a)	(a)
25.23	Cement	(c) 150,000	50,000
JE 1090/9	Cement clinker, not white		
JE 2900	Portland cement, not white		
	Bars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	
JE 72.13.1000/1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24,000	8,000
JE 72.14.2000/8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JE 31.03	Mineral or chemical fertilisers, phosphatic	)	
1000/8	Superphosphates	)	
2000/7	Basic slag	)	
9000/0	Other	)	
JE 31.04	Mineral or chemical fertilisers, potassic	)	
1000/6	Carnallite, sylvite and other crude natural potassium salts	) (c) 6,000	2,000
2000/5	Potassium chloride	)	
3000	Potassium sulphate	)	
9010	Magnesium sulphate	)	
9090/9	Other	)	
JE 31.05.6000/8	Mineral or chemical fertilisers containing the two fertilising elements phosphorus and potassium	)	
15.13.2000	Palm kernel oil or babassu oil		
	babassu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5,600	1,400
2110/6	Crude edible oil		
2911/7	Hardened or solidified edible oil		
2921/6	Other edible oil		

* Items marked JE may be imported only from Jordan and Egypt

LIST A1 (cont.)

TARIFF ITEM *	DESCRIPTION	QUANTITIES (TONS)	
		Annual	3 Months
JE 57.02.1000/5	Carpets and other textile floor coverings, woven, not tufted or flopped, whether or not made up, of the type of "kelem" "Schumacks", "karamanie" and similar hand-woven rugs-	(b)	(b)
		UNITS (d)	
JE 84.22.1100/5	Dish washing machin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3,000	750
JE 84.51.4091/2	Washing machin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JE 73.21.8131/8	Gas and fuel heating stoves		
JE 73.21.8210/0	Liquid fuel heating stoves		
85.16.2000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electric soil heating apparatus	2,000	750
JE 2190/4	Storage heating radiators, non industrial		
JE 2990/4	Other heating apparatus, having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5000 watts		
JE 85.16.6090/2	Electric ovens, cookers, cooking plates, plates, boiling rings, grillers of the household type	2,000	500
JE 73.21.1111/7	Gas and fuels cooking applianc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JE 85.28.1000	Colour television receivers	3,000	750
JE 85.28.2000	Black and white or other monochrome		
JE 84.15.1090/2	Air conditioners of the household type	1,000	250
8190/3			
JE 84.18.1020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of the household type	1,000	250
2000			
3010/2			
4010/1			

(*) Items marked JE may be imported only from Jordan and Egypt

(a) Quantities will be approved according to Palestinian proved needs.

(b) To be discussed by the Joint Sub-Committee

(c) 50% of estimated market need.

(d) Agreed absolute numbers.

SCHEDULE
Attached to
LIST A2
(according to Article III, para 2.a.(2))

TARIFF ITEM	DESCRIPTION	QUANTITIES (Tons)	
		Annual	3 Months
17.01	Cane or beet sugar and chemically pure sucrose, in solid form -	25,000	6,300
1100/9	Cane sugar		
1200/7	Beet sugar		
9100/1	Othe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9990/5	Other		
10.06	Rice	20,000	5,000
1000/5	Rice in the husk (paddy or rough)		
2000/4	Husked (brown) rice		
3000/3	Semi-milled or wholly milled rice, whether or not polished or glazed		
4000/2	Broken rice		
07.13	Dried leguminous vegetables, shelled, whether or not skinned or split	2,000	500
3000	Beans (Vigna spp., Phaseolus spp)		
3100/3	Beans of the species Vigna mungo (L) Hepper or Vigna radiata (L.) Wilczek		
3200/1	Small red (Adzuki) beans (Phaseolus or Vigna angularis)		
3300/9	Kidney beans, including white pea beans (Phaseolus vulgaris)		
3900/6	Other		
4000/4	Lentils		
07.13.5000/3	Broad beans and horse beans	4,500	1,100
52.01/9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a)	(a)
10.01	Wheat and meslin	(c)	(c)
11.01/5	Wheat and meslin flour	(c)	(c)
10.05.9000/9	Maize (corn)	1,200	300
ex04.06.9000/0	Dried yoghurt	500	125

LIST A2 (cont.)

TARIFF ITEM	DESCRIPTION	QUANTITIES (Tons)	
		Annual	3 Months
01.04.1000/9	Live sheep	(b) 5,000 hds	3,000 hds
25.05.1000/5	Silica sands and quartz sands	(a)	(a)
10.02/5	Rye	(a)	(a)
10.03/3	Barley	36,000	9,000
09.01.1000	Coffee, not roasted	2,200	550
1120/4	Not decaffeinated, not ground		
1220/2	Decaffeinated, not ground		
09.02.	Tea, in packages exceeding 3 kg.	400	100
2000/5			
4000/3			
18.01/0	Cocoa beans, whole or broken, raw or roasted.	(a)	(a)
15.13.2000	Palm kernel oil or babassu oil	5,600	1,500
	babassu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2110/6	Crude edible oil		
2911/7	Hardened or solidified edible oil		
- 2921/6	Other edible oil		
02.01	Meat of bovine animals, fresh or chilled)	5,000	1,500
02.02	Meat of bovine animals, frozen)		
12.07.4000/6	Sesame seeds	2,000	1,000

(a) Quantity will be approved according to Palestinian proved needs.

(b) To be discussed by the Joint Sub-Committee

(c) To be raised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sequently discussed by the Joint Sub-Committee

LIST B

(according to Article III, para 4)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4. Equipment for building and sand work

84.29 Bulldozers

1000 Bulldozers and angledozers:
 1100/0 Track laying
 1900/3 Other

2000/1 Graders and levellers

3000/0 Scrapers

4000/9 Tamping machines and road rollers:

5000 Mechanical shoves, excavators and
 shovel loaders:
 5100/6 Fornt-end shovel loaders

2. Equipment for the textile industry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46 Weaving machines heading

- 1000/6 For weaving fabrics of a width not exceeding 30 cm
- 2000 For weaving fabrics of a width exceeding 30 cm, shuttle type:
 - 2100/3 Power looms
 - 2900/6 Other
- 3000/4 For weaving fabrics of a width excee

84.52 Sewing machines

- 1000 Sewing machines of the household type:
 - 1010/7 Machines including heads of a weight not exceeding 16 kg.
 - 1020/2 Machines including heads of a weight exceeding 16 kg. and not exceeding 18.5 kg.
 - 1030/1 Machines of a weight not exceeding 500 grams. hand-held while in use
 - 1090/5 Other
- 2000 Other sewing machines:
 - 2100 Automatic units:
 - 2110/0 Machines and their heads of the kind used exclusively for sewing on buttons, button-hole preparation hat manufacture, glove manufacture or sewing up bags, also machines and their heads which have been certified by the Dir.Gen.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to be designed for a delinite operation only
 - 2120/9 Machines including heads of a weight not exceeding 16 kg.
 - 2130/8 Machines including heads of a weight exceeding 16 kg. and not exceeding 18.5 kg.
 - 2190/2 Other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04.52

- 2900 Other
- 2910/3 Machines and their heads of the kind used exclusively for sewing on buttons, button-hole preparation hat manufacture, glove manufacture or sewing up bags, also machines and their heads which have been certified by the Dir.Gen.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to be designed for a definite operation only
- 2920/2 Machines including heads of a weight not exceeding 16 kg.
- 2930/1 Machines including heads of a weight exceeding 16 kg. and not exceeding 18.5 kg.
- 2940/0 Machines of a weight not exceeding 500 grams. hand-held while in use
- 2940/0 Other
- 3000/2 Sewing machine needles
- 4000/1 Furniture bases and covers for sewing machines and parts thereof
- 9000 Other parts of sewing machines:
- 9010 Pressure-cast aluminium arms, for machines or heads in sub-headings 1010.2120 and 2920 and inner parts thereof, and provided that the arms have not undergone any further processing after casting -
- 9011/3 Arms, without their inner parts
- 9019/6 Parts
- 9020/4 Other parts of sewing machines and their heads, for sewing textiles and textile products
- 9040/2 Heads of a weight not exceeding 16 kg. and parts thereof
- 9090/7 Other

84.45 Machines for preparing
 textile fibres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1000	Machines for preparing textile fibers
1100/6	Carding machines
1200/4	Combing machines
1300/4	Drawing or roving machines
1900/9	Other

2000/7	Textile spinning machines
--------	---------------------------

3000/6	Textile doubling or twisting machines
--------	---------------------------------------

4000/5	Textile winding (including well-winding) or reeling machines
--------	---

9000/0	Other
--------	-------

83.08 Clasps and buckles

1000	Hooks, eyes and eyelets:
1020/6	Hooks
1090/9	Other

2000	Tubular or bifurcated rivets -
2010/6	Tubular rivets
2090/8	Other

9000	Other, including parts
------	------------------------

3. Commercial refrigerators

84.18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1010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1090	Other non-domestic
6950	
6991	
6992	
6993	
6994	
6996	
6997	

4. Farm machinery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02.01	Farming handtools (excluding pruning shears)
2000/4	Forks
3000/3	Matlocks, picks, hoes and rakes
4000	Axes, bill hooks and similar hewing tools: -
4010/1	Scythes, sickles and hay knives
4090/3	Other
6000	Hedge shears, two-handed pruning shears and similar two-handed shears: -
6010/9	Blanks of cutting tools of the kind used for shears, not further worked after forging
6090	Other
6099/2	Other
9000/7	Other hand tools of a kind used in agriculture, horticulture or forestry
84.33	Harvesting and threshing machines
1000	Mowers for lawns, parks or sports-grounds:
1100/2	Powered, with the cutting device rotating in a horizontal plane
1900	Other: -
1910/4	Lawn mowers, hand-operated
1990/6	Other
2000/3	Other mowers, including cutter bars for tractor mounting
3000/2	Other haymaking machinery
4000/1	Straw or fodder balers, including
5000	Other harvesting machinery: threshing machinery:
5100/8	Combine harvester-threshers
5200/6	Other threshing machinery
5300/4	Root or tuber harvesting-threshers
5900/1	Other
6000/9	Machines for cleaning, sorting or grading eggs, fruit or other agricultural produce
9000/6	Parts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36	Machines for poultry keeping
2100	
2900	
84.36	Automatic poultry pluckers
8010	
84.36	Other farming machinery and parts
8090	
9100	
9900	
84.32	Ploughs
84.32	Harrows, cultivators, weeder and hoes
2100	
2900	
84.32	Seeders and planters
3000	
84.32	Manure spreaders and fertilizer distributors
4000	
84.32	Other machines and parts
8000	
9000	

5. Electrical equipment

85.01 Electric motors and generators

a. Motors

Weight to 600 gr

1091/7	Of a weight of up to 0.600 kg
2091/6	Of a weight of up to 0.600 kg
5191/0	Of a weight of up to 0.600 kg
6191/0	Of a weight of up to 0.600 kg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5.01

Weight over 8 tons

2092/4 Of a weight exceeding 4 tons

5210/9 Of a weight exceeding 4 tons

5320/6 Of a weight exceeding 4 tons

B. Generators

3220/0

3310

3411

6120

6211

6410

3130

3230

6110

3120

3260

3419

6219

6310

6419

6. Equipment for stone works

84.64 Machine-tools for working stone

1000 Sawing machines: -

1010/8 Where the weight of each exceeds 750 kg
(including for disc cutting)

1090/0 Other

2000 Grinding or polishing machines: -

2030/5 For working cold glass

2090/9 Other

9000 Other:

9010 Drilling machines -

9011/8 Where the weight of each exceeds 750 kg

9019/1 Other

9020/9 Hydraulic presses, including hydro-
pneumatic presses

9030 For cold-working glass -

9031/6 for working lens rims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64

9039/9 Other
9040/7 For cutting or polishing asphalt or
concrete surfaces or polishing
till floors
9090/2 Other

7. Conveyance equipment

84.27 heading

1000 Self-propelled trucks powered by an
electric motor:-
1010 Fork-lift trucks -
1011/3 Of a lifting power exceeding 5 tons
1019/6 Other
1090/7 Other

2000 Otherself-propelled trucks: -

2010 Fork-lift trucks -
2011/2 Of a lifting power exceeding 5 tons
2019/5 Other
2090/6 Other

9000/8 Other trucks

84.28 Lifting and conveying machines

1000 Lifts and skip hoists:
1010/3 For temporary installation
in construction
1090/5 Other

2000 Pneumatic elevators and conveyors
2010/2 Pneumatic conveyors
2090/4 Elevators

3000 Other continuous-action elevators
and conveyors, for goods or
materials: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28

3100	Specially designed for underground use:
3110/9	Elevators
3190/1	Conveyors
3200	Other, bucket type:
3210/7	Elevators
3290/9	Conveyors
3300	Other, belt type:
3310/5	Elevators
3390/7	Conveyors
3900	Other:
3910/2	Elevators
3990/4	Conveyors
4000/1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ways
5000	Mine wagon pushers, locomotive or wagon traversers, wagon tippers and similar railway wagon handling equipment
5010/9	Hydraulically operated
5090/1	Other
6000/9	Teleferics, chair-lifts, ski-draglines; traction mechanisms for funiculars
9000	Other machinery:
9010/5	Dollies for mounting and operating cinematographic cameras
9020/4	Hydraulically operated
9090	Other
9091/5	Of a kind used for earth, stone, road-making or building work
9099/8	Other

Product	Heading Number
---------	-------------------

84.30	Other machinery for moving and grading heading
1000/0	Pile-drivers and pile-extractors
2000/9	Snow-ploughs and snow-blowers
3000	Coal or rock cutters and tunnelling machinery:
3100/6	Self-propelled
3900/9	Other
4000	Other boring or sinking machinery:
4100/5	Self-propelled
4900/8	Other
5000/6	Other machinery, self-propelled:
6000	Other machinery, not self-propelled:
6100/3	Tamping or compacting machinery
6200/1	Scrapers
6900/6	Other
84.67	Pneumatic or motorized tools for handwork heading
1000	Pneumatic:
1100/0	Rotary type (including combined rotary-percussion)
1900/3	Other
8000	Other tools:
8100/3	Chain saws
8900/6	Other
9000	Parts: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30.01	Glands and other organs for organo-therapeutic uses, dried, whether or not powdered; extracts of glands or other organs or of their secretions for organo-therapeutic uses; heparin and its salts; other human or animal substances prepared for therapeutic or prophylactic uses,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or included -
1000/4	Glands and other organs, dried, whether or not powdered
2000/3	Extracts of glands or other organs or of their secretions
9000	Other
9010/5	Other human bone, organs or tissue for transplant
9090/7	Other
30.02	Human blood; animal blood prepared for therapeutic, prophylactic or diagnostic uses; antisera and other blood fractions; vaccines, toxins, cultures of micro-organisms (excluding yeasts) and similar products -
1000	Antisera and other blood fractions:
1010/1	Tetanus immune globine human
1090/3	Other
2000/1	Vaccines for human medicine
3000	Vaccines for veterinary medicine:
3100/8	Vaccines against foot and mouth disease
3900/1	Other
9000	Other:
9010/3	Not put up in measured dosages or packages of a kind sold by retail, import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Dir-Gen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9020/2	Anti-toxins, tuberculin and rat virus
9090/5	Other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30.03 Medicaments (excluding goods of heading No. 30.03, 30.05 or 30.06) consist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s which have been mixed together for therapeutic or prophylactic uses, not put up in measured doses or in forms or packings for retail sale-

1010	Medicaments certified by the Dir-
2010	Gen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r
3110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ot to
3910	be of a kind produced in Israel nor
4010	to be substitutes thereof
9010	

30.04 Medicaments (excluding goods of heading No. 30.02, 30.05 or 30.06) consisting of mixed or unmixed products for therapeutics or prophylactic uses, put up in measured doses or in forms or packings for retail sale-

1010	
2010	Medicaments certified by the Dir-Gen
3110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r the
3210	Dir-Ge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3910	not to be of a kind produced in
4010	Israel nor to be substitutes
5010	thereof
9010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9. Other equipment

84.25	Pully tackle and hoists other than skip hoists
1000	Pulley tackle and hoists other than skip hoists or hoists of a kind used for raising vehicles:
1100/8	Powered by electric motor
1900/1	Other
2000/9	Pit-head winding gear; winche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use underground
3000	Other winches; capstans
3100	Powered by electric motor
3110	Where the load is balanced by a counterweight
3190	Other
3900/9	Other
4000	Jacks; hoists of a kind used for raising vehicles
4100/5	Built-in jacking systems of a type used in garages
4200	Other jacks and hoists, hydraulic:
4210/2	For tipping truck bodies
4290/4	Other
4900/8	Other
84.17.8000/0	Non-electric industrial ovens
85.14	Electric industrial ovens, weighing 1000 kg. or more
1090/2	
2010/9	
3010/8	
4010/7	

Heading Number	Product
84.06	Turbines
1000	Turbines
1100/8	For marine propulsion
1900/1	Other
9000/2	Parts
84.10	Hydraulic turbines
1000	Hydraulic turbines and water wheels
1100/0	Of a power not exceeding 1,000 kW
1200/8	Of a power exceeding 1,000 kW but not exceeding 10,000kW
1300/6	Of a power exceeding 10,000 kW
9000/4	Parts
84.14	Air pumps, except fans and parts sub-items
1000/4	Vacuum pumps
2000/3	Hand or foot-operated air pumps
3000	Compressors of a kind used in refrigerating equipment
3010/1	Sealed or semi-sealed compressors
3090	Other, including open-type compressors
3091/1	Of a net weight (without a starting device) exceeding 100 kg. to be installed in an industrial enterprise and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provided that compressors operated by electric motors shall be imported without such electric motors (Cond)
3092/9	Installed in cold-storage buildings or warehouses, of a capacity of 1000 m3 or more, an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have been met: 1. The compressors will be used exclusively for cold-storage buildings or warehouses; 2. The net weight of each (without device) exceeds 300 kg; 3. The compressors are not equipped with electric starting devices (Cond)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14

- 3093/7 The net weight of each (without starting device) exceeds 500 kg., excluding those specified in sub-headings 3091 or 3092
- 3099/4 Other
- 4000/1 Air compressors mounted on a wheeled chassis for towing
- 5000 Fans
 - 5910/0 Air mixing towers of the kind used for protecting crops from frost
 - 5920/9 Where the weight of each does not exceed 500 gm
 - 5930/8 Where the weight of each exceeds 1000 kg
 - 5990 Other
 - 5991/0 Of the kind used for cooling vehicle engines, excluding tractors, fork-lift trucks, concrete mixers, vehicles running on tracks and armoured military vehicles
 - 5992 Powered by a 12 volt DC motor and not of the kind used for cooling motor vehicle engines
 - 5999/3 Other
- 6000 Hoods having a maximum horizontal side not exceeding 120 cm
 - 6010/8 Steam collectors or kitchen odour absorbers, of the domestic kind
 - 6090/0 Other
- 8000 Other
 - 8010 Fo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 8011/4 Specially for tractors, fork-lift trucks, vehicles running on tracks or armoured military vehicles
 - 8019/7 Other
 - 8020 Equipped with a starting device (for example an electric motor)
 - 8021/3 Of a total weight exceeding 500kg.
 - 8022/1 Of a total weight exceeding 500 kg. but not exceeding 6000 kg. excluding those specified in subheading 8023 or 8024

Heading Number	Product
9000	Other
9100	Of oak
9130/9	Veneer sheets
9190	Other
9191/1	Finger-jointed
9199/4	Other
9200	Of beech
9240/6	Veneer sheets
9250/5	Sticks used for the assembly by stiching of "Bruce" boxes (Cond)
9290	Other
9291/9	Finger-jointed
9299/2	Other
9900	Other
9940/1	Veneer sheets
9950/0	Sticks used for the assembly by stiching of "Bruce" boxes (Cond)
9990	Other
9991/4	Finger-jointed
9999/7	Other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14

8023/9 Of a total weight exceeding 3000 kg. and not exceeding 6000 kg. to be installed in an industrial plant and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Cond)

8024/7 Air compressors equipped with electric starting motors, of a total weight exceeding 650 kg., provided that the compression takes place in three stages and the outlet pressure exceeds 200 atmospheres

8025/4 Other

8090 Other

8091/6 Where the net weight does not exceed 450 kg.

8092/4 Where the net weight exceeds 450 kg. and does not exceed 3000 kg.

8099/9 Other

9000 Parts:

9010/5 Cast parts of sealed or semi-sealed compressors which have not undergone any process after casting

9020/4 Specially for goods of subheading 5910

9030/3 Blades of artificial plastic material, each weighing not more than 100 grams

9040/2 Specially for goods of sub-heading 5991, 8019

9090/7 Other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 4.39

1000/1	Machinery for making pulp of fibrous cellulosic material
2000/0	Machinery for making paper or paperboard
3000/9	Machinery for finishing paper or paperboard
9000	Parts
9100/1	Of machinery for making pulp of fibrous cellulosic material
9900/4	Other

85.08

Electro-mechanical tools for working in the hand, with self-contained electric motor

1000	Drills, of all kinds:
1010/2	Drills, including those, which by means of interchangeable accessories, can be transformed into

other tools, such as sawing, polishing or planing tools, and provided that the weight of the drill without the stand, holder or interchangeable parts does not exceed 5 kg

1090/4	Other
--------	-------

2000/2	Saws
--------	------

84.22

Dish washing machines; machinery for cleaning or drying bottle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filling, closing, sealing, capsuling or labeling bottles, cans, boxes, bags or other containers; other packing or wrapping machinery; machinery for aerating beverages

1000	Dish washing machines
1900/8	Other (not of the household type)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84.51 Machinery (other than machines of heading 84.500 for washing, cleaning wringing, drying, ironing, pressing (including fusing presses), bleaching, dyeing dressing, finishing, coating or impregnating textile yarns, fabrics or made up textile articles and machines for applying the paste to the base fabric or other support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floor coverings such as linoleum; machines for reeling, unreeling, folding, or pinking textile fabrics

1000/6 Dry-cleaning machines

2000 Drying machines

2900 Other

2910/5 Of a laundry container capacity of 250 litres or more, if the heating is done by means of steam or oil

3000 Ironing machines and presses (including fusing presses)

3010/3 Specially for the production

3090/5 process in a textile factory
Other

4000 Washing, bleaching or dyeing machines

4010/2 Washing machines specially for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textile factory

4090 Other

4099/5 Other

5000/2 Machines for reeling, unreeling, folding, cutting or pinking textile fabrics

8000 Other machinery

8010 Wringers and machines of the shaker tumbler kind

8019/9 Other

8090/0 Other

9000 Parts

9010/7 For machines of sub-headings 1000, 2000, 3000 and 8010

9030/5 Metal cylinders coated with plastic or rubber of the kind used

Heading Number	Product
-------------------	---------

10. Wood

44.01	Fuel wood, in logs, in billets, in twigs, in faggots or in similar forms; wood in chips or particles; sawdust and wood waste and scrap, whether or not agglomerated in logs, briquettes, pellets or similar forms
1000	Fuel wood, in logs, in billets, in twigs or in similar forms
1010/4	In logs
1090/6	Other
2000	Wood in chips or particles
2100/2	Coniferous
2200/0	Non-coniferous
3000	Sawdust and wood waste and scrap, whether or not agglomerated in logs, briquettes, pellets or similar forms
3010/2	Logs
3090/4	Other
44.03	Wood in the rough, whether or not stripped of bark or sapwood, or roughly squared
1000	Treated with paint, stain, creosote or other preservatives
1010/0	Wooden poles, impregnated with creosote or with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copper and arsenic salts, if used for electrical lines or telecommunication lines
1090/2	Other
2000	Other of pine wood
2010/9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2090/1	Other
3000	Other, of the following tropical woods
3100	Dark Red Meranti, Light Red Meranti and Meranti Bakau
3110/6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3190/8	Other

Heading Number	Product
3200	White Lauan, White Meranti, White Seraya, Yellow Meranti and Alan
3210/4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3290/6	Other
3300	Keruing, Ramin, Kapur, Teak, Jonkung, Merbau, Jelulong and Keruing
3310/2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3390/4	Other
3400	Okouma, Obeche, Sapelli, Sapi, Acajou of Afrique, Makore and Iraka
3410/0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3490/2	Other
3500	Tiama, Mansonia, Ilomba, Libetou, Limb and Azove
3510/7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3590/9	Other
9000	Other
9100	Of oak (quercus spp.)
9110/0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9190/2	Other
9200	Of beech
9210/9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9290/0	Other
9900	Other
9910/3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eeled sheets (Cond)
9990/5	Other
44.04	Hoopwood; split poles; piles, pickets and stakes of wood, pointed but not sawn lengthwise; wooden sticks, roughly trimmed but but not turned, bent or otherwise worked, suitable for the manufacture of walking-sticks, umbrellas, tool handles or the like; chipwood and the like
1000/9	Coniferous
2000/8	Non-coniferous

Heading Number	Product
44.07	Wood sawn or chipped lengthwise, sliced or peeled, whether or not planed, sanded or finger-joint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6 mm
1000	Coniferous
1030/9	Veneer sheets
1040/0	Sticks used for the assembly by stitching of "Bruce" boxes (Cond)
1090	Other
1091/1	Finger-jointed
1099/4	Other
2000	Of the following tropical woods
2100	Dark Red Meranti, Light Red Meranti, and Meranti Bakau, White Lauan, White Meranti, White Seraya, Yellow Meranti, Alan, Keruing, Ramin, Kapur, Teak, Jongkong, Merbau, Jelutong and Kempas
2130/6	Veneer sheets
2190	Other
2191/0	Finger-jointed
2199/1	Other
2200	Okoumw, Obeche, Sapelli, Sipo, Acajou d'Afrique, Makore, Iroka, Tiama, Mansonia, Ilomba, Dibetou, Limba and Azobe
2240/3	Veneer sheets
2290	Other
2291/6	Finger-jointed
2299/9	Other
2300	Baboen, Mahogany, Imbuia and Balsa
2340/1	Veneer sheets
2390	Other
2391/4	Finger-jointed
2392/2	Balsa wood in sizes not exceeding 16x23x166cm unplaned
2399/7	Other

APPENDIX I

JORDAN PETROLEUM REFINERY CO. LTD.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Date Issued:

Tank No.:

Sampling Location:

SPECIFICATIONS

Gasoline
Royal

TESTS	RESULTS	METHODS
Distillation		ASTM D-88
Fuel Recovered:		
10% Vol. @ °C	70 Max.	
50% Vol. @ °C	120 Max.	
90% Vol. @ °C	180 Max.	
and Point °C	205 Max.	
Vapor Pressure @ 100 °P kg/cm ²	0.7 Max.	ASTM D-323
Color	Yellow	
Total Sulfur % wt	0.2 Max.	ASTM D-1266
Corrosion, Copper (3hr at 50°C) Classification	NO. 1 Strip.	ASTM D-130
Oxidation Stability Minutes	360 Min.	ASTM D-525
Existent Gum mg/100cc	4.0 Max.	ASTM D-381
TBL Content CC/USG	3.0 Max.	ASTM D-3341
Octane No. R. M.	98	ASTM D-2699
Remarks:		

Chief Chemist

mejer
3/1/10

JORDAN PETROLEUM REFINERY CO. LTD.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_____
Date Issued _____
Test No. _____
Sampling Date: _____

SPECIFICATIONS

Gasoline
Super

TESTS	RESULTS	METHODS
Distillation		ASTM D-86
Fuel Recovered		
10% Vol. @ °C	70 Max.	
50% Vol. @ °C	120 Max.	
90% Vol. @ °C	180 Max.	
End Point °C	205 max.	
Vapor Pressure @ 100 °F kg/cm ²	0.7 Max.	ASTM D-323
Color	Yellow	—
Total Sulfur % wt	0.2 Max.	ASTM D-1266
Corrosion, Copper (3hr. at 50°C) Classification	NO. 1 Strip.	ASTM D-130
Oxidation Stability Minutes	360 Min.	ASTM D-525
Existent Gum mg/100cc.	4.0 Max.	ASTM D-381
TBL Content CC/USG	3.0 Max.	ASTM D4341
Octane No. R. M.	26	ASTM D-2699
Remarks :		

Chief Chemist

may
31/1/94

JORDAN PETROLEUM REFINERY CO. LTD.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_____

Date Issued _____

Tank No. _____

Sampling Date _____

SPECIFICATIONS

Gasoline

F - 46

TESTS	RESULTS	METHODS
Distillation		ASTM D-86
Fuel Recovered		
10% Vol. @ °C	60 - 70	
50% Vol. @ °C	88 - 115	
90% Vol. @ °C	132 - 180	
End Point °C	205 Max.	
Vapor Pressure @ 100 °F kg/cm ²	0.560 Max.	ASTM D-923
Color	Yellow	—
Total Sulfur % wt	0.1	ASTM D-1266
Corrosion, Copper (Shr. at 50°C) Classification	NO. 1 Strip	ASTM D-130
Oxidation Stability Minutes	480 Min.	ASTM D-525
Existent Gum mg/100cc.	4 Max.	ASTM D-381
T&L Content CC/USG	3 Max.	ASTM D-3341
Octane No. R. M.	91 Min.	ASTM D-2699
Remarks :		

Chief Chemist

magd
31/1/94

LABORATORY

Date Issued.

Tank 140.

Sampling Date:

Gasoline
REGULAR

Chief Chemist

may not

01/1/94

T. (G.M. OFF.) TEL: 962-6-647791

10 Apr 94

13:02 No. 005 P. 03

NO. 6

PAGE 12

JORDAN PETROLEUM SERVICES CO. LTD.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Date issued

Lab. No.

Sampling Date

SPECIFICATION

Liquid Asphalt

PC - 250

TESTS	RESULTS	METHODS
Viscosity :		
Kinematic @140°C, cSt	250 500	ASTM D-2170
Saybolt Furol @140°C, Sec.	125 250	ASTM D-88
Flash Point (Tag Open-cup), °F	80 Min.	ASTM D-1810
Distillation test :		ASTM D-403
Distillate, Percent by volume of total distillate to 300 °C		
to 225 °C	35 Min.	
to 260 °C	60 Min.	
to 316 °C	80 Min.	
Residue from distillation to 380 °C, Percent volume by difference	65 Min.	
Test on residue from distillation :		
Penetration @ 25 °C 100 gm 5 sec	100 110	ASTM D-5
Ductility @ 25 °C cm	100 Min.	ASTM D-113
Solubility in trichloroethylene, Percent	99 Min.	ASTM D-2042
Water, Percent	0.2 Max.	ASTM D-93
Remarks :		

(Lab.) Chief Chemist

Muzel

3.1.194

PT. (G.H. OFF.) TEL: 962-6-647791

10 Apr '94

13:02 No. 005 PAGE 13

JORDAN PETROLEUM REFINERY CO. LTD.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Date Issued

Tank No.

Sampling Date:

SPECIFICATION

Liquid Asphalt

PC - 800

TESTS			RESULTS	METHODS
Viscosity :				
Kinematic @ 140 F,	cSt		800 - 1600	ASTM D-2170
Saybolt Furol @ °F,	Sec.			ASTM D-88
Flash Point (Tag Open-cup),	°F		80 Min.	ASTM D-1310
Distillation test :				ASTM D-402
Distillate, Percent by volume of				
total distillate to 380 °C				
to 225 °C		15	Min.	
to 260 °C		45	Min.	
to 316 °C		75	Min.	
Residue from distillation to 380 °C,				
Percent volume by difference		75	Min.	
Test on residue from distillation :				
Penetration @ 25 °C, 100 gm, 5 sec.		80 - 120		ASTM D-5
Ductility @ 25 °C	cm	100	Min.	ASTM D-113
Solubility in trichloroethylene, Percent		99	Min.	ASTM D-2042
Water, Percent		0.2	Max.	ASTM D-93
Remarks :				

(Lab.) Chief Chemist

mayet
31/1/94

10 Apr '94
UNSUB, 10, '94 12:38

13:03 No. 005 P. 10
NO. 6 PAGE 10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 _____
Date Issued : _____
Tank No. : _____
Sampling Date : _____

SPECIFICATION

Asphalt
80/100

(Lab.) Chief Chemist

3/1/94

10 Apr '94 13:04 No.005_P.07

LABORATORY

Date issued :

Tank No. :

Sampling Date :

Asphalt

60/70

(204) Court Channel

May 1

3, 11/9x

JORDAN PETROLEUM REFINERY CO. LTD.

LABORATORY

Certificate No. 1

Date Issued

Tank No.

Sampling Date

SPECIFICATION

Gasoil

TESTS	RESULTS	METHODS
Distillation		ASTM D-86
90% recovered at °C	357 Max.	
Density @ 15 °C gm/ml	0.82 - 0.870	ASTM D-1298
Color ASTM	2.5 Max.	ASTM D-1500
Total Sulfur %wt	1.5 Max.	ASTM D-1266
Flash point P.M. °C	55 Min.	ASTM D-93
Viscosity Red wood at 100 °F Sec.	45 Max.	IP - 70
Pour point SUMMER °C	+5 Max.	
Pour point WINTER °C	-9 Max.	ASTM D-97
Corrosion, copper discoloration	NO. 1 Strip	ASTM D-130
Carbon residue on 10% residue, %wt	0.1 Max.	ASTM D-189
Total acid number mg KOH/gr	1.0 Max.	ASTM D-974
Strong acid number mg KOH/gr	NIL	ASTM D-974
Ash %wt	0.01 Max.	ASTM D-482
Water by distillation %vol	0.05 Max.	ASTM D-95
Sediment by extraction %wt	0.01 Max.	ASTM D-473
Diesel Index	50 Min.	IP - 21
Remarks:		

(Lab.) Chief Chemist

Manager
31/1/94

PT. (G.M. OFF.) TEL: 962-6-647791

10 Apr '94

13:08 No.005 P.13

JORDAN PETROLEUM REFINERY CO. LTD.

LABORATORY

Batch No.	
Certificate No.	
Date Issued	
Task Number	
Sampling Date	

AVIATION TURBINE
KEROSENE
AVTUR/FULL

TESTS	RESULTS	SPECIFICATIONS		METHODS
		min.	max.	
Appearance		Bright & clear		
Specific Gravity @ 60°/60 °F		0.775	0.830	ASTM D-1298/IP-100
API Gravity @ 60 °F		39	51	
Distillation				ASTM D-86/IP-121
Initial Boiling Point °C		Report		
Fuel Recovered % Vol @ 200 °C		20		
Fuel Recovered				
10% Vol @ °C				
20% Vol @ °C		Report		
50% Vol @ °C		Report		
90% Vol @ °C		Report		
End Point °C		—	238	
Residue % Vol		—	15	
Loss % Vol		—	15	
Flash Point °C		38	—	ASTM D - 56
Sulfur, Total % WL		—	0.20	ASTM D-1266/IP-107
Doctor Test				IP-30
Sulfur, Mercaptan % WL		—	0.002	ASTM D-3227
Corrosion, Copper, Classification		—		ASTM D-130/IP-134
Corrosion, Silver, Classification		—		IP-227
Brusint Gum mg/100 ml		—	70	ASTM D-381/IP-131
Acidulac % Vol		—	20	ASTM D-1319/IP-150
Chlorine % Vol		—	5	ASTM D-1319/IP-158
Freezing Point °C		—	-60	ASTM D-2386/IP-12
Water Reaction		—		ASTM D-1094
Interfacial Rating		—	16	
Separation Rating		—	2	
Calorific Value, net Btu/lb		18,400	—	ASTM D-1405
Antine Gravity Product		5750	—	ASTM D-811 & D-1298
Viscosity @ 30 °F (34.4 °C), cSt		—	15	ASTM D-445/IP-21
Smoke Point mm		20	—	ASTM D-1322
Thermal Stability JFTOT				ASTM D-3241/IP-323
Filter pressure Differential mm Hg		—	25	
Tube Deposit Rating		—	3	
Total Acidity mg KOH/g		—	0.10	ASTM D-974/IP-135
Slugg Acidity Number mg KOH/g		—	—	ASTM D-974/IP-139
Additives				
Inhibitor, Oxidation mg/lit		8.0	20	
Metal Deactivator mg/lit		—	5.7	
Stadis 450 Antistatic ppm		—	3.0	
Inhibitor, Corrosion mg/lit		11.4	14.3	
Inhibitor, Icing (F811) % Vol		0.10	0.15	IP-277
Water Content ppm				
Particulate Matter				
FOB Origin Deliveries mg/USG				ASTM D-2276
Electrical Conductivity PS/m		50	300	ASTM D-2624
Water Separator Index Modified (WSIM)		70	—	ASTM D-2550

Results:

10 Apr '34 13:09 No.005 P.14

LABORATORY

Date Issued : _____

Tank No. _____

Sampling Date: _____

Liquorated Petroleum

GM

Remarks:

Chief Chemi

10 Apr '94 13:09 No.005 P.15

LABORATORY

Sampling Date: _____

1. Kerosene

TESTS		RESULTS		METHODS
Distillation				ASTM D-86
Recovered at 170 °C	%vol.	50	Max.	
Recovered at 200 °C	%vol.	20	Max.	
Recovered at 210 °C	%vol.	90	Max.	
Final boiling point	°C	300	Max.	
Density at 15 °C	gm / ml	0.820	Max.	ASTM D-129
Color Saybolt		20	Min.	ASTM D-155
Total Sulfur	%wt.	0.3	Max.	ASTM D-129
RSB	mm.	20	Max.	ASTM D-37
Flash point	T.C.M. °C	17.0	Min.	ASTM D-56
Corrosion, Copper (3hr at 50 °C) Classification		NO. 1 Strip		ASTM D-38
Smoke point	mm.	24	Min.	ASTM D-181
				</

(Lat.) Chief Ob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31/1/74

1994年4月29日

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议定书》)的附信

本《议定书》双方同意继续通过联合经济委员会讨论下列问题,以便在3个月内完成议定的安排:

1. 相互承认和保护专利、设计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2. 抵消双方之间的相互财务义务的程序, 包括在各自控制或管理之下的法人。
3. 防止贸易限制。

代表以色列政府

代表巴解组织

阿维拉罕·肖查特(签名)

艾哈迈德·库里埃(签名)

1994年4月29日

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议定书》)的附信

本《议定书》双方同意,《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与《议定书》之间的矛盾问题,将由以色列政府总理和巴解组织主席加以解决。

以色列政府的代表

巴解组织的代表

阿维拉罕·肖查特(签名)

艾哈迈德·库里埃(签名)

巴解组织与以色列国政府的换函

1994年5月4日

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给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的信

有关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下称本《协定》),巴解组织在此确认以下几点:

1. 巴解组织保证确保巴勒斯坦当局,包括巴勒斯坦警察和巴勒斯坦当局其他的机构,将根据本《协定》执行工作,并确保巴勒斯坦当局将及时地开始采用协调和合作的机制。
2. 巴解组织保证与以色列合作,协助其寻找在作战中失踪的以色列士兵以及尚未找到的阵亡士兵的尸体,并将他们送回以色列。
3. 巴解组织保证,根据在1993年9月9日由巴解组织主席签署的致以色列总理的信中所作的保证,向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关于《巴勒斯坦盟约》的必要改动,以供正式批准。
4. 当阿拉法特主席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时,他将使用“巴勒斯坦当局主席(阿拉伯文为Ra'ees)或巴解组织主席”的名称,不会使用“巴勒斯坦总统”的名称。
5. 在永久地位谈判产生结果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倡议或采取任何步骤改变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地位。
6. 根据本《协定》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巴解组织应在签署本《协定》一周内,在一封信中告知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当局成员的名字。在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交换信件之后,巴勒斯坦当局对这些成员的任命才生效。巴勒斯坦当局成员的变动将在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交换信件之后才生效。
7. 在缔结本《协定》之后,将根据《原则声明》第六条的规定,立即开始早期授权谈判,双方将探讨使这些谈判的范围扩大到五个领域之外的可能

性。

8. 双方将根据《原则声明》的规定,并按照其规定的日期,加强关于临时安排的谈判。
9. 双方重申关于尽快开始有关永久地位谈判的承诺,但根据《原则声明》第五条的规定,将不晚于过渡时期第三年开始之日。
10. 关于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不妨碍由以色列总理和巴解组织主席于1993年9月9日签署并交换的信件中所载承诺的情况下,双方将相互适用第十二条第1款中所载的规定,但会作出必要的修改。
11. 双方应在签署本《协定》一个月内,邀请约旦和埃及政府建立《原则声明》第十二条和本《协定》第十六条中提到的常设委员会。
12.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应为执行本《协定》而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
13. 双方应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讨论:
 - a. 杰里科地区的面积;
 - b. 一名巴勒斯坦官员在桥上的位置;
 - c. 拉法赫通道的其他安排;
 - d. 本《协定》所列举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
亚西尔·阿拉法特(签名)

1994年5月4日

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给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信

以色列国政府谨确认收到你今天的来信,该信内容如下:

“有关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下称本《协定》),巴解组织在此确认以下几点:

1. 巴解组织保证确保巴勒斯坦当局,包括巴勒斯坦警察和巴勒斯坦当局其他的机构,将根据本《协定》执行工作,并确保巴勒斯坦当局将及时地开始采用协调和合作的机制。
2. 巴解组织保证与以色列合作,协助其寻找在作战中失踪的以色列士兵以及尚未找到的阵亡士兵的尸体,并将他们送回以色列。
3. 巴解组织保证,根据在1993年9月9日由巴解组织主席签署的致以色列总理的信中所作的保证,向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关于《巴勒斯坦盟约》的必要改动,以供正式批准。
4. 当阿拉法特主席进入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时,他将使用“巴勒斯坦当局主席(阿拉伯文为Ra'ees)或巴解组织主席”的名称,不会使用“巴勒斯坦总统”的名称。
5. 在永久地位谈判产生结果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倡议或采取任何步骤改变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地位。
6. 根据本《协定》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巴解组织应在签署本《协定》一周内,在一封信中告知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当局成员的名字。在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交换信件之后,巴勒斯坦当局对这些成员的任命才生效。巴勒斯坦当局成员的变动将在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交换信件之后才生效。
7. 在缔结本《协定》之后,将根据《原则声明》第六条的规定,立即开始早

期授权谈判，双方将探讨使这些谈判的范围扩大到五个领域之外的可能性。

8. 双方将根据《原则声明》的规定，并按照其规定的日期，加强关于临时安排的谈判。
9. 双方重申关于尽快开始有关永久地位谈判的承诺，但根据《原则声明》第五条的规定，将不晚于过渡时期第三年开始之日。
10. 关于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不妨碍由以色列总理和巴解组织主席于1993年9月9日签署并交换的信件中所载承诺的情况下，双方将相互适用第十二条第1款中所载的规定，但会作出必要的修改。
11. 双方应在签署本《协定》一个月内，邀请约旦和埃及政府建立《原则声明》第十二条和本《协定》第十六条中提到的常设委员会。
12.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应为执行本《协定》而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
13. 双方应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讨论：
 - a. 杰里科地区的面积；
 - b. 一名巴勒斯坦官员在桥上的位置；
 - c. 拉法赫通道的其他安排；
 - d. 本《协定》所列举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

以色列国政府承认和确认本信中所载的保证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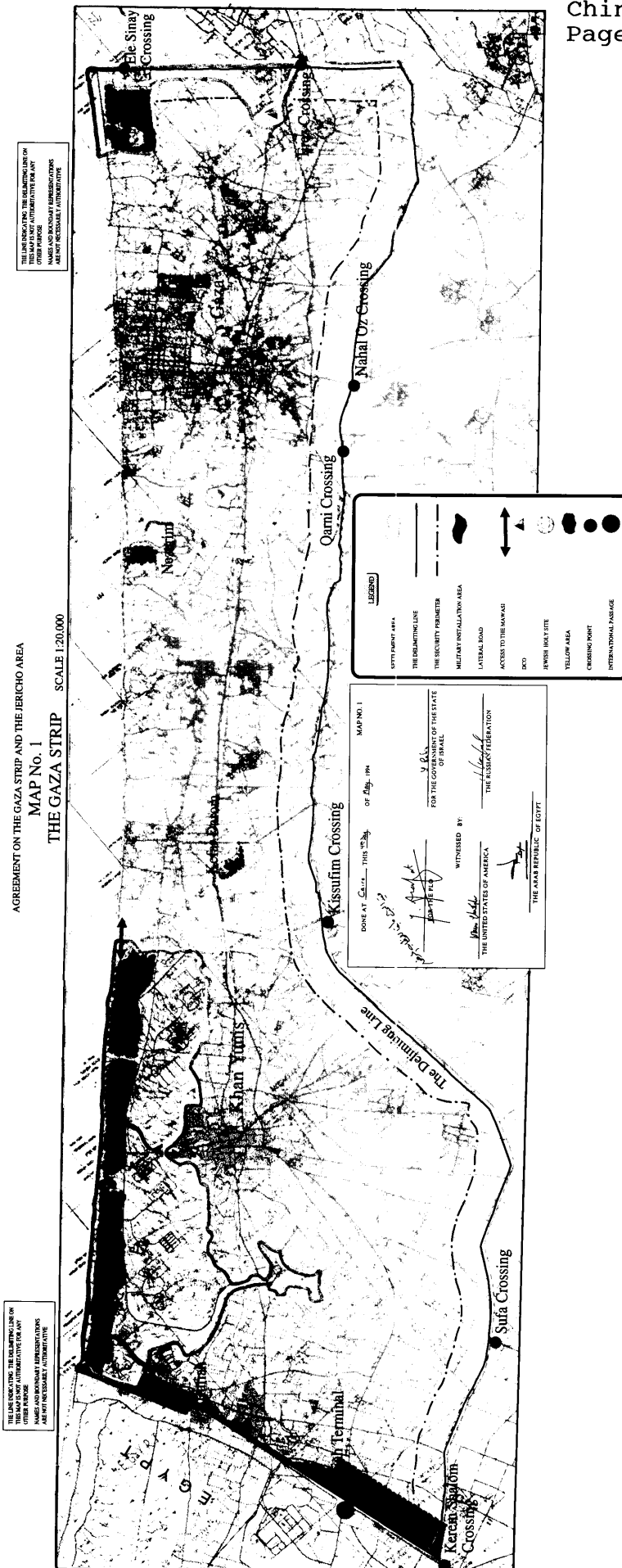
以色列总理

伊扎克·拉宾(签名)

地 图

1994年5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以色列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中所附地图原件,可到法律事务厅条约科(S/3200室,电话5047)查阅。

需要指出的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委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已在每份地图上他的签名旁边用阿拉伯文写上以下这句话:“根据所附信件正在谈判之中”。



AGREEMENT ON THE GAZA STRIP AND THE JERICO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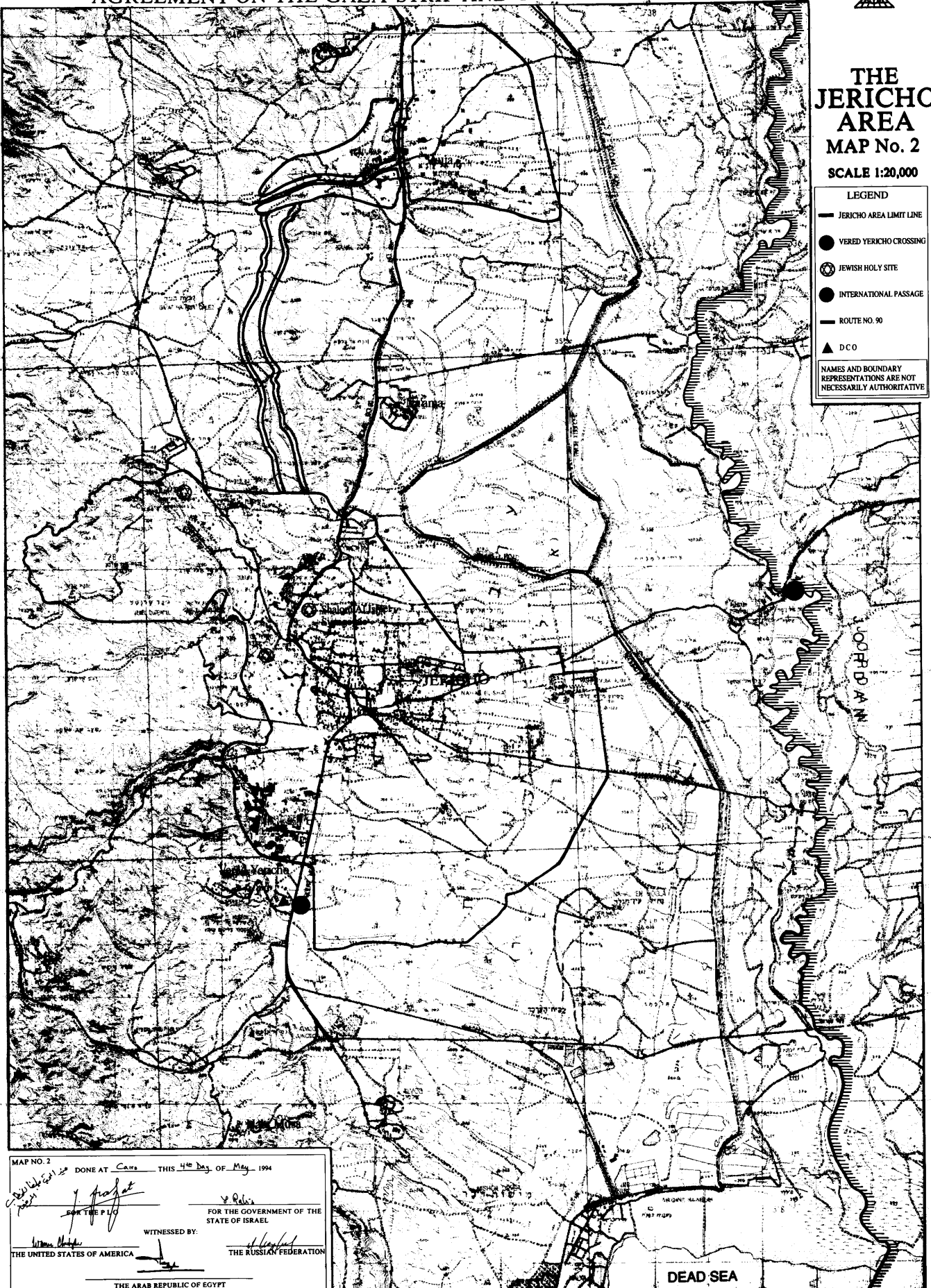
THE
JERICO
AREA
MAP No. 2

SCALE 1:20,000

LEGEND

- JERICO AREA LIMIT LINE
- VERED YERCHO CROSSING
- ⊗ JEWISH HOLY SITE
- INTERNATIONAL PASSAGE
- ROUTE NO. 90
- ▲ DCO

NAMES AND BOUNDARY
REPRESENTA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AUTHENTIC



MAP NO. 2

DONE AT Cairo THIS 4th day of May 1994

Y. Ragab
FOR THE P.L.O.

Y. Ragab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WITNESS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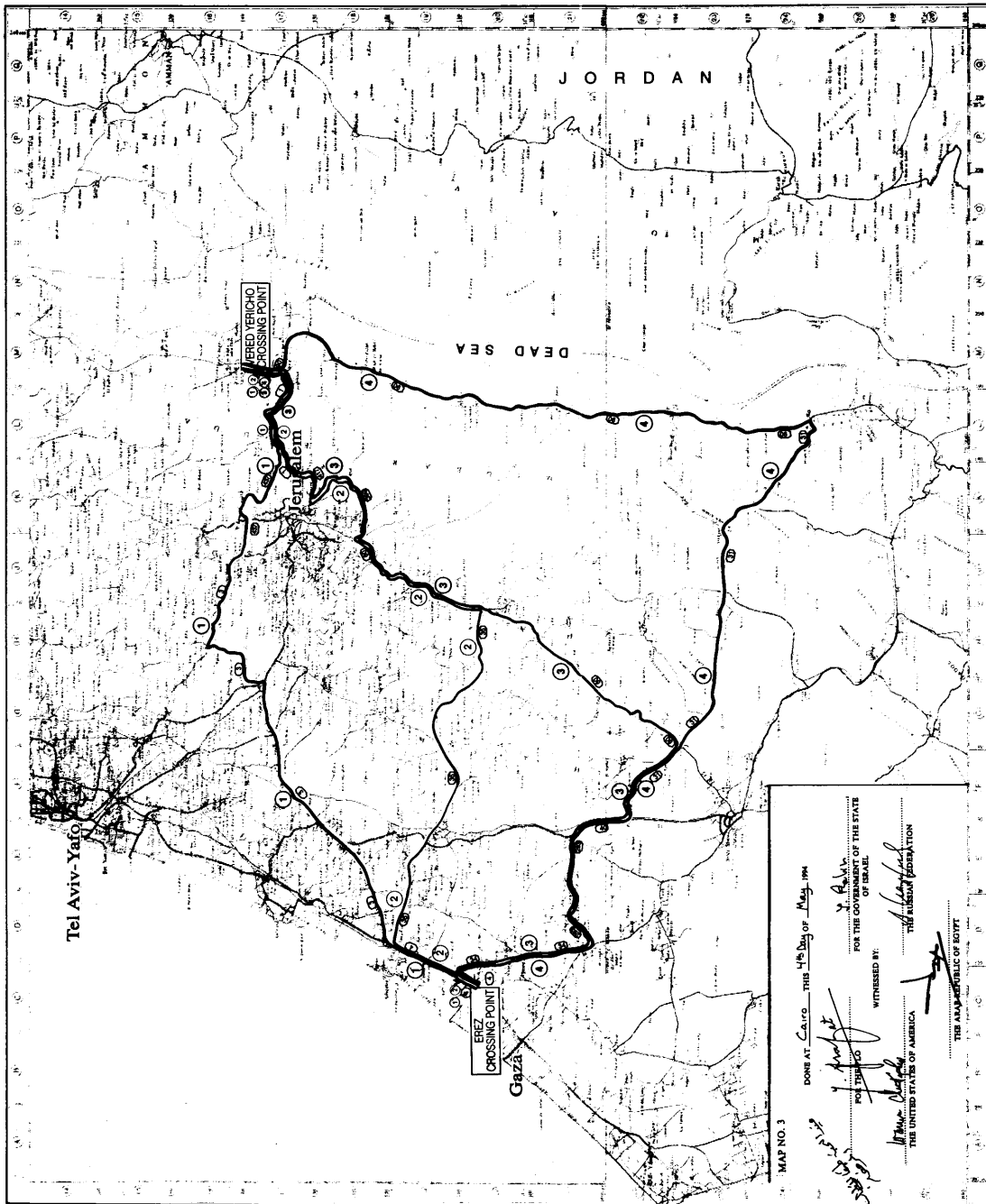
William H. Mille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Y. Ragab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DEAD SEA

MAP NO. 3 AGREEMENT ON THE GAZA STRIP AND THE JERICHO AREA SCALE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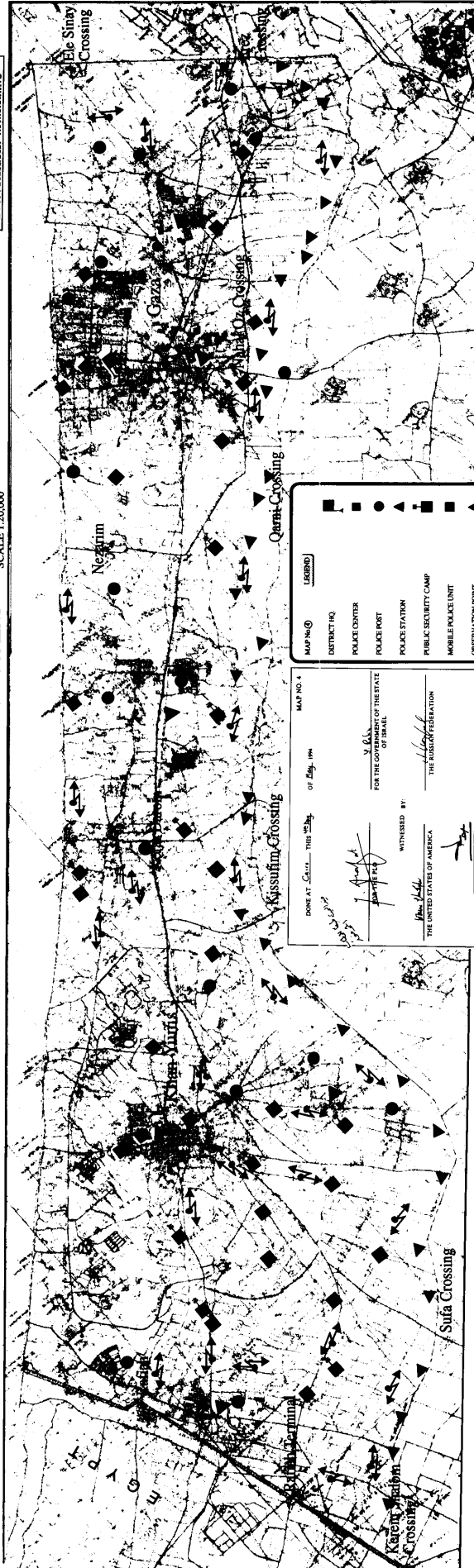
Names and boundary representa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authoritative

AGREEMENT ON THE GAZA STRIP AND THE JERICO AREA
MAP No. 4 THE GAZA STRIP
PALESTINIAN POLICE DEPLOYMENT

Names and boundary representa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authoritative

Names and boundary representa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authoritative

SCALE 1:20,000



MAP No. 4
OF 2000 1994

DONE AT CAIRO, THIS 12th DAY OF July 1994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Y. OLCI

WITNES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LEGEND

- MAP No. 4
- DISTRICT HQ
- POLICE CENTER
- POLICE POST
- POLICE STATION
- PUBLIC SECURITY CAMP
- MOBILE POLICE UNIT
- OBSERVATION POINT
- PUBLIC SECURITY PATROL

AGREEMENT ON THE GAZA STRIP AND THE JERICO AREA

THE JERICO AREA MAP No.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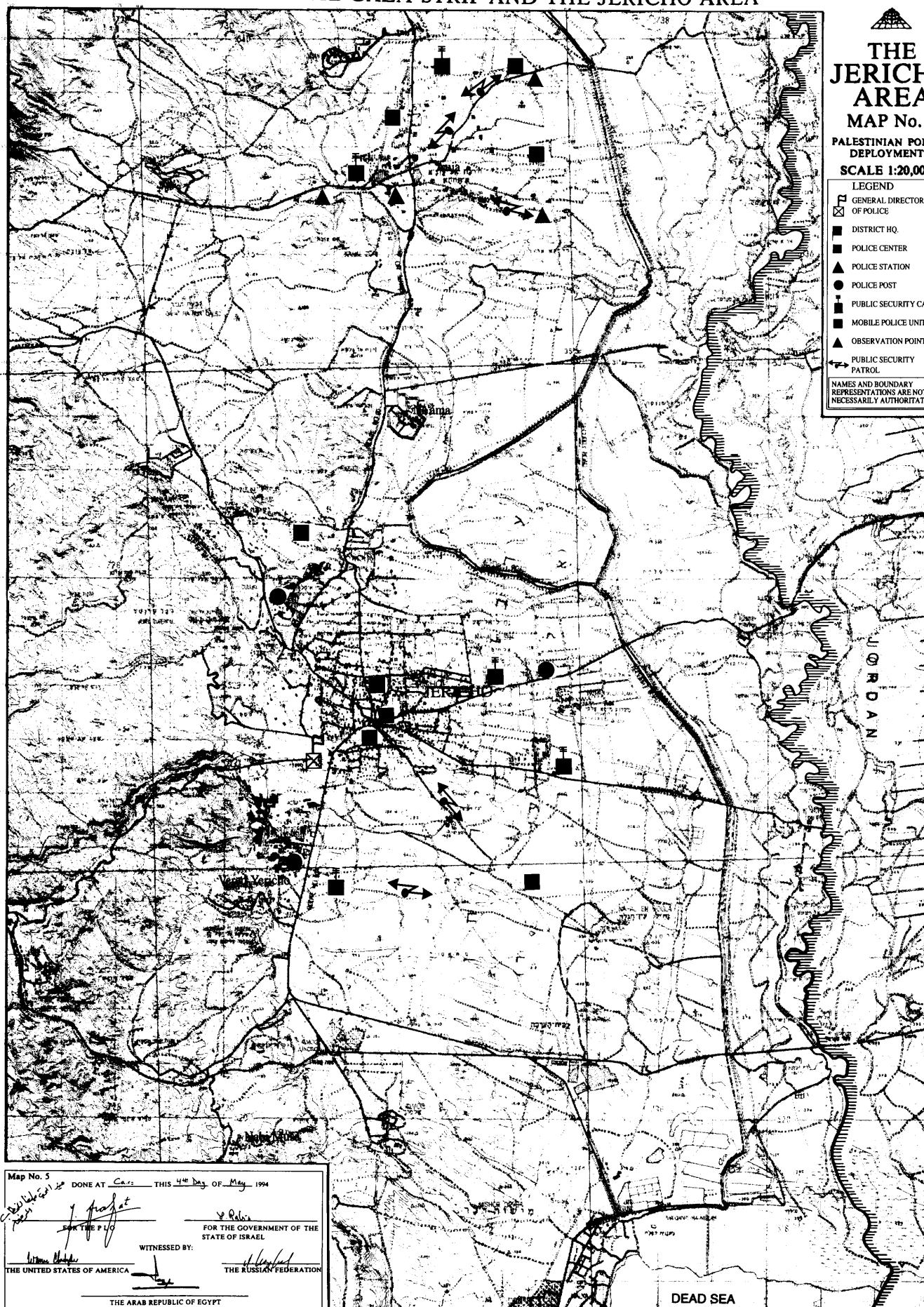
PALESTINIAN POLICE
DEPLOYMENT

SCALE 1:20,000

LEGEND

-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OLICE
- DISTRICT HQ
- POLICE CENTER
- ▲ POLICE STATION
- POLICE POST
- PUBLIC SECURITY CAMP
- MOBILE POLICE UNIT
- ▲ OBSERVATION POINT
- ← PUBLIC SECURITY PATROL

NAMES AND BOUNDARY
REPRESENTA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AUTHORITATIVE



Map No. 5
 DONE AT Cairo THIS 14th DAY OF May 1994
 FOR THE PLO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WITNES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GREEMENT ON THE GAZA STRIP AND THE JERICHO AREA

